

駕駛手冊

您還可以造訪 www.dmv.ca.gov 透過線上方式學習本手冊並使用多項其他機動車輛管理局(DMV)線上服務。



Edmund G. Brown Jr., 州長
加利福尼亞州

Brian P. Kelly, 署長
加利福尼亞州運輸署

Jean Shiimoto, 局長
加利福尼亞州機動車輛管理局

**PAGE LEFT
INTENTIONALLY
BLANK**



尊敬的加利福尼亞州居民：

現在，加利福尼亞州居民有了比過去更豐富多樣的工具和教材，以幫助他們做好準備，成為更安全的駕駛人。2014版《加利福尼亞州駕駛手冊》(California Driver Handbook)對道路使用規則、準備路考以及延長安全駕駛年期策略等方面的內容予以更新。

今年，機動車輛管理局(DMV)還推出一款具備動態和互動功能的蘋果iPad版《加利福尼亞州駕駛手冊》，旨在幫助駕駛員準備DMV的筆試。對於新手和經驗豐富的駕駛員來說，這份手冊都是有助於他們掌握安全駕駛資訊的寶貴資源。

DMV的YouTube頻道會繼續放送種類繁多的主題內容——安全駕駛、順利通過路考的學習技巧、商業車輛影片以及其他有用的教學影片等。

DMV還在www.dmv.ca.gov上提供各種有用的線上服務。您可以透過線上方式登記車輛、更新駕駛執照、完成線上預約並購買特殊牌照。

我希望本手冊及機動車輛管理局的所有教育資源可以讓新手和經驗豐富的駕駛員在加利福尼亞州獲得最佳的駕駛體驗，並在未來的旅途上一路平安。

謹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Brian P. Kelly".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ritten in a professional style.

Brian P. Kelly

署長

加利福尼亞州運輸署

備註

目錄

2014年新法律	VI
自2014年9月16日起生效	vi
寄信地址	vi
機動車輛管理局 (DMV) 資訊	VII
一般資訊	1
免責聲明	1
準確的身份證明資訊	1
基本資訊	1
加利福尼亞州駕駛執照	2
誰必須持有駕駛執照?	2
加州居民	2
加州居民軍事人員 (美國軍隊)	2
駐紮在加州的非居民軍事人員	2
加州新居民	2
到訪加州的成年人	2
到訪加州的未成年人	3
申領駕駛執照	3
符合要求的文件	3
針對基本C類駕駛執照的申請要求	4
成年人駕駛許可證之要求	4
成年人駕駛執照之要求	5
駕駛執照類別	5
考試流程	9
考試地點	9
作弊行為	9
DMV考試	9
特殊事項 - 未成年人	10
未成年人駕駛許可證之要求	10
未成年人駕駛許可證之限制	10
未成年人駕駛執照之要求	11
例外情況 一	
未成年人駕駛執照的限制	11
外州未成年人	12
外州未成年人駕駛許可證	12
外州未成年人駕駛執照	12
違規駕駛	12
青少年交通事故死亡率	13
與臨時駕駛執照相關的處罰措施	13
如何保住臨時駕駛執照	13
慣性逃學者一	
13歲至18歲的人士	14
未成年人和手機	14
關於駕駛執照的	
其他資訊	14
更換丟失/被盜或受損的駕照	14
更改姓名	14
駕駛執照更新	14
透過郵寄、上網或	
撥打電話的方式更新	15
駕駛執照延期	15
隨身攜帶駕駛執照	15
地址變更	16
視力	16
醫療資訊卡	16
器官和組織捐獻	16
退伍軍人福利資訊	17
無照駕駛者	17
外交人員駕駛執照	17
身份(ID)證	17
向身心(P&M)疾病患者	
免費簽發的身份證	18
透過郵寄或上網的方式	
更新身份(ID)證	18
駕駛學校	18
年長駕駛者計劃	18
行人的責任	19
乘客保護	20
安全帶	20
關於安全帶的認識誤區	20
兒童約束裝置和安全座椅	21
安全地乘駕設有安全	
氣袋的車輛	22
防側撞擊安全氣袋	22
留在機動車輛中無人照看的兒童	23
炎熱天氣帶來的危險	23
交通管制	23
交通信號燈	23
行人信號燈	24
交通標誌	29
交通法規	30
先行權規則	30
一般資訊	30

行人.....	30	非法泊車.....	52
行人穿越道.....	31	特殊泊車規則.....	52
交叉路口.....	31	安全駕駛方法.....	53
環行道.....	32	信號.....	53
山路.....	32	轉向.....	53
限速.....	33	喇叭、頭燈和緊急信號燈.....	54
最高限速.....	33	使用喇叭.....	54
減速行駛.....	33	不要使用喇叭.....	54
交通擁擠或天氣惡劣.....	33	使用車頭燈.....	54
拖車、公共汽車或大型卡車.....	33	使用緊急信號燈.....	55
周圍有兒童.....	33	文字簡訊和手機.....	55
盲點交叉路口.....	34	車輛定位.....	56
小巷.....	34	跟車距離.....	56
靠近鐵路軌道時.....	34	逐一處理險情.....	56
輕軌車輛交叉口.....	35	險情折衷處理.....	56
靠近有軌電車、無軌電車或		對駕駛員構成危險的人員.....	56
公共汽車時.....	35	匯入和駛離車流.....	57
商業區或住宅區.....	36	匯入車流的間隔距離.....	57
靠近動物時.....	36	穿越或駛入車流的間隔距離.....	57
視覺搜尋.....	36	離開車流的間隔距離.....	58
目光掃視.....	36	超越其他車輛.....	58
明察前方路況.....	36	超車的間隔距離和速度.....	58
明察兩側交通.....	38	返回原車道的間隔距離.....	58
明察後方路況.....	38	與其他車輛共用道路.....	59
您能多快地把車停住？.....	39	大型卡車（大拖車）和休閒車輛.....	59
車道管制.....	39	煞車.....	59
路面標線顏色.....	39	卡車司機的盲點—	
車道選擇.....	40	「不可見區域」.....	59
變換車道.....	40	轉彎.....	59
超車車道.....	41	操控靈活性.....	59
共乘車道/高載客量車輛(HOV)		公共汽車、有軌電車及無軌電車... ..	60
專用道.....	41	輕軌車輛.....	61
中間左轉車道.....	41	緊急車輛.....	61
避讓區域及車道.....	42	慢行車輛.....	62
車道終點標誌.....	42	社區電動車(NEV)和低速車(LSV).....	62
共用道路腳踏車標誌(Sharrows).....	42	牲畜牽引的車輛.....	62
腳踏車道.....	42	摩托車.....	63
轉彎.....	43	腳踏車.....	64
右轉彎及左轉彎情況舉例.....	44	車道中的腳踏車.....	65
合法迴轉.....	45	失明行人.....	65
非法迴轉.....	45	修路工人和施工區	
泊車.....	46	（「錐形標誌區」）.....	66
在斜坡上泊車.....	46	雙倍罰款區.....	67
平行泊車.....	46	讓路與減速.....	67
如何泊車.....	47		
在有顏色的路緣泊車.....	51		

載運危險物品的車輛.....	67	車內有酒精飲料.....	85
重要的駕駛技巧.....	68	未滿21歲的駕駛者	
應對交通阻塞.....	68	(攜帶酒精飲料).....	85
應對急躁型駕駛者和暴怒行為.....	68	所有歲數的駕駛者.....	85
特殊駕駛情況.....	68	血液中酒精濃度(BAC)限量.....	86
保持您的車可被看見.....	68	行政處罰.....	86
瞭解路況.....	68	未滿21歲者一絕不允許	
彎道.....	69	酒後駕駛。.....	87
在交通繁忙地段駕駛.....	69	被法庭判定為DUI.....	87
車流速度.....	69	21歲及以上駕駛者—	
駕駛危險.....	69	DUI計劃與限制性駕駛執照.....	88
路面積水.....	69	指定的駕駛者計劃.....	88
滑路.....	69	其他駕駛法規/規則.....	89
強風.....	72	必須杜絕的事項：.....	89
霧中駕駛.....	72	必須遵循的事項：.....	90
黑夜駕駛.....	73	會導致失去駕駛執照的行為.....	91
下雨或下雪時駕駛.....	73	財務責任.....	91
山路或彎道駕駛.....	74	保險要求.....	91
交通分流.....	74	碰撞記錄.....	92
保持車窗和後視鏡清潔.....	74	碰撞、保險和未成年人.....	92
調整座位和後視鏡.....	74	收到交通違規罰單.....	92
遇到執法人員攔車時，		逃避治安官.....	93
駕駛者應怎麼辦.....	75	駕駛記錄中的點數.....	93
處理緊急情況.....	75	被判進入交通違規者學校.....	93
機修提示.....	75	DMV暫扣或吊銷駕駛執照.....	94
濕滑路面的打滑現象.....	75	法官下令暫扣駕駛執照.....	94
加速時車輪打滑.....	76	記錄保密.....	94
打滑時車輪鎖死.....	76	故意毀壞財物/塗鴉行為—	
油門故障.....	76	所有年齡的違反者.....	95
方向盤鎖定裝置.....	76	爭奪車速/魯莽駕駛.....	95
碰撞不屬於意外事故.....	77	擁有武器.....	95
碰撞原因.....	77	車輛登記要求.....	95
捲入碰撞.....	77	加州車輛.....	95
報告碰撞情況.....	77	外州車輛.....	96
安全提示.....	78	防止盜車事件的提示.....	96
駕駛員準備.....	79	駕駛執照《快速參考》(FAST FACT)及	
年長駕駛者安全事項.....	79	其他出版物.....	98
適用於所有駕駛者的		可在網上獲取.....	98
良好視力要求.....	79	僅以印刷版本提供.....	98
聽力.....	79	知識測試樣題1.....	101
警覺性.....	80	知識測試樣題2.....	103
藥物.....	80		
健康與情緒.....	81		
醫生必須報告的病症.....	81		
酒精和藥物.....	81		
飲酒/服用藥物並駕駛十分危險.....	81		

2014年新法律

自2014年9月16日起生效

《三英尺安全距離法》(Three Feet for Safety Act)

駕駛員在超越騎腳踏車者時必須與騎腳踏車者保持至少三英尺的距離，除非因交通或道路條件限制而無法實行。在這些情況下，駕駛員必須將車速放慢至合理且安全的速度，只有在不會構成危險的時候可超越騎腳踏車者。

寄信地址

如果您對本出版物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寄信至：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Customer Communications Section MS H165
PO Box 932345
Sacramento, CA 94232-3450

© 機動車輛管理局2014年版權所有
保留所有權利

本手冊受美國版權法保護。DMV擁有本手冊之版權。版權法禁止下列行為：(1) 複製受版權法保護的作品；(2) 分銷受版權法保護的作品之副本；(3) 以受版權法保護的作品為藍本而編寫衍生作品；(4) 公開展示受版權法保護的作品；或者(5) 公開表演受版權法保護的作品。如欲獲得複製本手冊全部或部份內容之許可，請致函：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Legal Office MS C128
PO Box 932382
Sacramento, CA 94232-3820

機動車輛管理局 (DMV) 資訊

大多數機動車輛管理局辦事處的辦公時間為週一、週二、週四及週五的上午8點至下午5點；週三上午9點至下午5點。部分現場辦事處的辦公時間更長（開始辦公的時間更早），少數辦事處僅提供駕駛執照或車輛登記服務。如需諮詢您所在地的現場辦事處是否延長辦公時間或者查找現場辦公室的位置及服務項目，請上網或撥打免費電話。

請務必提供您的駕駛執照或身份證號碼、車牌號碼及/或車輛識別號碼(VIN)。

請查閱網站：www.dmv.ca.gov以進行：

- 查詢現場辦事處的地點、辦公時間、交通路線說明及電話號碼。
- 預約拜訪現場辦事處或參加路考（商業駕駛執照路考除外）。
- 訂購個性化的車牌。
- 查詢駕駛執照及身份證資訊。
- 查詢車輛/船舶登記資訊。
- 獲取可供下載的表格。
- 獲取出版物一手冊、宣傳冊及測試樣題。
- 查詢年長駕駛者資訊。
- 查詢青少年駕駛者資訊。
- 連結到其他州政府及聯邦政府機構。
- 更新您的駕駛執照或車輛登記資訊。

請於正常辦公時間撥打1-800-777-0133，以獲得下列服務：

- 獲取/索要駕駛執照和車輛登記資訊、各種表格和出版物。
- 查詢辦事處的地點及辦公時間。
- 預約路考。
- 諮詢機動車輛管理局業務代表或要求回電。

請撥打1-800-777-0133，以獲得下列每週7天，每天24小時提供的自助服務：

- 使用您帳單通知單中的更新識別號碼(RIN)來更新您的駕駛執照或車輛登記資訊。您可以使用信用卡或電子支票付款。
- 預約拜訪現場辦事處。

語障或聽障人士可撥打免費專線1-800-368-4327，以獲得援助使用DMV服務。此條免費專線僅可接收並回覆由另一台TTY輸入的消息。

本出版物之印刷費用由廣告資助。廣告贊助商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並非獲得機動車輛管理局的推廣或認可，但我們對廣告贊助商的慷慨贊助深表感謝。

如果您希望在本出版物中刊登廣告，請撥打1-866-824-0603與加州出版廣告部(Office of State Publishing Advertising Department)聯絡。

不必在 機動車輛管理局 排長龍



提前預約



www.dmv.ca.gov
1-800-777-0133



一般資訊

免責聲明

在《加利福尼亞州駕駛手冊》中列出的各項費用會受法例的變動而更改。本手冊提供有《加州車輛法典》(California Vehicle Code, 簡稱CVC)中各項法規與條例之概要。機動車輛管理局(DMV)、執法部門,以及法院會全面並準確地遵循CVC的內容。您可以造訪www.dmv.ca.gov檢視CVC和DMV收費明細。您也可以前往任何DMV辦事處購買一本CVC。

準確的身份證明資訊

加州駕駛執照(DL)和身份(ID)證之可靠性、完整性、保密性是各級政府、民間部門及普羅大眾最為關注的事項。

因此,保持上述文件完全真實且準確至關重要。加州議會已經宣佈,DL或ID證是加州內主要的身份證明文件。加州法律規定,所有初次申請加州DL/ID證的申請人,均須提交由聯邦法律核准的美國合法居留證明。DL/ID證上載明您真實的全名,且該姓名須與合法居留文件中的姓名相同。

附注: 遵循AB 60法案(2013年法規,第524章)(Ch. 524, Stats. 2013),DMV將開始為無法提供自身在美國(U.S.)居留狀態證明的申請人簽發駕駛執照。故此,有關駕駛執照要求的修改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基本資訊

加州駕駛執照表明加州政府允許您在公共道路上駕駛。您可以在大多數DMV辦事處申請駕駛執照(請參閱第vii頁)。

在加利福尼亞州,無有效的駕駛執照開車是一項輕罪。如果您無照駕駛,那麼您可能被傳訊,您的車輛可能被扣押,並且您可能必須出庭受審。

如果您的駕駛記錄中沒有懸而未決的訴訟,那麼,在您繳納申請費用、通過所有適當的知識測試、證明您的身體及/或精神健康狀況良好並有安全駕駛車輛的能力之後,即可獲得駕駛執照。如果您的健康狀況不佳或者您身患殘障,DMV可能要求您參加路考。您可能還須提供一份由您的醫生出具的關於您目前健康狀況的證明。

加利福尼亞州駕駛執照

誰必須持有駕駛執照？

加州居民

如果您是加州居民並在公共道路上駕駛或使用公共停車場設施，您就必須持有加州駕駛執照；但是下列人員除外：

- 美國政府官員或僱員在執行聯邦政府公務時駕駛由美國政府擁有或管控的車輛，但不包括駕駛商用車輛的情況。
- 駕駛或操作畜牧業器具之人士，而這些器具不會在公路上操作或移動。
- 駕駛或操作越野車輛橫跨公路之人士。

加州居民軍事人員(美國軍隊)

如果您正在外州服役並持有有效的加州駕駛執照，您及您配偶的加州駕照於您們不在加州的全部期間仍然有效，而且如果您在加州境外光榮退役，您的駕照在您退役後30日內仍然有效。請在此30日內隨身攜帶您的駕駛執照及退役或退伍文件(CVC §12817)。

如欲領取軍人駕駛執照延期卡(DL 236)以延長您的加州駕照有效期限，請撥打1-800-777-0133。

附注：如果您的駕照已被暫扣、註銷或吊銷，則不再有效。

駐紮在加州的非居民軍事人員

如果您已年滿18歲，請參閱本頁的「加州居民」及「到訪加州的成年人」部份以瞭解更多資訊。有資格申請延長軍事人員駕照有效期限的持照人應當攜帶其原籍所在州的文件材料向執法部門證實其合法身份。

加州新居民

當您成為加州居民並希望在加州駕駛時，則必須在10日內申請加州駕駛執照。有多種方式可以確定您的加州居民身份，包括：

- 在加州選舉中登記為選民並投票。
- 按照州內居民費率向加州公立學院或大學繳納學費。
- 提交住宅擁有人財產稅豁免申請。
- 享受非居民通常無法獲得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福利。

到訪加州的成年人

如果入境者年滿18歲，並且持有原籍所在州/國之有效駕駛執照，在加州駕駛可不用申請加州駕駛執照。

到訪加州的未成年人

如果入境者年齡在16至18歲之間，並且持有原籍所在州之駕照，則可在到達加州10日內憑該駕照在加州駕駛。10日後，則必須持有：

- 現行的加州駕駛執照，或
- 非居民未成年人證明(Nonresident Minor's Certificate) (該文件由DMV簽發給未成年人)，以及財務責任證明。

申領駕駛執照

在初次申請駕駛執照/身份證(DL/ID)時，您必須提供符合要求的出生日期/合法居留文件及社會安全號碼(SSN)。您的加州DL/ID可能與您合法居留文件的過期日相同，要視乎您提交的出生日期/合法居留文件。如果您的DL/ID申請表中的姓名與您的出生日期/合法居留文件中的不同，您還必須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真實全名證明文件。此外，您還需提供指紋、簽名和照片（請參閱第4頁的「針對基本C類駕駛執照的申請要求」部份）。如欲辦理任何其他DL/ID手續，您必須出示帶有照片的身份證明。

符合要求的文件

符合要求的出生日期/合法簽證文件或真實全名證明文件必須由縣或州政府機構簽發。該文件是經過核證的原件副本（原件在縣或州政府發證機構存檔），並且上面加蓋鋼印或原始印鑑。在驗證出生日期/合法簽證或真實全名證明文件時，DMV不會接受經核證副本的影本。

附注：遵循AB 60法案（2013年法規，第524章）(Ch. 524, Stats. 2013)，機動車輛管理局將開始為無法提供自身在美國居留狀態證明的申請人簽發駕駛執照。故此，有關駕駛執照要求的修改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下面列舉一些其他符合要求的出生日期/合法居留文件：美國出生證明(U.S. Birth Certificate)、美國護照(U.S. Passport)、美國軍人身份證(U.S. Armed Forces ID Card)、入籍證明(Certificate of Naturalization)、永久居留卡(Permanent Resident Card)、外國護照或隨附有效I-94的墨西哥邊境入境卡(Mexican Border Crossing Card)。I-94的失效日期必須較DL/ID申請日期多出2個月。

下面列舉一些真實全名證明文件：收養文件，當中含有您由於被收養而獲得的合法姓名；更改姓名文件，當中含有您在更改姓名前後使用的合法姓名；結婚證書；一份可以證明家庭伴侶關係的證書或註冊文件；或一份離婚文件，當中含有您因法院命令而使用的合法姓名。

如欲獲取有關出生日期/合法居留文件的完整名單，請造訪 www.dmv.ca.gov 或查閱《快速參考》(Fast Facts)手冊之「加利福尼亞州駕駛執照/身份證要求」(Requirements for a California Driver License/Identification (DL/ID) Card) (FFDL 05)。

針對基本C類駕駛執照的申請要求

如欲申請C類駕駛執照，您必須：

- 提交一份妥善填寫且經過簽署的駕駛執照或身份證申請表格 (Driver License or Identification Card Application) (DL 44)。在該表格上簽名即表示您同意在治安官提出要求時接受化學檢驗，以測定您血液中的酒精或藥物含量。如果您拒絕在該聲明上簽名，DMV將不會為您簽發許可證或駕駛執照。
- 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出生日期/合法簽證文件。
- 提供您的真實全名。
- 提供您的社會安全號碼(SSN) (如符合條件)。我們會透過電子形式向社會安全局驗證該號碼。

附注：遵循AB 60法案(2013年法規，第524章)(Ch. 524, Stats. 2013)，DMV將開始為無法提供自身在美國居留狀態證明的申請人簽發駕駛執照。故此，有關駕駛執照要求的修改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 繳付一筆不可退還的申請費。申請費的有效期限為12個月，並允許您在此期間參加三次合適的交通法規考試。如果您三次法規考試及/或路考都未合格，您的申請將視為無效。您需要遞交新的申請並重新繳費。如果您在12個月內符合領取學車許可證和駕駛執照的資格，則此費用將用於支付這兩個證件。如果申請過期，您必須重新提交文件，繳付申請費，並重新參加規定的考試。
- 通過視力測試。無論您是否佩戴校正鏡片，您都必須通過視力測試。在未使用雙光望遠鏡或類似的雙光鏡裝置的情況下，至少您的一隻眼睛的視敏度要在20/200以上，這樣才符合視敏度最低標準(CVC §12805(b))。
- 拍照。
- 提供指紋掃描。
- 簽署您的姓名。

成年人駕駛許可證之要求

如果您符合申請要求且至少在18歲以上，並通過規定的考試，即可獲得加州學車許可證。

您在學習駕駛時必須持有學車許可證。您的陪同駕駛員必須年滿18歲，並持有有效的加州駕駛執照。此人必須坐在距您足夠近的位置，以便他/她能隨時掌控車輛。學車許可證不允許您獨自駕駛—您甚至不得獨自駕車前往DMV辦事處參加路考。

如果您希望接受專業的駕駛員教育和駕駛員培訓，請參閱第18頁和第19頁的「駕駛學校」和「年長駕駛者計劃」部份。

如果您持有摩托車駕駛許可證，則您不可以載運乘客。您僅可以在白天駕駛，而且不可以在高速公路上駕駛。

如欲獲得摩托車駕駛許可證，您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 至少年滿18歲。
- 完成全部申請要求。
- 通過交通法規及道路標誌考試。

成年人駕駛執照之要求

如果您未曾領取過駕駛執照，您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 至少年滿18歲。
- 滿足領取駕駛許可證所要達到的各項要求，一旦準備就緒，您需要預約參加路考。在參加路考時，請隨身攜帶學車許可證。
- 通過路考。如果您未通過路考，您須為第二次或後續路考繳付補考費，並須安排另一日進行路考補考。

如果您持有外州或外國駕駛執照，您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 完成領取駕駛許可證所需的所有步驟。
- 攜帶您的有效外州駕駛執照前往DMV。如果您正在申請的是非商業車輛駕駛執照，您的外州駕駛執照將被註銷並退還給您。

附注：通常，外州或美國領地駕駛執照之持有者可以免除路考。然而，DMV可能會要求申請人參加路考，該項路考要求適用於任何類別駕駛執照的申請。持有外國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必須參加路考。

駕駛執照類別

本手冊主要針對基本C類駕駛執照。

C類駕駛執照-

- *您可以駕駛：*
 - 車輛總重量(GVWR)為26,000磅或以下的兩軸車輛。
 - 總重量為6,000磅或以下的三軸車輛。
 - 長度為40英尺或以下的房屋車。
 - 前部或後部有兩個輪子的三輪摩托車。
 - 載客人數超過10人，但低於15人（包括駕駛者在內）的多人共乘車輛。

附注：共乘車輛的駕駛者在駕駛共乘車輛時必須具備有效的《體檢報告》(Medical Examination Report)或《體檢證明》(Medical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DL 51或DL 51A)作為證明。駕駛者還必須在共乘車輛中放置一份經簽署的聲明，在作偽證甘願受罰的前提下，說明該駕駛者在過去五年內未因魯莽駕駛、酒後駕駛或肇事後逃逸而被定罪(CVC §12804.9(J))。

- 您可以拖曳：
 - GVWR為10,000磅或以下的單獨車輛，包括拖掛組合車輛在內(如使用)。
- 如果車輛重4,000磅或以上，且未載貨，您可以拖曳：
 - 拖掛客車，或GVWR在10,000磅以下的五輪旅行拖車，但此類拖曳不得索取報酬。
 - GVWR超過10,000磅但低於15,000磅的五輪旅行拖車，但此類拖曳不得索取報酬，並須經過加簽。
- 農民或農場僱員可以駕駛：
 - 任何GVWR為26,000磅或以下的組合車輛，但該車輛必須專門用於農業生產，並且不用於賺取租金或其他報酬。

附注：

- 持有C類駕駛執照者駕車拖曳的車輛不得超過一輛。
- 無論重量如何，任何客車拖曳的車輛均不得超過一輛。
- 空車重量在4,000磅以下的機動車輛不得拖曳任何總重量為6,000磅或以上的車輛。(CVC §21715(b))

其他類別的駕駛執照/加簽許可證如下：

- A類非商業車輛
- B類非商業車輛
- A類商業車輛
- B類商業車輛
- C類商業車輛

- M1類摩托車
- M2類摩托車
- 商業加簽許可證：
 - 兩輪車/三輪車加簽許可證
 - 有害物質加簽許可證
 - 客運加簽許可證
 - 油罐車加簽許可證
- 救護車駕駛證書
- 校車加簽許可證
- 拖車駕駛證明書
- 公共交通培訓證明書
- 消防隊員加簽許可證

附注：持有商業車輛駕駛執照的消防隊員必須每2年提交一次《體檢報告》(Medical Examination Report) (DL 51)。持有非商業車輛駕駛執照的消防隊員可以提交自我認證的《健康問卷》(Health Questionnaire) (DL 546)。

如欲瞭解有關其他駕駛執照類型和支持材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加利福尼亞州商業車輛駕駛手冊》(California Commercial Driver Handbook)、《休閒車及拖車手冊》(Recreational Vehicles and Trailers Handbook)、《救護車駕駛手冊》(Ambulance Drivers Handbook)、《加利福尼亞州家長-青少年培訓指南》(California Parent-Teen Training Guide)和《加利福尼亞州摩托車手冊》(California Motorcycle Handbook)。請參閱以上手冊瞭解更多其他資訊。

考試流程

考試地點

您可以在提供駕駛執照服務的任何DMV現場辦事處參加知識測試、視力測試及路考。

為了節省時間，請進行線上預約：www.dmv.ca.gov或在正常辦公時間致電1-800-777-0133。

附注：為了保證您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測試，機動車輛管理局在下午4:30之後將不予舉行知識測試或音頻測試。

在初次申請駕駛執照或升級為另一類別的駕駛執照時，您必須參加知識測試及視力測試。

作弊行為

嚴格禁止使用任何測試輔助工具。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加利福尼亞州駕駛手冊》(California Driver Handbook)、小抄或手機、手提電腦等電子通訊設備。如果在知識測試期間使用了任何測試輔助工具，知識測試將被標記為「不合格」。DMV也可能會對您的駕駛權或協助您考試作弊的任何人的駕駛權採取措施。

DMV考試

您的駕駛執照考試包含以下內容：

- 視力測試。(請佩戴您的眼鏡或隱形眼鏡前往考試地點。)
 - 關於交通法規及道路標誌的考試。
 - 路考(如有必要)。您必須預約方可參加路考。參加路考時，請務必攜帶：
 - 您原來的駕駛執照或學車許可證(如有)。
 - 有效的駕駛執照(針對年滿18歲的持照駕駛者)。
 - 車輛妥善投保之證明。
 - 經有效登記且具備安全駕駛條件的車輛。該車輛的煞車燈、喇叭、泊車制動及電子信號功能必須運作正常。車輛的輪胎不可過度磨損，任意兩個相鄰凹槽的胎紋深度不得少於1/32英寸。駕駛者一側的車窗玻璃必須搖下。擋風玻璃必須為您和考官保留完全無障礙的視野。車輛必須至少配備兩個後視鏡(其中一個必須在車輛外部左側)。
- 考官將要求您開關頭燈、雨刷、除霜器及緊急訊號燈。您必須演示如何使用泊車制動。如果您租車參加路考，租車合約中則須註明駕駛者有保險。您還必須繫好安全帶。

附注：如果車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您在路考時拒絕繫安全帶，則路考將被改期。

詳情請參閱《快速參考》(Fast Facts)手冊之「如何準備路考」(How to Prepare for Your Driving Test) (FFDL 22)、機動車輛管理局影片以及測試樣題，您可以造訪www.dmv.ca.gov查閱上述內容。

特殊事項 - 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駕駛許可證之要求

未成年人是指年齡未滿18歲者。未成年人必須由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在(申請駕駛執照或更改駕照類別的)申請表格上簽名。如果家長/監護人擁有共同監護權，那麼雙方均需簽名。

附注：未成年人不得從事賺取收入的駕駛工作，並且不得駕駛載有學生的校車。

如欲獲得許可證，您必須：

- 至少年滿15¹/₂歲，但不滿18歲。
- 填寫駕駛執照或身份證申請(Driver License or Identification Card Application) (DL 44)表格。
- 讓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在DL 44表上簽名。

- 通過交通法規及道路標誌考試。如果未能通過考試，您必須在一星期後參加補考。
- 如果您的年齡介於15¹/₂-17¹/₂歲之間，則需證明您：
 - 已經完成駕駛員教育(獲得駕駛員教育結業證書)或
 - 已經報名並正在參加一項經批准的駕駛員綜合教育/駕駛員培訓計劃(獲得駕駛員綜合[課堂]教育和駕駛員培訓計劃的報名證書)。詳情請參閱「臨時駕駛執照」(Provisional Licensing) (FFDL 19)《快速參考》(Fast Facts)手冊，您可以造訪www.dmv.ca.gov查閱。

在**您開始**向一位教練學習實際駕駛**前**或者當您年滿17¹/₂歲前，臨時許可證無效。

如果您持有許可證，並且打算在加州境外駕駛，請核實該州或國家對執照的要求。

附注：如果您至少年滿17¹/₂歲，則您可能在未完成駕駛員教育或駕駛員培訓的情況下獲得許可證。不過，您在年滿18歲前不能領取駕駛執照。

未成年人駕駛許可證之限制

您的許可證僅在**您開始**駕駛員培訓後才有效；您的教練將簽署此許可證使其生效。您必須

在持有有效加州駕駛執照之人的陪同下練習駕駛：家長、監護人、駕駛教練、配偶或者年滿25歲或以上的成年人。此人必須坐在距您足夠近的位置，以便能隨時掌控車輛。臨時許可證不允許您獨自駕駛—您甚至不得獨自駕車前往DMV辦事處參加路考。

未成年人駕駛執照之要求 您必須：

- 至少年滿16歲。
- 證明您已經完成駕駛員教育及駕駛員培訓。
- 持有加州學車許可證或其他州的學車許可證至少滿六個月之久（請參閱第12頁的「外州未成年人」部份）。
- 學車許可證上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名，證明您已按照《加利福尼亞州家長-未成年人培訓指南》(California Parent-Teen Training Guide) (DL603)中的說明完成50小時的監督式駕駛練習（其中10小時須為夜間駕駛）。請造訪未成年人網站www.dmv.ca.gov/teenweb/或致電1-800-777-0133索取該手冊。
- 通過路考。在許可證有效期間，您共有三次路考機會。如果您未能通過路考，您必須為第二次或後續路考繳付補考費，並且在兩個星期後才能補考。

您一旦獲得臨時駕駛執照，只要不發生碰撞或違反交通規則，即可**單獨**駕駛。

在您年滿18歲時，您的駕駛執照就不再是「臨時」駕駛執照。您可以保留這份帶有照片的臨時駕駛執照，亦可付費換領一份不帶「臨時」字樣的副本駕駛執照。

在您獲得駕照的最初12個月中，您不得在晚上11點至早上5點之間駕駛，**並且**車內不得載有20歲以下的乘客，除非您由持有執照的家長或監護人、年滿25歲或以上的持照駕駛者或持有執照或經過認證的駕駛教練陪同。

例外情況 — 未成年人駕駛執照的限制

在您無法使用合理的交通工具但必須駕駛時，法律允許以下例外情況。您必須為以下例外情況出具一封經簽名的便函，說明駕駛之必要性以及該特殊駕駛階段的截止日期（已取得經濟獨立的未成年人除外）：

- 醫療必要性，且當時無法獲得其他合理的交通方式。該便函必須由醫生簽名，上面記載了診斷內容和可能康復的日期。
- 學校活動或經學校授權的活動。該便函必須由校長、教務長或被指定者簽名。
- 就業必要性，且該就業安排要求您必須駕駛車輛。該便函

必須由僱主簽名並證實就業狀況。

- 您需要帶著您的直系家庭成員駕車行駛。該便函必須經由您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名，上面記載需要帶著您的直系家庭成員駕車行駛的理由和可能的結束日期。

例外情況：上述要求不適用於經濟上獨立的未成年人。此前您必須已宣佈自己為經濟上獨立的未成年人，並已向DMV提供「財務責任證明」(Proof of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SR 1P)，用於代替家長或監護人的簽名。

外州未成年人

所有的外州未成年申請人必須遵守第4頁「針對基本C類駕駛執照的申請要求」部份所概述的申請要求，並且**必須**在駕駛執照或身份證申請表(Driver License or Identification Card Application) (DL 44)上提供家長及/或法定監護人的簽名。

外州未成年人駕駛許可證

外州未成年人駕駛許可證申請人**必須**符合第10頁「對未成年人駕駛許可證之要求」部份所列表述的各項要求。此外，如果您在加利福尼亞州之外的其他州完成了駕駛員教育和駕駛員培訓課程，

DMV可能會認可由外州中學填寫的《致非加利福尼亞州學校的中學》表(To Secondary Schools Other Than California Schools) (DL 33)。您可以從您所在地的DMV辦事處領取DL 33表，或致電1-800-777-0133聯絡DMV索取此表。請將DL 33表寄送給您曾經就讀的外州中學，要求該中學填妥此表並寄還給您。

外州未成年人駕駛執照

作為申請程序的一部分，您將被要求出示自己的外州駕駛執照並通過知識測試。通常，外州執照的持有者可以免除路考。然而，機動車輛管理局可能會要求申請人參加路考，該項路考要求適用於任何類別駕駛執照的申請。

附注：根據加州法律規定，外州未成年申請人會遭受臨時限制。

違規駕駛

年齡在15歲至19歲的駕駛者中，幾乎有50%的人在開始駕駛後的一年中被判定違反交通法規。

超速駕駛是最常見的違規現象，通常會導致車輛失控，此類行為在所有青少年交通違規行為中占50%。

當您違反交通法規時，發生碰撞的可能性便會增大。

青少年交通事故死亡率

15歲至19歲的駕駛者與其他任何年齡組別的人群相比，被判定交通違規、發生碰撞和受傷的比率是最高的。對青少年而言，發生交通碰撞是最主要的死亡原因。如果您未滿18歲，發生致命交通碰撞的可能性大約是「普通」駕駛者的2½倍。您發生受傷碰撞的風險比普通駕駛者高三倍。

與臨時駕駛執照相關的處罰措施

作為一個群體，青少年發生碰撞的概率是成年駕駛者的兩倍，而其行車累積里程僅為成年駕駛者的二分之一。這說明青少年平均每英里的碰撞發生率是成年駕駛者的五倍。

研究表明，新駕駛者因交通事故死亡的致命綜合原因是：缺乏駕駛經驗、對自己駕駛的車輛不熟悉，以及不給自己及其車輛留出任何餘地。

如何保住臨時駕駛執照

DMV將密切追蹤您的駕駛記錄，並根據記錄中的任何碰撞和違規行為採取措施。此類措施列舉如下：

- 如果您接到交通罰單，但沒有出庭，DMV將暫時取消您的駕駛權，直至您出庭為止。
- 如果您接到交通罰單，但沒有繳付罰金，DMV將暫時取消您的駕駛權，直至您繳付罰金為止。

- 如果您在12個月內有一次作為「過錯方」而捲入碰撞事故或被判定違反交通法規，DMV將給您寄送一封警告信。
- 如果您在12個月內第二次作為「過錯方」而捲入碰撞事故或被判定違反交通法規（或兩者兼有），則您在30天內將不能單獨駕駛，除非由持有駕駛執照的家長或年滿25歲的其他持照成年人陪伴。
- 如果您在12個月內第三次作為「過錯方」而捲入碰撞事故或被判定違反交通法規（或這些情況的任何組合），您的駕駛執照將被暫扣六個月，您還將被處以一年監察。
- 如果您在被監察期間再次作為「過錯方」而捲入碰撞事故或被判定違反交通法規並罰計點數，您的駕駛執照將被再次暫扣。（由青少年法庭裁定的違反交通法規行為也將被通報至DMV備案。）
- 如果您的年齡在13歲至21歲之間，且被判定飲酒或使用管制藥品，法庭將通知DMV把您的駕駛執照暫扣一年。如果您沒有駕駛執照，法庭將通知DMV把許可您申請駕駛執照的時間延後。您還必須完成杜絕酒後駕駛(DUI)計劃的培訓。

在您年滿18歲以後，任何限期、暫扣期或監察期將繼續有效，直至期滿為止。

根據您的駕駛記錄，在合理情況下還可能採取其他更為嚴厲的措施。請記住，如果您的駕駛權已經被暫時取消或吊銷，您不可以在加州駕駛。

慣性逃學者一

13歲至18歲的人士

如果您被判定為慣性逃學者，法庭將下令暫時取消、限制、延遲或吊銷您的駕駛權一年。

未成年人和手機

- 未成年人在駕駛時使用手機是違法的。如果您的手機響了，請不要接聽電話或回覆簡訊。
- 違反本法律將被處以罰款。

例外情況：在危急情形之下，您可以使用手機聯絡執法部門、保健服務機構、消防局或其他緊急服務單位。

關於駕駛執照的 其他資訊

更換丟失/被盜或受損的 駕照

如果您的駕駛執照丟失、被盜或受損，您必須前往DMV辦事處填寫駕駛執照或身份證申請(Driver License or Identification Card Application) (DL 44)表格并繳納更換費用。您還必須提交帶有您照片的身份證件。如果DMV無法確認您的身份，則不會為您簽發臨時駕駛執照。

如果您是未成年人，您的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在DL 44表上簽字。如果家長/監護人擁有共同監護權，那麼，雙方均需簽署姓名。

一旦簽發了更換的駕駛執照，舊駕照將失效。如果您稍後找到了舊駕照，請把它銷毀。

更改姓名

當您因結婚或其他原因而合法更改姓名時，請務必在前往DMV之前到社會安全局(SSA)更改您的姓名。

請攜帶您的駕駛執照以及結婚證或其他寫有您「真實全名」的認可核實文件，親自前往DMV（請參閱第3頁和第4頁的「符合要求」部份）。您必須填寫駕駛執照或身份證申請(Driver License or Identification Card Application) (DL 44)表格並支付相應的費用。DMV將透過電子形式向SSA驗證您的姓名、出生日期和社會安全號碼(SSN)。

您需要提供新的照片、指紋並簽名。帶有您舊照片的DL/ID證將失效並歸還給您。

駕駛執照更新

DMV會在您的駕駛執照到期前兩個月時向您的記錄地址發送一份更新通知。請您執行更新通知上的說明。如果您未收到更新通知，請上網或致電我們以預約更新您的駕駛執照（請參閱第vii頁）。

符合資格的駕駛者可以透過造訪DMV網站www.dmv.ca.gov或郵寄的方式更新駕駛執照。

機動車輛管理局(DMV)可能會簽發有效期為五年的駕駛執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駕駛執照將於您在駕照顯示之年份的生日當天到期。持過期駕駛執照駕車屬違法行為。

在辦理任何駕駛執照時都可能需要進行路考，但由於年齡的原因不一定必須進行。

如果DMV無法確認您的身份，則不會為您簽發臨時駕駛執照。

如欲瞭解其他種類的執照，請參閱《加利福尼亞州商業車輛駕駛手冊》(California Commercial Driver Handbook)、《休閒車輛及拖車手冊》(Recreational Vehicles and Trailers Handbook)或《加利福尼亞州摩托車手冊》(California Motorcycle Handbook)。

透過郵寄、上網或撥打電話的方式更新

如果您尚未連續兩次延長五年駕駛執照的有效期限，並符合下列條件，您可能**有資格**透過郵寄、上網或撥打電話的方式申請更新，而不必參加交通法規考試：

- 您目前持有的駕照在70歲以前過期。
- 您使用的不是監試期駕照(CVC §14250)。

- 在過去兩年內，您未曾違反同意出庭要求或支付罰金的書面約定。
- 在過去兩年內，您未曾由於在血液中酒精濃度(BAC)超過規定標準的情形下違法駕駛或者拒絕接受或未能完成化學檢測或初步酒精檢測，而被暫扣執照。
- 您的總違規點數不超過一個點。

附注：如果您透過撥打電話的方式辦理駕駛執照更新手續，您在致電聯絡時必須擁有一個更新識別號碼(RIN)。您可以在更新通知中查看此項說明。

駕駛執照延期

如果您不在加州(長達一年)，**您可以在駕駛執照過期之前免費申請延期一年。**請將申請郵寄至：DMV, PO Box 942890, Sacramento, CA 94290-0001。請寫明姓名、駕駛執照號碼、出生日期、加州居住地址以及您在外州的地址。領取限期駕駛執照的人士不可採用此種方法申請延期。

隨身攜帶駕駛執照

您在駕駛時必須攜帶駕駛執照。在任何治安官要求查看駕駛執照時您都應按要求出示。您如果捲入碰撞事故，必須向其他相關的駕駛者出示您的駕駛執照(請參閱第77頁的「捲入碰撞事故」部份)。

地址變更

搬家時，您必須於10日內向DMV提供新地址。更改地址不必繳費。您可以造訪www.dmv.ca.gov以通知DMV有關您的駕駛執照、身份證和車輛的地址變更。您也可以下載「地址變更」(Change of Address) (DMV 14)表格，填妥後按表格上的地址寄出；或者撥打1-800-777-0133聯絡DMV，申請為您郵寄DMV 14表格。

在您更改地址後不會換發新的駕駛執照或身份證。

您可以用打字或手寫方式在一小張紙上寫下自己的新地址，簽字並註明日期，與您的駕駛執照或身份證一起攜帶在身（請勿使用膠帶或訂書釘）。

如果到現場辦事處更改地址，DMV代表會給您一張「地址變更卡」(Change of Address Card) (DL 43)，請填妥後與您的駕駛執照或身份證一起攜帶在身。

提示：美國郵政署會轉投部份DMV信函；不過，您有責任確保DMV記錄中保留的地址為您的正確郵寄地址。

視力

無論駕駛者是否佩戴矯正鏡片，DMV都會對所有駕駛者進行測試，以評估他們的視力。如果您不符合機動車輛管理局的視力標準(20/40)，則您需要前往視力專科醫師處就診。機動車輛管理局代表會給您一份《視力檢查報告》(Report of Vision Examination) (DL 62)表，以供視

力專科醫師填寫。如果您的視力不差於20/70，則DMV可能會為您簽發一份有效期為30天的臨時駕駛執照，讓您有時間去檢查自己的視力。

醫療資訊卡

請撥打1-800-777-0133領取一張醫療資訊卡(Medical Information Card) (DL 390)。該卡用於記錄您的血型、過敏症、醫生姓名及其他醫療資訊。該卡可與您的DL/ID證一起隨身攜帶。

器官和組織捐獻

您可以選擇死後捐獻身體器官或組織用於醫學移植。在您申領或更新駕駛執照或ID證時，您可以在更新表格上勾選「是的！請將我的姓名添加至捐獻者登記處。」（「YES! Add my name to the donor registry.」）方框，以將您的姓名添加至加州器官及組織捐獻者登記處(*Donate Life California Organ Tissue Donor Registry*)。如果您需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勾選「我尚不希望登記為器官及組織捐獻者。」（「I do not wish to register at this time.」）方框并致電聯絡加州生命捐獻組織(*Donate Life California*)，加州生命捐獻組織(*Donate Life California*)代表可以就您提出的任何有關器官及組織捐獻的問題給予解答。透過勾選「自願捐助2美元，以支援與推動器官及組織捐獻的發展。」（「\$2 voluntary contribution to

support and promote organ and tissue donation.」)方框的方式，您還可以利用更新表格向該登記處捐款。

如果您超過13歲但不滿18歲，您也可以向加州生命捐獻組織 (*Donate Life California*)登記，但是您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必須允許您的捐獻行為。

如欲瞭解捐獻者登記處的詳情、您的捐獻受到哪些限制以及捐獻流程的情況，請造訪加州生命捐獻組織 (*Donate Life California*)網站 donateLIFecalifornia.org，或致電1-866-797-2366。您可以在該網站上登記同意捐獻器官及組織；不過，您在駕駛執照或身份證申請表上勾選「是的！請將我的姓名添加至捐獻者登記處。」方框，以及DMV辦理新的（更換、更新、更改姓名等）手續以前，我們是不會為您簽發帶有粉紅色圓點的新駕照或身份證的。

退伍軍人福利資訊

您是否曾經在美國軍方服役？加利福尼亞州退伍軍人事務部(CDVA)，CalVet Connect計劃，希望您可以獲得各種有關您可能享有的福利之資訊，如就業、住房、教育以及醫療保健服務等。您要在駕駛執照或身份證申請(Driver License or Identification Card Application) (DL 44)表上勾選「我曾經在美國軍方服役，並且我希望瞭解有關退伍軍人的福利資訊。」方框，DMV就會將您的姓名及郵

寄地址發送至加利福尼亞州退伍軍人事務部，以便他們為您轉寄福利資訊。

如欲查找您附近的CDVA辦事處，請參閱您的電話簿所列的本地政府電話號碼，或者造訪CDVA網站www.cdva.ca.gov或DMV網站www.dmv.ca.gov。

無照駕駛者

把汽車借給無照駕駛者或駕駛權被暫扣的駕駛者屬於違法行為。如果該人士在駕駛時被發現，您的車輛可能被扣留30天 (CVC §14607.6)。

除非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或許可證，否則任何年齡之人士均不得在公路或公共停車場內駕駛。法律還規定，除非駕駛者持有適當類別的駕駛執照，否則您不得聘用、許可或授權該人士在大街或公路上駕駛您的車輛。

如想駕駛大多數用於跨州商業的出租商業車輛，並運輸有害物質或廢物，駕駛者須至少年滿21歲。

外交人員駕駛執照

凡持有美國國務院 (U. S. Department of State)簽發的有效外交人員駕駛執照的非居民人士，無須遵守加州駕駛執照之要求。

身份(ID)證

DMV向所有年齡之人士簽發ID證。首次申領ID證時，您必須提供出生日期/合法居留證明文件以及社會安全號碼（請參閱第3頁和第4頁的「申領駕駛執照」

和「符合要求的文件」部份)。ID證的有效期從簽發之日開始，一直延續至此後您的第六個生日。如果您符合特定公共補助計劃的某些收入要求，則ID證的費用可能減免。

附注：政府或非營利組織將確定個人是否符合ID證費用減免的條件。

如果您年滿62歲，則可以**免費**獲得一張老年公民ID證，其有效期為10年。

向身心(P&M)疾病患者 免費簽發的身份證

患有身心(P&M)疾病的駕駛者可能需要定期重新接受醫生檢查，**或者**需要至少每五年重新參加一次DMV考試來獲得限期駕駛執照。

對於因身心疾病而無法繼續安全駕駛的人士，如果符合某些條件，機動車輛管理局將用一張免費ID證取代其有效的駕駛執照。如欲瞭解其他資訊，請造訪www.dmv.ca.gov或致電1-800-777-0133。

透過郵寄或上網的方式 更新身份(ID)證

符合資格以郵寄或上網方式更新ID證的客戶將會在現有ID證過期前60日左右收到一份「透過郵件或上網方式的更新通知」。享受ID證費用減免之人士無法透過郵寄或上網的方式進行更新。

我們會對常規ID證(針對未滿62歲的客戶)收取費用；如果您申請的是老年公民ID證，則不需要為老年公民ID證繳納費用(針對年滿62歲或以上的客戶)。

駕駛學校

在學習駕駛時，您應當到公立或私立高中或經州政府許可的專業駕駛學校接受合格的培訓。

加州的專業駕駛學校及其教員在達到嚴格的考核標準後由DMV簽發執照。此類學校必須購買責任保險，取得擔保，並保存完整的記錄以供DMV檢查。學校的車輛必須接受年度檢查。教員必須每三年通過一次資格筆試，或者提供在交通安全方面接受繼續教育的證明。如果您接受某一專業駕駛學校提供的服務，請要求教員出示身份證。請造訪www.dmv.ca.gov或參閱《快速參考》(Fast Facts)手冊之「選擇駕駛學校」(Selecting a Driving School)(FFDL 33)，以瞭解其他資訊。

年長駕駛者計劃

年長駕駛者計劃是向年滿55歲的駕駛者提供的八小時課程。該課程涵蓋與年長駕駛者特殊利益相關的多項內容，並由經DMV批准的授課者來教授。

保險公司對完成該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可能提供保費打折。該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並可以透過修完四小時課程以進行更新。

行人的責任

行人(包括慢跑者)應該注意自身周圍的交通情況。在行使您的先行權穿越馬路之前，請注意駕駛者。

注意，當混合動力車和電動車以電力為動力時，它們幾乎是沒有聲音的，並且當它們靠近交叉口時，您可能根本聽不到它們的聲音。

在穿越有交叉路口的街道、沒有行人穿越道的街道或無交通信號的街道時，行人必須為車輛讓行。

請記住：與駕駛者有眼神交流並不意味著駕駛者會為您讓行。

在駛近的車輛可能對您造成危險時，切勿突然離開路緣或其他安全地點而走入或跑入車道。即使在行人穿越道中也是如此。法律規定，駕駛者必須為行人讓行，但如果駕駛者因為不能及時停車而撞上您，則法律也無助於您。

行人在行走時要避免分心。您在行走時，請不要使用行動電話或電子設備。如想避免構成對車輛及其他行人的危害，您應該時時觀察自己周圍的情況。

必須遵守交通信號。無論在交叉路口有行人信號還是交通信號燈，您都必須遵守關於行人的規則(請參閱第30頁和第31頁)。如果交叉路口沒有信號管制，駕駛者必須在任何人行橫道處(無論是否有標記)為行人讓行。

當信號燈開始變綠或顯示「WALK」時，您應先向左察看，再向右察看，然後再向左察看，還必須為在信號燈變換前已經進入交叉路口的車輛讓行。

在有分隔線的街道上，如果您已經穿越部份路面，信號燈開始閃爍或變換為「DON'T WALK」或顯示一隻舉起的手時，您可以繼續穿越街道。

在穿越街道時，切勿對交通造成不必要的阻擋或延誤。

行人不得在任何收費橋樑或公路橋樑上行走，除非橋上有人行道並有標誌顯示允許行人行走。

如果沒有人行道，請面向迎面而來的車流行走(請參見第20頁圖中所示)。如果高速公路上有標誌告訴您行人止步，切勿在該高速公路上行走或慢跑。除非沒有人行道，否則切勿在自行車道上行走或慢跑。



在夜晚，可以透過下列方式令駕駛者更容易看到您：

- 穿著白色、光亮或帶反光材料的衣服。
- 打亮手電筒。

乘客保護

安全帶

腰部安全帶和肩部安全帶都必須功能正常。除非您和您車中年滿8歲或以上的乘客或身高為4英尺9英寸或以上的兒童均繫好安全帶；並且未滿8歲或身高不足4英尺9英寸的兒童均被安置於經聯邦認可的兒童乘員約束裝置中，否則您不可在公共道路和私人道路上（如公共停車場）駕駛車輛。您和所有乘客必須系好安全帶，否則，您及/或您的乘客都可能被傳訊。如果該名未繫安全帶的乘客不滿16歲，那麼您可能被傳訊。

您應該始終繫安全帶（包括肩部安全帶），即使車上裝有安全氣袋，亦應如此。您可以請人

在老式車輛中安裝肩帶或者安全帶。即使您在駕駛時僅僅繫腰部安全帶，若發生碰撞，您生還的概率也將是不繫腰部安全帶者的兩倍。如果您同時繫腰部安全帶和肩部安全帶，您從碰撞中生還的概率將提高三至四倍。

孕婦繫腰部安全帶時應儘量將其放置在腹部以下，肩部安全帶則應放置在雙乳之間和凸起的腹部側面。

警告：發生碰撞時，使用安全帶能減少您被拋出車外的可能性。如果您沒有安裝和使用附有肩套帶的座位（膝部）安全帶，在某些碰撞中您可能受到嚴重或致命傷害。僅繫上膝部安全帶會增加脊椎或腹部受傷的可能性，兒童尤其如此。如果您的車上沒有配備肩套帶，您也許可以為其加裝。

關於安全帶的認識誤區

安全帶能夠減輕傷害并減少死亡，這已在許多研究和實際撞車試驗中得到證實。您是否聽說過下列荒誕的說法？

迷思：「安全帶可能會把您困在車內。」據研究顯示，鬆開安全帶所需要的時間其實不到一秒。這種迷思常常用於描述起火或落入深水中的車輛。其實，安

全帶可以使您免於被「震昏」。因此，如果您神志清醒，逃生的可能性更大。

迷思：「長途行車有必要繫安全帶，但在市區短途駕駛時則不需要。」據研究顯示，在所有交通死亡的事故中，超過半數的人死於離家25英里之內的地方。不要拿您自己或乘客的生命冒險。無論行車多遠，請每次都要繫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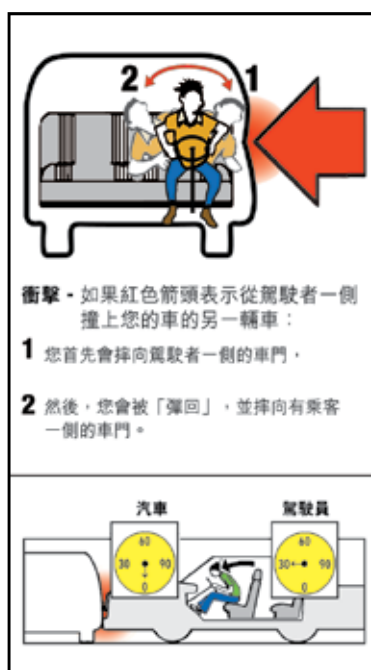
迷思：「有些人在發生碰撞時被拋出車外，卻可以毫髮無傷地離開。」據研究顯示，如果您在發生碰撞時沒有被拋出車外，生還的可能性是被拋出車外者的五倍。安全帶能夠防止您被拋到另一輛車的車輪下。

迷思：「我只是去一下商店。我的弟弟或妹妹不需要被安置在安全座椅中。」據研究顯示，對於兒童來講，碰撞是首要的死亡原因，而且是可以避免的。按照法律規定，我們應該利用適當的安全帶妥善安置年齡未滿8歲且身高為4英尺9英寸或以上的兒童，或者應該將年齡未滿8歲且身高不足4英尺9英寸的兒童妥善安置於經聯邦認可的兒童乘員約束裝置中。

下圖顯示了發生碰撞時可能出現的情況。如果您的車輛從側面被撞擊，撞擊的力量會使您

在座位中左右擺動。安全帶和肩套帶能使您保持在較好的位置，從而令您更有效地控制車輛並會將嚴重損傷降至最低。

發生碰撞時，您的車會停下，但您的身體仍以同樣的速度前進，直至您撞到儀錶盤或擋風玻璃。如果行駛速度為每小時30英里(mph)，則相當於從三層樓的頂部落到地面。



兒童約束裝置和安全座椅

凡年齡未滿8歲與身高不足4英尺9英寸的兒童，都必須使用經聯邦認可的兒童乘員約束裝置，而且必須被安置在車輛的後排座位上。

兒童乘員約束裝置的安裝是否適當可以透過聯絡當地執法機構或消防部門進行檢查，他們可能會向您提供這種服務或者向您推薦您所在區域的兒童乘員安全(CPS)技術員。隨著您的孩子逐漸長大，請透過這些機構檢查並確認汽車座位是否為適合您孩子的正確尺寸。

年齡未滿8歲與身高不足4英尺9英寸的兒童僅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被安置在前排座位上：

- 車上沒有後排座位，或者後排座位是朝向側面的跳轉座位或是朝向後面的座位。
- 在後排座位上無法正確安裝兒童乘員約束裝置。
- 所有的後排座位都已經被12歲以下的兒童佔用。
- 由於醫學原因，該名兒童必須被安置在前排座位上。

符合下列條件的兒童不得被安置在裝有安全氣袋的車輛的前排座位上：

- 未滿一歲。
- 體重不足20磅。
- 被安置在朝向後面的兒童乘員約束裝置中。

8歲及以上但不滿16歲的兒童必須以適當的安全帶進行妥善安置。

年齡未滿8歲且身高不足4英尺9英寸的兒童必須被妥善安置在符合聯邦安全標準的適當的兒童乘員約束裝置中。不過，年齡

未滿8歲且身高為4英尺9英寸或以上的兒童可以不使用兒童乘員約束裝置，而選用適當的安全帶進行安置。

安全地乘駕設有安全氣袋的車輛

大多數人都能在不關閉氣袋的情況下採取措施消除或減輕氣袋的風險。最大的風險是距離氣袋過近。氣袋需要大約10英寸的空間充氣。如果可以保持對車輛完全控制的話，請在安全氣袋封蓋和您之間至少保持10英寸的距離（從方向盤中心至您的胸骨部位）。如果與安全氣袋保持10英寸的距離會使您無法安全駕駛，請與車輛經銷商或製造商聯絡，以諮詢與安全氣袋保持適當距離的其他方法。

乘客也應與乘客一側的安全氣袋保持至少10英寸的距離。

防側撞擊安全氣袋

在側面撞車時，防側撞擊安全氣袋能為成人提供更多安全保障。然而，坐在側面安全氣袋近旁的兒童可能會有受到重傷或致命傷害的危險。由於側面安全氣袋的設計和性能有所不同，如果車上載有兒童，您應該權衡使用側面安全氣袋所帶來的益處和風險。研究顯示，當側面安全氣袋充氣時，倚靠在側面安全氣袋上的兒童會有受重傷的危險。此類研究還顯示，如

果將兒童安置在適合其年齡和體重且正確安裝的兒童約束裝置中，則不會有受重傷的危險。當側面安全氣袋充氣時，這些兒童通常不會受到氣袋影響。

留在機動車輛中無人照看的兒童

將小孩留在車中無人照顧，這絕不是一個好主意。

把6歲或以下的兒童留在機動車輛中無人照看屬違法行為。

法院可能對違反此項規定者處以罰款，並要求違規者參加社區教育計劃。另外，如果兒童因被留在車內無人看管而導致受傷、需要緊急醫療服務或死亡，那麼DMV和法院的處罰會更加嚴厲。

附注：如果有年滿12歲或以上者照看，兒童可以留在車內。

炎熱天氣帶來的危險

如上面的「留在機動車輛中無人照看的兒童」部份所述，將未成年兒童留在車裡無人看管是違法的(CVC §5620)。此外，同樣重要的是，將兒童及/或動物留在高溫的車廂裡是危險且會致命。停放在太陽底下的車輛，即使車窗稍微打開，其內部的溫度也會快速升高。車內溫度可能提升至高於車外溫度大約40至50度。

過度暴露於高溫下會導致車內人員脫水、中暑和死亡。請記住，如果您覺得很熱，車裡的兒童和寵物也會覺得很熱。

交通管制

交通信號燈

恒亮紅燈—紅色信號燈的含義是「STOP」（「停車」）。



您可以在紅燈亮著時停車，然後在避讓行人、騎腳踏車者及可能造成危險的臨近車輛之後，向右轉。僅在安全的情況下才可右轉。如果有「NO TURN ON RED」的標誌，切勿轉彎。

紅色箭頭—紅色信號燈的含義是「STOP」（「停車」）。



請保持停車狀態，直至綠色信號燈或綠色箭頭亮起。紅色箭頭亮著時不得轉彎。

閃爍紅燈—閃爍紅色信號燈的含義是「STOP」（「停車」）。



在停車後，當安全時，即可繼續行進。應遵守先行權規則。

恒亮黃燈—黃色信號燈的含義是「CAUTION」（「小心」）。



此時紅色信號燈即將亮起。當您看到黃色信號燈時，如果能夠安全停車，則應當停車。如果您無法安全停車，則應小心穿過交叉路口。

黃色箭頭—黃色箭頭的含義是「受保護」的轉



彎時間即將結束。此時應作好服從下一個信號燈的準備。下一個信號燈可能是綠燈、紅燈或紅色箭頭。

閃爍黃燈–閃爍黃色信號燈警告您「PROCEED WITH CAUTION」



(「前進時要小心」)。您不必在黃色信號燈開始閃爍時停車，但您必須減慢車速，在穿越交叉路口前應特別當心。

閃爍黃色箭頭–這個信號的含義是您可以轉彎



(不受保護)，但您必須先給迎面而來的車流和行人讓道，然後才能小心前行。

恆亮綠燈–表示在交叉路口處讓任何車輛、騎



腳踏車者或行人先行。綠色信號燈的含義是「GO」(「通行」)。如果您要左轉，必須有足夠的空間來完成轉彎，且在轉彎之前應避免對任何迎面而來的車輛、騎腳踏車者或行人構成危險。如果您在信號燈變成紅色之前無法完全穿越交叉路口，則不要駛入路口。如果您在交叉路口阻礙交通，則可能被傳訊。

綠色箭頭–綠色箭頭的含義是「GO」(「通行」)。



您必須在避讓任何已經進入交叉路口的車輛、騎腳踏車者或行人後，按照箭頭的指示轉彎。綠色箭頭允許您進行「受保護」轉彎。在綠色箭頭亮起期間，迎面而來的車輛、騎腳踏車者及行人會被紅燈攔阻。

交通信號燈失靈–交通信號燈沒有正常運轉。如果交叉路口的各個方向均受控於「STOP」標誌，您應小心行進。

行人信號燈

行人信號燈會顯示類似如下示例的字樣或圖像：

「Walk」(「行走」)



或「Walking Person」



(「行走者」)信號燈

表示此時穿越街道合法。

「Don't Walk」(「禁止行走」)或「Raised



Hand」(「舉起的手」)



信號燈表示此時您不能開始穿越街道。

閃爍的「Don't Walk」(「禁止行走」)或用燈光閃爍顯示的「Raised Hand」(「舉起的手」)

信號燈表示此時您不能開始穿越街道。因為此時交通信號即將改變。如果在燈光閃爍時您已經開始穿越街道，則應儘快結束穿行。

倒計時信號表明還剩多少秒的時間可供您穿越馬路。此類信號可令行人在剩餘時間快要結束前靈活地加快穿越馬路的速度。

一些信號會發出**蜂鳴聲、鳴叫聲**或**語音訊息**。這些信號專門為幫助穿越街道的盲人或視力受損人士而設計。

在許多交通信號燈處，您需要按行人按鈕來啟動「Walk」(「行走」)或「Walking Person」(「行走者」)信號燈。如果沒有行人信號，行人則須遵守交通信號燈的指示。



您要保持

目光

移動並

掃視

周圍環境，以

避免危險！



安全駕駛方法：

www.dmv.ca.gov

紅色和白色管制標誌



No U-turn
(禁止迴轉)



No Left Turn
(禁止左轉)



No Right Turn
(禁止右轉)

白色管制標誌



公路施工和維修標誌



導引標誌



載運危險物品的標牌



行駛緩慢的車輛



警告標誌



Slippery When Wet
(潮濕路滑)



Merging Traffic
(車道匯合)



Divided Highway
(分隔式公路)



Sharp Turn
(急轉彎)



Two Way Traffic
(雙向行駛)



Lane Ends
(行車道終止)



End Divided Highway
(公路分隔終止)



Traffic Signal Ahead
(前方有交通信號燈)



Pedestrian Crossing
(行人穿越道)



Added Lane
(附加行車道)



Crossroad
(十字路口)



Stop Ahead
(前方停車)



Yield Ahead
(前方讓行)



Curve
(彎道)



"T" Intersection
(丁字路口)



Directional Arrow
(指向箭頭)



Reverse Turn
(連續左右轉彎)



Winding Road
(曲折道路)

機動車輛管理局萬事通提醒您：

「要守規矩！」

如果您故意遮擋車牌以致影響其
辨認度，您將要繳納罰款！



www.dmv.ca.gov

1-800-777-0133

交通標誌

您可以從交通標誌的形狀和顏色判斷其含義。以下是一些常用的形狀：

八角形紅色「STOP」標誌表示您在任何時候看到此標誌時都必須完全



「STOP」（「停車」）。在白色停駛線（漆在路面上的寬白線）處或在穿越行人穿越道之前均須停車。如果路面上未漆有停駛線或行人穿越道，則應在進入交叉路口之前停車。在行進前應檢查各個方向的交通狀況。

三角形紅色「YIELD」



標誌表示您必須減速並作好停車準備。必要時，在您繼續行進之前讓任何其他車輛、騎腳踏車者或行人先行。

正方形紅色及白色管制標誌表示您必須遵循此標誌的指示。

例如，「DO NOT ENTER」標誌的意思是：不得進入顯示有此標誌的道路或出口匝道



（該標誌通常出現在高速公路出口匝道處）。「WRONG

WAY」標誌還可能與



「DO NOT ENTER」標誌一起

設置。如果您看到以上其中一個標誌或兩個標誌，則應駛到路邊並停車。因為您此時正在逆向行車。在安全時將車倒回或

轉彎，並返回到原來的道路上。在夜間，如果您正逆向行車，則在車燈照耀下的路面反光標誌會呈現紅色。

如果某一標誌的紅色圓圈中有一道紅色斜線，則其永遠表示「NO」（「禁止」）。



圓圈內的圖形表明受禁止的行為。該標誌下面可能有文字，也可能沒有文字。

黃黑相間的圓形標誌表示您正接近鐵路交叉口。



白色底的X形標誌，標有「RAILROAD CROSSING」（「鐵路交



叉口）」字樣，表示如有必要您必須察看、慢行並準備停車。在您繼續前行之前讓火車先通過。

五邊形標誌表示您正在學校附近。



如果學生正在行人穿越道穿行，

請停車。

四邊的菱形標誌警告您前方有特殊路況及危險。許多警告標誌都採用菱形。

白色長方形標誌表示您必須遵守重要規則。

一些警告標誌為螢光的黃綠色背景。這些標誌分別警示關於行人、騎腳踏車者、學校、操場、學校巴士和校車上車地點的情況。請遵守所有警告標誌，無論其形狀如何（請參閱第26頁和第27頁之示例）。

交通法規

先行權規則

一般資訊

遵守先行權規則，配合文明行車和掌握駕車常識，有助於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尊重他人的先行權，特別是尊重行人、摩托車駕駛員和騎腳踏車者的先行權，這是十分重要的。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要假定其他駕駛者會給您讓行。給他人讓行有助於減少交通碰撞事故的發生。

尊重他人的先行權並不僅僅指避讓行人穿越道內的行人，或仔細觀察以確保為騎腳踏車者和摩托車駕駛員讓行這樣的情況。機動車駕駛員必須**尊重**他人的先行權，不違反交通法規，例如不按照停車標誌或交通信號燈指示停車、超速行駛、不安全轉換車道或違章轉彎。統計結果顯示，違反先行權規則是造成加州交通傷害碰撞事故的主要原因。

行人

行人安全是一個受到大眾關注的嚴重問題。行人，是指步行者或使用諸如旱冰鞋、滑板等作為交通工具的人，其中不包括騎腳踏車者。行人也可以是指使用三輪車、四輪車或輪椅作為交通工具的殘障人士。

在加利福尼亞州，所有交通事故遇難者中約有22%是行人。當行人接近時應謹慎行駛，因為他們可能會突然穿越您的車道。

行人在混合動力車和電動車附近行走時可能會有危險，這是因為這些車輛在行駛時幾乎是沒有聲音的。附近有行人時應格外謹慎地駕駛。

- **請尊重**行人的先行權。遇到行人穿越路口或其它行人穿越道時，無論行人穿越道是否位於街區中央，路口有無交通信號燈，也無論行人穿越道是否具有塗線標識，都務必停車。
- 遇到前方車輛在行人穿越道處停駛時，切勿超車。您可能無法看到行人正在橫穿街道。先停車，然後在所有行人均已穿過街道後再繼續前進。
- 切勿在人行道上駕駛，除非需要穿越人行道進入或駛離車道或小路。穿越時，應為所有行人讓行。
- 切勿在行人穿越道內停車。您將會給行人造成危險。
- 請記住，如果行人與您有眼神交流，則表明他或她已經做好準備穿越街道。這時，應讓行人先行。
- 應為老年行人、殘障行人、攜帶兒童的行人留出更多的時間以便其可以穿越街道。

重要事項：目盲行人穿越街道時，會依靠車輛發出的聲音來判斷車輛所在的位置；因此，請在距離行人穿越道5英尺處停車，這一點十分重要。混合動力車或電動車的駕駛員必須特別注意，當車輛發動機沒有發出聲音時，會使失明行人誤認為附近沒有任何車輛。應遵循如下提示：

- 當盲人收回他或她的手杖並從交叉路口退回時，這種姿勢通常表示您可以先行（如欲瞭解更多有關失明行人的資訊，請參閱第65頁和第66頁的內容）。

行人穿越道

行人穿越道是車行道的一部分，供行人穿行車道時使用。大多數交叉路口都有行人穿越道，無論其是否用塗線標示。大多數行人穿越道設在路口，也有可能設在街區中央。轉彎前，應注意觀察準備穿越街道的行人。**行人在有標記或無標記的行人穿越道上行走時，具有先行權。**

行人穿越道經常以白色線條作為標記。學校附近的行人穿越道線可能會漆成黃色。住宅區內的行人穿越道通常是沒有標記的。

有些行人穿越道配有閃光燈，用來提示您可能有行人正在穿行。無論燈光是否閃爍，都應留意行人，並隨時做好停車的準備。

交叉路口

交叉路口指一條車道與另一條車道的交會之處。交叉路口包括橫向街道、邊街、小巷、高速公路入口以及在不同公路或道路上行駛的車輛相互交會之處。

駕車穿越交叉路口是機動車駕駛員遇到的最為複雜的交通狀況之一。根據聯邦公路管理局(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的資料顯示，發生在交叉路口的碰撞數量占所有記錄車禍數量的45%以上，由交叉路口碰撞導致的事故遇難者人數占交通事故總遇難者人數的21%。

- 在沒有「STOP」或「YIELD」標誌的交叉路口，應減慢車速，並隨時準備停車。為已經進入或剛剛進入交叉路口的車輛和行人讓行。此外，還應為先行到達的車輛或腳踏車讓行，**或者**為與您同時到達交叉路口的右側車輛或腳踏車讓行。
- 在沒有「STOP」或「YIELD」標誌的「丁字形」交叉路口，應為直行道上的車輛和行人讓行。他們擁有先行權。
- 在您左轉時，應為所有距離很近並有可能造成危險的車輛讓行。此外，還應注意摩托車駕駛者、騎腳踏車者及行人。

安全建議：在等待左轉過程中，應保持車輪方向朝向正前方，然後在安全時開始轉彎。如果車輪朝向左側，則當後面的車輛與您發生追尾時，您可能會被撞入迎面而來的車流中。

- 在您右轉時，務必檢查是否有行人正在穿越街道，以及是否有騎腳踏車者正從您身後右側過來。
- 在分隔式公路或多車道公路上行駛時，需留心觀察穿越車道方向駛來的車輛。只有在安全時才能左轉或右轉。
- 如果每個路口均有「STOP」標誌，則應首先停車，然後遵循以上規則行車。
- 如果出現您在道路旁停車或者正駛離停車場等情況，在類似的情況下，重新駛入道路之前應為道路上的車輛讓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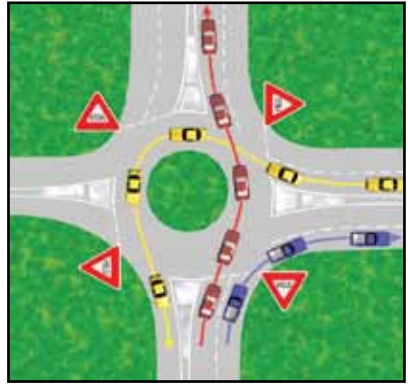
環行道

環行道是車輛沿逆時針方向環繞中央島行駛的一個交叉路口。進入或駛離環形道的車輛必須為所有車輛及行人讓行。

當您接近環行道時：

- 在接近環行道的過程中放慢車速。
- 為穿過車道的行人及騎腳踏車者讓行。
- 注意觀察引導行駛或禁止某些行動的路標和/或人行道標識。
- 當車輛之間有足夠的距離時才能駛入環行道。

- 沿逆時針方向行駛。不要停車或超車。
- 當變換車道或駛離環行道時應使用轉向燈。
- 如果您錯過出口，應繼續行駛，直至再次返回出口。



多車道和單車道的環形道

對於多車道環形路，應根據圖中所示目的地方向，選擇您的入口或出口車道。例如：

- 在交叉路口右轉（藍車），選擇右側車道並沿右側車道駛離。
- 直行穿過交叉路口（紅車），可以選擇任一條車道，並沿您進入的車道駛離。
- 左轉（黃車），應選擇左側車道，並沿左側車道駛離。

山路

當出現兩輛車在陡峭的道路上迎面交會，並且兩車都無法通行的情況時，面朝山下行駛的車輛必須倒退讓行，直至向山上行駛的車輛能夠通行。面朝山下行駛的車輛在向山上倒車時能夠較好地控制車輛。

限速

加州設有「基本車速法」(Basic Speed Law)。該法律規定，駕駛速度絕不能超過當前情況下安全行車的速度。例如，在濃霧情況下，即使您在每小時限速55英里的路段內以45英里的時速行駛，您仍有可能由於「根據當時狀況判斷車速太快」而被傳訊。

除標誌顯示的限速以外，您的車速還應取決於下列因素：

- 路上行駛之車輛的數目及速度。
- 路面是否光滑、顛簸、有砂石、潮濕、乾燥、寬闊或者狹窄。
- 是否有騎腳踏車者或者行人正在路邊行走或正在穿越街道。
- 是否正在下雨、起霧、下雪、刮風或有沙塵。

最高限速

大多數加州公路的最高限速是每小時65英里。在標誌顯示70英里限速的地方，您可以按此速度行駛。除非另有限速標誌，在其他情況下，對於非分隔式雙車道公路及掛有拖車的車輛的最高限速皆為每小時55英里。

根據每一地區道路類型和交通狀況的不同，另設有其他限速標誌。所有限速均以理想的駕駛條件為前提。施工區域內通常會有減速帶。

高速行駛會使您的停車距離加長。速度越快，您擁有的避免危險或碰撞的反應時間也就越

短。當車速為每小時60英里時，車輛碰撞的強度不僅是車速為每小時30英里時的兩倍，而是四倍！

減速行駛

交通擁擠或天氣惡劣

在交通擁擠或天氣惡劣時，您必須減速行駛。但是，如果您因行駛過慢而阻礙了正常合理的交通，您可能會因此收到罰單。如果您選擇比其他車輛慢行，則不應佔用「1號車道」(快速車道) (請參閱第40頁的「車道選擇」部份)。當駕駛速度低於限速，後面又有其他車輛緊緊追隨而且其他駕駛員希望提高車速時，您應當換至右車道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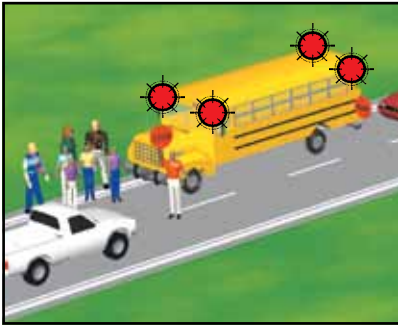
拖車、公共汽車或大型卡車

當您駕駛拖車、公共汽車、三軸或多軸卡車時，您必須在右車道或慢行車輛指定車道內行駛。如果沒有標明車道且在您的行駛方向上有四條或更多車道，那麼您只能在緊靠右側的兩條車道中選擇一條行駛。

周圍有兒童

在距離學校500到1,000英尺的範圍內駕駛時，如果有兒童在戶外活動或穿越街道，除非另有標誌說明，其他情況下限速為每小時25英里。此外，如果學校運動場地沒有圍欄並且兒童正在戶外活動，那麼您的車速絕對不能

超過每小時25英里。某些學校周邊區域的限速可能低至每小時15英里。在學校、操場、公園及居民區附近駕駛時，務必更加謹慎，因為兒童可能會突然闖入街道。另外，大多數兒童尚未具備可以判斷速度和距離的能力 - 以確保其在車輛快速行駛時安全穿越街道。



所有車輛必須停駛

在學校周邊行駛時，應注意觀察：

- 騎腳踏車者及行人。
- 學校安全巡視員或學校交通協管員。務必服從他們的指揮。為了確保學校交通協管員的安全，在繼續行駛前，應保證他/她安全到達路邊。
- 停駛的校車及穿越街道的兒童。有些校車在準備停駛讓孩子下車時會閃爍黃燈。黃燈提示您應該減速行駛並準備停車。當校車閃爍紅燈時（紅燈位於車前及車後頂部），無論您沿哪個方向行駛，均須停車，直至兒童安全穿過街道且紅燈停止閃爍為止。法律規定，紅燈閃爍時您必須停駛

在原地(CVC §22454)。如果您未停車，則可能被處以最高1,000美元的罰款，並且您的駕駛權可能被暫時吊銷一年。如果校車是在分隔式公路或多車道公路（每一方向有兩個或多個車道）的另一側行駛，您則不必停車。

盲點交叉路口

盲點交叉路口的限速是每小時15英里。在穿越路口前的最後100英尺內，如果在任何路口均沒有停車標誌，而且在任一方向您的能見距離都不足100英尺，該交叉路口即被視作「盲點」。交叉路口處的樹木、灌木、建築物或停泊的車輛都可能阻擋到您的側面視線。如果視線被遮擋，請沿路邊慢速行駛，直至您能夠看清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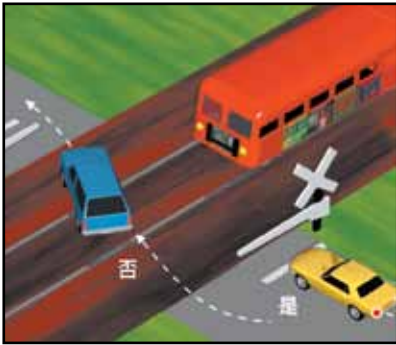
小巷

所有小巷的限速均為每小時15英里。

靠近鐵路軌道時

在距離鐵路交叉口不超過100英尺，並且軌道兩側來往方向的視野不足400英尺時，限速為每小時15英里。如果交叉口設有安全欄杆、警報信號或旗號員，那麼您的車速可以超過每小時15英里。

接近鐵路或鐵路交叉口時：



- 向兩側觀察，並注意聽是否有火車駛來。許多鐵路交叉口都有多條軌道，因此應在穿越前作好必要的停車準備。您只能在安全時，在指定的交叉口穿越鐵道。
- 隨時注意任何一條鐵道上朝任何一個方向行駛的火車。如果您需要在穿越鐵道後停車，則應等到您能夠完全穿越鐵道後再繼續前行。務必確保在停車前您的車輛已經駛離鐵道。
- 禁止在鐵道上停車。請記住，火車無法迅速停車或改道。如果您停在鐵道上，則有受傷或死亡的危險。
- 應留意在穿過鐵道之前必須停下的車輛。這些車輛包括公共汽車、校車及運載危險物品的卡車。
- 請記住，閃爍的紅燈表示停車！當鐵路交叉口的安全裝置已經啟動或有人警告您火車即將到達時，應在離最近的

鐵道至少15英尺但不超過50英尺處停車。如果您看到火車駛近或者聽到駛近火車的汽笛聲、喇叭聲或響鈴聲，應立即停車。

- 不要在下降中的欄杆下或已經降下的欄杆附近行駛。閃爍的紅燈提示您必須停車等待。只要紅燈沒有停止閃爍，即使交叉口欄杆已經開始上升也不要穿越交叉口。如果欄杆已經降下但您並未看到火車駛近，應撥打張貼在交叉口附近的鐵路緊急情況免費電話或9-1-1。並準備詳細報告您所在的位置。

輕軌車輛交叉口

火車交叉口的規則同樣適用於輕軌車輛交叉口。如果無法看清兩個方向是否有車或者不確定是否有輕軌車輛或火車駛來，切勿穿越軌道。切勿繞過任何已經降下的欄杆從其下方行駛。

附注：輕軌車輛噪音很小，並且加速度要比火車快。

靠近有軌電車、無軌電車或公共汽車時

能夠安全超車的超車限速不超過每小時10英里。該限速適用於安全區域或有軌電車、電車或公共汽車停駛，並由治安官或交通信號燈管制的交叉路口。安全區是專門留給行人使用的區域，以突起的圓鈕或其他路面

標誌標出。在有軌電車或電車與普通車輛共同使用車道的區域內，您常常會見到安全區。

商業區或住宅區

除非另有標示，限速應為每小時25英里。

靠近動物時

如果您看到動物或牲畜，應減速行駛，並聽從動物管理人員的指揮。如果您看到路上有一隻徘徊的動物，應在安全的前提下減速或停車。

視覺搜尋

目光掃視

用目光掃視您的周圍（保持目光移動），以便在車輛周圍保持安全距離。在另一位駕駛者出錯時，您需要有足夠的反應時間。獲得該反應時間的方法是在您的車輛周圍保持「緩衝空間」。該緩衝空間使您在必要時刻能夠有足夠的距離進行煞車或操控。

明察前方路況

為避免措手不及，您應當掃視在10至15秒內車輛即將駛入的前方路段，這樣您才能及早發現危險。始終盯著緊靠車前的路面十分危險。您在掃視前方時，要同時注意周圍的車輛。

綠色車輛要駛向何方？



使用後視鏡。在您和前方車輛之間保持足夠的距離，給自己留出一條「生路」。駕駛錯誤會導致碰撞。在市區，10至15秒的距離大約相當於一個街區的長度。在高速公路上，10至15秒的距離約為0.25英里。

觀察全景—如果您僅僅關注道路中間，就會忽視側面以及後方發生的事件。掃視有助於您看到：

- 當您到達某一位置時，可能已在該處的其他車輛、摩托車、騎腳踏車者和行人。
- 前方出現問題的警告標誌。
- 為您指明行車方向的標誌。



陰影區是您的盲點。

在變換車道之前，要透過後視鏡看看附近有沒有車輛，並回頭察看盲點。盲點中可能隱藏有摩托車駕駛員、車輛或騎腳踏車

者。留意即將發生的事件，例如可能滾入街道的球或正在開啟的車門。

留意各種危險跡象—目光應看向前方車輛之前的更遠地方。不要採取「固定的凝視」。保持目光掃視。每隔2至5秒察看一次後視鏡，以便瞭解周圍車輛的位置。

在高速公路上，隨時準備應對交通狀況的變化。注意觀察其他駕駛者發出的信號。提防有車輛從高速公路入口匝道和交叉路口處匯入車流。隨時準備應對路況和車流的突然變化。瞭解哪些車道內無車，以便在必要時使用。

切勿緊隨前車！許多駕駛者跟車過近（尾隨）且看不到遠處，這是因為前方車輛阻擋了他們的視線。

您的車輛和前方車輛之間的距離越大，您在看到危險後作出反應的時間就越多，進而可以及時停車或躲避危險。

大部份追尾碰撞都起因於緊隨前車。為避免緊隨前車，應遵循「3秒規則」：當前方車輛通過某一位置（例如路標）時，您開始數「一千零一、一千零二、一千零三」。這樣數數所需的時間大約是3秒。如果您在數完之前已經超越該位置，就說明您跟車過近。

在下列情況下，您需要留出4秒或更長的緩衝距離：

- 您的車後有人尾隨行車時。在這種情況下，您必須在前方留出更長的距離，也不要突然煞車。您可以逐步減速或匯入另一車道，以避免後方尾隨車輛撞到您的車！
- 在滑路上駕駛時。
- 在潮濕或結冰路面、金屬路面上（如橋樑、鐵道等）或砂石路面上跟隨摩托車駕駛員行車時。摩托車駕駛員在這些路面上較容易滑倒。
- 後方駕駛者想要超車時。在這種情況下，您必須在前方留出足夠的距離，以便超車者有足夠的空間匯入車流。
- 掛有拖車或載運重物時。額外的重量會使煞車更加困難。
- 前方大型車輛阻擋您的視線時。加大距離使您能夠看到車輛周圍的情況。
- 您看到公共汽車、校車或帶有標牌的車輛停在鐵路交叉口時。這些車輛在鐵路交叉口必須停車，因此您應及早減速，並留出足夠距離。
- 匯入高速公路時。

如果您跟車過近，而另一位駕駛者「切入」您的車前，則應鬆開油門。這樣可加大您與前方車輛之間的距離，避免猛踩煞車或猛然駛入另一條車道。

明察兩側交通

無論何時，當您駛近可能有人穿越或進入您的車道之處或車流匯合之處時，您都應察看車輛左右兩側，確保無人無車。在交叉路口、行人穿越道和鐵路交叉口處均須察看車輛的兩側。

交叉路口：

- 察看兩側，即使其他車輛被紅燈或停車標誌阻攔時也不例外。
 - 先向左看，因為相較於從右側的駛來車輛，從左側駛來的車輛距您更近。
 - 再向右看。
 - 再次向左看，以防您在第一次向左看時未發現某一車輛或行人。
- 不要僅依賴交通信號。有些駕駛者不遵守交通信號，因此在進入交叉路口前需要左右察看，並且注意迎面而來的車輛。

在車輛兩側保留緩衝空間：

- 切勿在另一駕駛者的盲點範圍內行駛。另一駕駛者可能看不到您的車輛，從而在變換車道時與您相撞。
- 在有多條車道的街道上，無論對面是否有車輛駛過，均須避免與其他車輛併排行駛。另一位駕駛者可能會擠入您的車道或在未察看之前變換車道，因而與您相撞。因此應在其他車輛的前後駕駛。

- 如有可能且安全的話，即使在您享有先行權的情況下也為匯入高速公路的車輛留出空間。
- 在高速公路出口處，切勿與其他車輛併行。其他駕駛者可能會突然決定從出口駛離高速公路或進入出口後又突然返回高速公路。
- 在您的車輛與停泊的車輛之間保持距離。有人可能會從車輛之間下車。車門可能會突然打開，停泊的車輛也有可能突然駛入車道。
- 在附近有摩托車駕駛員或騎腳踏車者時務必小心駕駛。在您的車輛和摩托車駕駛員或騎腳踏車者之間應始終留出足夠的空間。

明察後方路況

在作出下列動作之前，察看後方路況十分重要：

- 變換車道。您要向後看，以確保您沒有妨礙在您想要駛入車道內的其他車輛的正常行駛。
- 減速。快速掃視一下後視鏡。當您準備轉入側街或車道時以及在您進入泊車位之前停車時，請務必察看後視鏡。
- 駛下長距離或陡峻的坡道。留心大型車輛，因為它們可以迅速加速。
- 倒車。倒車總是十分危險，因為您很難看到車輛後方的路況。在您退出泊車位時，請務必：

- 察看車前方和車後方，然後方可上車。
- 知道兒童所處的方位。確保他們遠離您的車輛而且您完全能看到他們，然後再發動車輛。
- 若附近有兒童，倒車前一定要確保您能看見他們。
- 不要僅依賴後視鏡或僅從側面窗口察看。
- 從左右兩側回頭察看，然後方可開始倒車。作為一項安全措施，開始倒車時再次從左右兩側回頭察看。
- 緩慢倒車，以防止發生碰撞。

經常察看後方的交通狀況，瞭解是否有人尾隨行車（另一位駕駛者緊緊跟隨您的車輛）。如果有人尾隨行車，您應當格外小心！在停車前緩慢煞車。輕踩煞車數次，以警告尾隨行車者您在減速。

儘快「解決」尾隨行車的狀況。更換車道並為尾隨行車者讓行，或者減慢速度以在您和前方車輛之間形成足夠長的「緩衝」距離。如果上述方法無效，您可以在安全的時候駛離路面，讓尾隨行車者先行。

您能多快地把車停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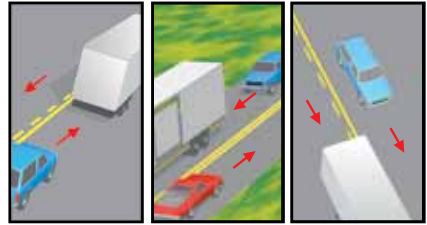
如果道路前方有障礙物，您需要及時發現才能停車。假設您的輪胎和煞車均功能良好，並且路面乾燥：

- 時速為55英里時，需要大約400英尺才能夠作出反應並及時把車停住。
- 當時速為35英里時，您需要行駛大約210英尺才能夠作出反應並完全停車。

您應根據天氣和路況來調整駕駛速度（請參閱第33頁「限速」部份的《基本限速法》）。白天駕駛時，如果您看不清楚或無法看到至少1,000英尺以內的前方路段，應打亮車燈。

車道管制

車道標誌示例



- (1) 黃色實線：在您一側的黃色實線提示您切勿超車。
- (2) 雙實線：禁止超車。
- (3) 黃色虛線：在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超車。

路面標線顏色

黃色實線標在用於雙向行駛的車道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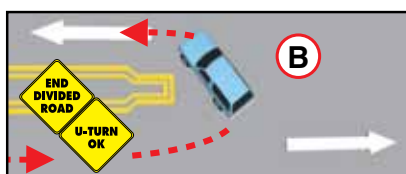
黃色虛線表示在黃色虛線靠近您行駛的車道一側時，您可以超車。

雙黃實線表示禁止超車。不要行駛到雙黃實線的左側，除非遇到下列情況：

- 在共乘車道/高載客量車輛(HOV)專用道內行駛，其指定入口在左側。

- 當您所在一側的車道關閉或有障礙物時，按照施工或其他標誌的指示而使用另一側的車道。

如果兩組雙黃實線之間有至少兩英尺寬的距離，則這兩組雙黃實線會被視作障礙區。切勿在該障礙區行駛或穿越該障礙區或在該障礙區左轉或迴轉，除非在該障礙區的指定開口處（請參閱下圖）。



白色實線標示沿同一方向行進的車道，例如單行道。

白色虛線將同一方向的行車道分隔為兩條或多條車道。

雙白線是兩條白色實線，用於表示正常使用車道與優先使用車道（如共乘車道/高載客量車輛專用道）之間的車道障礙。切勿在此類車道上變換車道，直到出現一條白色虛線方可如此。此外，您還可以在高速公路上或高速公路附近的入口或出口匝道處看見此類平行線。

車道選擇

車道經常用數字來標識。左側車道或「快」車道被稱為「1號車道」。「1號車道」右側的車道被稱為「2號車道」，然後是「3號車道」，其餘依此類推。

多車道示例



應在車流速度最平穩的車道內行駛。如果您有三條車道可供選擇，應選擇中間的一條車道駕駛最為穩妥。如果您希望提高車速、超車或左轉，應使用左車道。當您的車速較慢或在您進入或駛出道路時，應使用右車道。

如果您行進的方向只有兩條車道，應選擇右車道駕駛最為穩妥。

不要頻繁地變換車道。儘量沿著一條車道行駛。一旦您開始穿越交叉路口，應逕直行駛，不要停留。如果您開始轉彎，應繼續轉彎，不要停留。最後一刻改變主意可能會造成碰撞事故的發生。如果您錯過一個路口，應繼續行駛直至您可以安全且合法地掉轉車頭。

變換車道

變換車道包括：

- 從一條車道變換至另一條車道。
- 從入口匝道駛入高速公路。
- 從路緣或路肩駛入車道。

在變換車道前，應發出信號，察看所有後視鏡，並且：

- 察看後方及側面的車輛。
- 回頭察看左側或右側，確保您要駛入的車道內無車。

- 檢查您的盲點範圍內是否有機動車、摩托車駕駛員以及腳踏車。
- 確保您要駛入的車道內有足夠的空間。

超車車道

在超車前，注意察看前方的路面狀況及交通狀況，查明是否會有其他車輛進入您的車道。

切勿為了超車而駛出鋪設的路面或道路的主要行車部份，亦不得駛上路肩。道路的主要行車部份邊緣的表面可能會塗有一條白線。在交叉路口、鐵路交叉口及購物中心入口處超車十分危險。

請從左側超車。僅在下列情形下，才可從右側超車：

- 公路的路面開闊，且在您的行駛方向上明確標有兩條或更多的車道。
- 前方駕駛員正在左轉，而且您不必駛出車道進行超車。如果前方駕駛員亮起左轉燈，切勿從左側超車。

共乘車道/高載客量車輛(HOV)專用道

高載客量車輛專用道是專供共乘車、公共汽車、摩托車或者低排放車輛使用的車道。如果您車內的人數符合使用共乘車道的最低規定，或者您駕駛的是帶有機動車輛管理局簽發的特別標牌的低排放車輛，則您可以使用共乘車道/高載客量車輛專用

道或入口匝道。如果您駕駛的是低排放及/或混合動力車輛，您在高載客量收費(HOT)車道上行駛時可獲豁免繳納任何費用。除非另有標識，否則，摩托車駕駛者可以使用指定的共乘車道/高載客量車輛專用道。



入口匝道處或高速公路兩旁的標誌提示您在共乘車道/高載客量車輛專用道上行駛的每輛車的最低載員量要求。這些標誌也列出了共乘車/高載客量車輛最低載員數量要求所適用的日子和鐘數。此類車道的路面塗有菱形標誌◇及「共乘車道」(「Carpool Lane」)的字樣。它們也被稱為高載客量車輛(HOV)專用道。切勿穿越兩條平行的實線以進入或駛出任何共乘車道/高載客量車輛專用道，除非是在指定的入口或出口。

中間左轉車道

中間左轉車道設在雙向街道的中間，兩側各以兩條塗線標識。內側是虛線，外側是實線。如果



街道上有中間左轉車道，則您在準備左轉或左轉，或在允許迴轉的條件下準備迴轉或迴轉時，必須使用該車道(CVC §21460.5 (c))。您在中間左轉車道內行駛的距離不得超過200英尺。該車道並非正常行車道或超車道。使用此車道左轉，應先打信號燈，同時向後觀察，然後再將車完全駛入中間左轉車道。切勿在停車時使您的車尾阻礙交通。確認車道上來往兩個方向均無車輛後，在安全的情形下轉彎。要留心在同一車道內迎面駛來並準備開始左轉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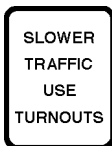
從側街或車道出來左轉時，應先打信號燈，並等待安全轉彎的時機。然後才可駛入中間左轉車道。只有在安全時方可匯入車流。

您可以穿越中間左轉車道向左轉彎或轉入另一車道。

避讓區域及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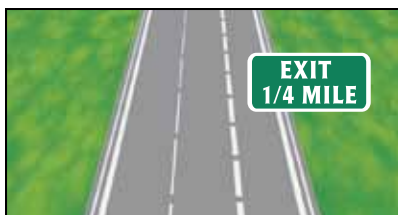
雙車道的道路有時會標有特殊的「避讓」區域。駛入此類避讓區域是為了給後面的車輛讓行。

一些雙車道的道路設有超車車道。如果您在雙車道公路或道路上低速行駛，而該路段又不具備安全超車的條件，並且您的車後已經緊跟有五輛或更多的車輛，那麼此時您就應當將車駛入避讓區域或避讓車道，以便其他車輛通行。



車道終點標誌

在接近高速公路車道以及某些城市街道的車道終點處，路面上通常會塗有粗大的虛線標識。



如果您行駛的車道標有此類虛線，應作好準備駛離此高速公路或一直駛向該車道的終點處。注意察看提示您駛離或匯入車流等的各種標誌。

共用道路腳踏車標誌 (SHARROWS)

Sharrow用於指明騎腳踏車者可以合法佔用的車道。



Sharrow用於在共用道路上協助騎腳踏車者掌握行車位置。此外，它也提示在該路段行駛的機動車駕駛員，騎腳踏車者可能會佔用行車道。

腳踏車道

腳踏車道是供騎腳踏車者使用的**指定交通車道**，由一條白色實線標示，通常會在延伸至路口處

前變為虛線。與路邊處的普通白線不同，腳踏車道有著特殊的寬度要求且明確標示有「腳踏車道」(「BIKE LANE」)的字樣。

- 應像對待其它交通車道一樣對待腳踏車道。
- 當腳踏車道中有騎腳踏車者時，不要轉入該車道中行駛。
- 不要透過減少腳踏車安全通過的規定寬度(通常是3到4英尺)來阻礙腳踏車通行。

當您在距路口或其他車道入口200英尺範圍內右轉時，您必須在確保沒有腳踏車接近的情況下，才能駛入腳踏車道，然後再進行轉彎。其它情況下，禁止駛入腳踏車道。

當您的車輛不會阻礙腳踏車通行以及 / 或者此處無「No Parking」標誌時，您可以在腳踏車道泊車。

電動腳踏車駕駛員應謹慎地在腳踏車道行駛，避免與騎腳踏車者發生碰撞。

轉彎

左轉—靠近道路中央分隔線行駛或進入左轉車道，進行左轉。在轉彎前約100英尺處打開信號燈。觀察左後方情況，同時減慢車速。將車停在停駛線後方。先向左觀察，再向右觀察，然後再向左觀察，直至安全時方可轉彎。左轉時切勿轉彎過急或者

「走捷徑」佔用迎面駛來車輛的車道。

左轉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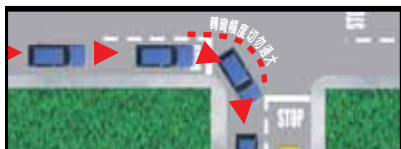
安全建議：在等待左轉過程中，應保持車輪朝向正前方，然後在安全時開始轉彎。如果車輪朝向左側，則當後面的車輛與您發生追尾時，您可能會被撞入迎面而來的車流中。

只有在從單行道轉入單行道時，才可以在紅燈亮起的情況下左轉。打開信號燈，在紅燈亮起時停在停駛線處。如果沒有停駛線，則應在進入行人穿越道之前停車。如果沒有行人穿越道，則應在進入交叉路口之前停車。如果沒有禁止轉彎的標誌，您就可以左轉駛入左向行駛的單行道。應讓行予行人、騎腳踏車者或正在綠燈情況下通行的其他車輛。

右轉—靠近道路右側行駛進行右轉。如果有腳踏車道，轉彎前駛入腳踏車道的距離應不超過200英尺。當心可能在您的車輛與路邊之間行進的騎腳踏車者或摩托車駕駛員。

在轉彎前約100英尺處打開信號燈。觀察右後方情況，同時減慢車速。將車停在停駛線後方。左右觀察，直至安全時方可轉彎。轉彎幅度切勿過大，不要拐進另一車道。在右車道內完成轉彎。

右轉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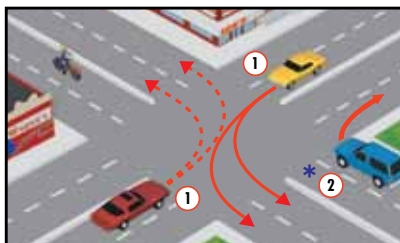
紅燈時右轉—打開信號燈，在紅燈亮起時停在停駛線處。如果沒有停駛線，則應在進入行人穿越道之前停車。如果沒有行人穿越道，則應在進入交叉路口之前停車。如果沒有禁止轉彎的標誌，您就可以右轉。應讓行予行人、摩托車駕駛員、騎腳踏車者或正在綠燈情況下通行的其他車輛。

紅色箭頭處禁止轉彎—在看到紅色箭頭標誌時禁止右轉或左轉。

右轉彎及左轉彎情況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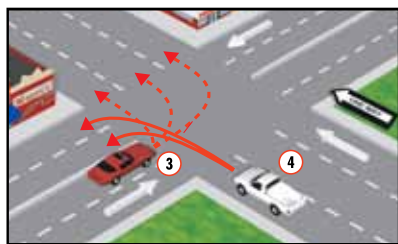
圖中車旁標示的號碼對應內容的段落號碼。轉彎時均須打開轉彎信號燈。

1. 從雙行道左轉。從最靠近街道中心的左車道開始轉彎。在安全的情況下，您可以在橫向街道的任意一條車道內完成轉彎（如箭頭所示）。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中間左轉車道轉彎。如果標誌或箭頭許可，您也可以從另一車道左轉。



2. 右轉。在最靠近右側路邊的車道內開始及結束轉彎。轉彎幅度切勿過大，不要拐進另一車道或車流中。當心可能在您的車輛與路邊之間的行人、摩托車駕駛員以及騎腳踏車者。有時，路旁標誌或路面標誌會像圖②中所示那樣允許您從另一條車道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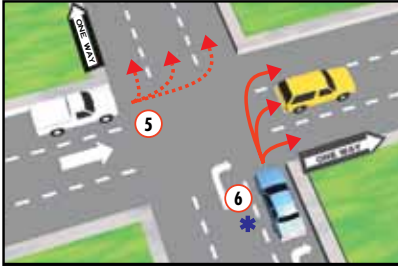
3. 從雙行道左轉進入單行道。從最靠近街道中心的車道開始轉彎。如箭頭所示，在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轉入任何開闊的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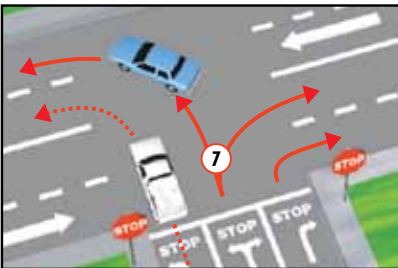
4. 從單行道左轉進入雙行道。從遠端左車道開始轉彎。如箭頭所示，在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轉入任何開闊的車道。

5. 從單行道左轉進入單行道。從遠端左車道開始轉彎。當心在您的車輛與路邊之間

的行人、摩托車駕駛員以及騎腳踏車者，因為這些人使用左轉車道左轉也是合法的。如箭頭所示，在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轉入任何開闊的車道。



6. 從單行道右轉進入單行道。在遠端右車道內開始轉彎。在安全的前提下，您可以在任一車道內結束轉彎。有時，路旁標誌或路面標誌會像圖⑥中所示那樣允許您從另一條車道右轉。
7. 在「丁字形」路口從單行道轉入雙行道。直行車輛享有先行權。您可以從中間車道右轉或左轉。轉彎時，應當心位於您內側的車輛、摩托車駕駛員以及騎腳踏車者。



合法迴轉

迴轉是指車輛在道路上調頭，並朝來時相反的方向行駛。迴轉時，打開信號燈，然後使用遠端左車道或中間左轉車道開始轉彎。在下列情形下可以進行合法迴轉：

- 在安全及法律許可的前提下穿越雙黃線。
- 在住宅區內：
 - 如果在200英尺範圍內沒有車輛接近。
 - 當有交通標誌、信號燈或信號為您提供保護，使您不致與接近的車輛相撞。
- 在綠燈或綠色箭頭亮起的交叉路口，除非有「No U-turn」標誌。
- 在分隔式公路上，僅限在中央分隔帶的開口處迴轉。

非法迴轉

在以下情況下禁止迴轉：

- 在鐵路交叉口處。
- 在分隔式公路上穿越分隔區、護緣、空地或兩組雙黃線。
- 由於彎道、坡路、雨、霧或其他原因，每一方向的能見度小於200英尺時。
- 設有「No U-turn」標誌的地方。
- 可能與其他車輛相撞時。
- 在單行道上行駛時。
- 在消防站前。切勿使用消防站門前車道迴轉。

- 在商業區。包含教堂、公寓、多戶住宅、俱樂部及公共建築物（學校除外）在內的區域也被視作商業區。僅限在交叉路口（除非有禁止標誌）或專供轉彎的開口處進行迴轉。

泊車

在斜坡上泊車

當您泊車時：

- 如果是在有斜坡的車道上停車，應適當偏轉車輪，以防在泊車制動失靈時車輛滑入街道。
- 車頭朝向下坡時，將前輪轉向路緣石或朝向路邊。啟用泊車制動。
- 車頭朝向上坡時，將前輪轉向與路緣石相反的方向，並將車輛倒退幾英寸。車輪應輕輕抵住路緣石。啟用泊車制動。
- 無論是採用車頭朝向上坡還是朝向下坡的方式停車，若無路緣石，均應該偏轉車輪，以防在泊車制動失靈時車輛滑入道路中心。



下坡方向

上坡方向

無路緣石-
上坡方向或
下坡方向

無論何時都要啟用泊車制動，將車輛保持在換擋狀態或停放在「泊車」位置。

平行泊車

如何安全地平行泊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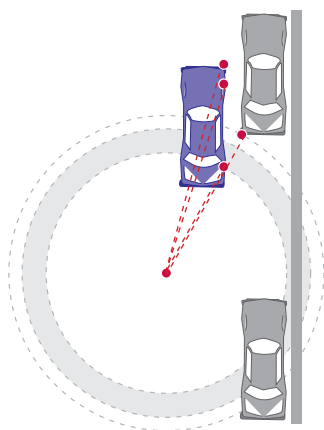
1. **找到一個空位。**尋找一個比您的車輛至少長出3英尺的空位，在不會碰到其他車輛或物體的情況下將車輛安全駛入空地停泊。當您找到空位時，**發出信號**以提示他人您意欲泊車。
2. **將您的車輛駛到空位前面車輛的旁邊**，如果可以的話，與該車保持2英尺的間距並將保險桿對齊。察看您的後視鏡并向後觀察靠近的車輛。您可以輕踩煞車，以便從後方靠近的車輛能夠看到您的煞車燈，然後停下來等候您泊車。腳踩煞車並放入倒車檔。保持轉彎信號燈亮起。
3. **鬆開煞車。**察看您的後視鏡并向後觀察，以確保街道上無車，然後才能開始向後倒車。向後察看空位，以確保那裡沒有任何物體、行人、動物等。用力將車輪轉向路邊，開始向後倒車，倒車的角度不要過小。
4. **當您的座椅背與空地前方車輛的後保險桿保持對齊時**，開始向與路邊相反的方向轉動方向盤。

5. **矯正**。現在，您的車輛應該與路邊保持平行，並留出約6英寸的間距。您可能還需向前或向後調整車輛，然後方可將車泊定並關閉發動機。在下車前，應察看後視鏡並向左後方觀察迎面而來的車輛或騎腳踏車者。

如何泊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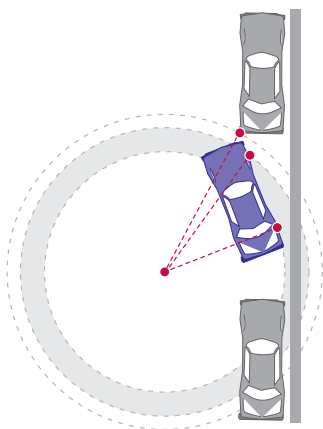
第 1 步

將您的車輛停在空地前方的車輛旁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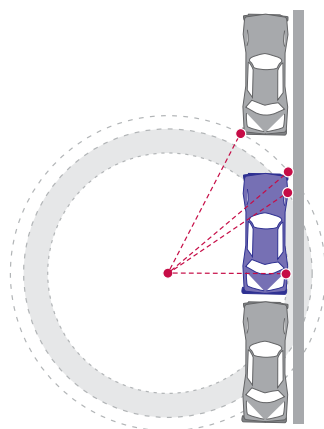
第 2 步

以S型路線退進空地。



第 3 步

在車輛與路邊平行後，向前移動以將您的車輛泊在空地的中央。



任何地方、任何時候、 任何設備

都可使用機動車輛管理局便捷省時的
線上與行動設備服務。



1-800-777-0133或機動車輛管理局行動設備應用程式
www.dmv.ca.gov

在有顏色的路緣泊車

在有顏色的路緣泊車時，須遵守以下特殊規則：

白色—僅限臨時停車，供乘客上下車或投送郵件使用。

綠色—限制泊車時間。注意綠色區域旁的標誌或標在路緣上的泊車時間限制。

黃色—僅限乘客上下車或裝卸貨物時的臨時停車。非商業車輛駕駛員通常須留在車上。



紅色—禁止停車、逗留或泊車。
(公共汽車可以在公共汽車紅色標誌區停車。)

藍色—僅限能夠出示泊車牌或殘障人士和殘障退伍軍人專用的特殊牌照的殘障人士或殘障人士之駕駛員使用。持有泊車牌或特殊牌照的殘障人士可在特別區域泊車，而且不受時間限制。除殘障人士或殘障人士之駕駛員外，其他人士不得在此處泊車。殘障人士泊車位旁的交叉(斜線標示)區域為禁止泊車區域。符合資格的



相關人士可向各處DMV辦事處申請泊車牌或特殊牌照，或造訪DMV網站www.dmv.ca.gov獲取泊車牌或特殊牌照的申請表。殘障人士或殘障退伍軍人牌照的持有者將獲得一張身份證。

交叉(斜線標示)區域示例



附注：濫用泊車牌會導致特殊泊車權利被取消。這種行為屬於輕罪，並將受到最高1,000美元的罰款或最長可達六個月的監禁，亦可兩者併罰。

泊車牌濫用行為列舉如下：

- 在未報告已經找到泊車牌的情況下，使用已報失或失竊的泊車牌。
- 將您的泊車牌借給朋友或家人(無論其是否為殘障人士)。
- 與親友交換使用泊車牌。
- 在泊車牌持有者(殘障兒童、家庭成員、殘障僱主等)沒有和您在一起的時候使用此泊車牌。
- 使用死者的泊車牌。

附注：相關人士必須在殘障人士身故後的60日內將殘障人士牌照及/或泊車牌退還或歸還給就近的機動車輛管理局。此外，您也可以按照下列地址將殘障人士牌照及/或泊車牌寄回：

DMV
PO Box 942869 MS D238
Sacramento, CA 94269-0001

非法泊車

切勿在下列情形下泊車或離開車輛：

- 設有「No Parking」（「禁止泊車」）標誌的地方。
- 在有標記或無標記的行人穿越道、人行道、部分堵塞的人行道或車道前。
- 距殘障人士專用之人行道匝道3英尺以內的地方或路緣前方或上方供輪椅進出人行道的地方。
- 在殘障人士泊車位，**除非**您是殘障人士並且持有泊車牌或特殊牌照。
- 在殘障人士泊車位旁的交叉（斜線標示）區域（CVC §22507.8(c)(2)）。
- 為零污染排放車輛指定的泊車或加油區域，在此類區域泊車須出示相關標牌。
- 在隧道內或橋梁上，有標誌許可的情況除外。
- 在距離消防栓或消防站門前車道15英尺之內。

- 在鐵道上或距離鐵道7¹/₂英尺範圍之內。
- 在安全區與路邊之間。
- 「併排泊車」。（在路緣處所有合法泊車位被佔用的情形下併排泊車。）
- 在街道逆側。
- 在紅色路緣處。
- 在高速公路上，除非：
 - 由於緊急情況，或
 - 治安官或交通裝置要求您必須停車，或
 - 在專門為停車而設置的地點。車輛（即使由於故障而無法駕駛的車輛也不例外）在高速公路上停車、泊車或逗留的時間超過四小時，就可能會被拖走（CVC §22651(f)）。

附注：如果您必須在高速公路上停車，應把車停在路面之外的地點，並坐在車中，鎖上車門，直至救援人員趕來。應留出足夠的空間供其他車輛暢通行駛。您的車輛應至少處於各方向200英尺視線範圍內。

特殊泊車規則

- 當您在平坦街道上沿路緣泊車時，前後車輪必須與路緣平行，並且與路緣的距離不得超過18英寸。如果沒有路緣，則應與街道平行泊車。
- 在發動機沒有熄火時，不要離開車輛；應熄火並啟用泊車制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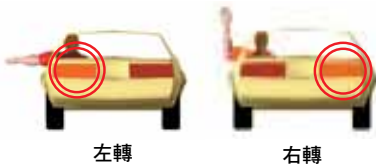
- 在您準備離開車輛時，注意觀察經過的車輛、騎腳踏車者以及摩托車駕駛員。不要打開駕駛員一側的車門，除非是在安全且不妨礙交通的情況下。在不必要的時候不要保持車門開啟。

安全駕駛方法

信號

在進行左右轉彎、變換車道、減速或停車時都要發出信號；這樣可以讓其他機動車駕駛員、摩托車駕駛員、騎腳踏車者以及行人瞭解您的意圖。

您可以使用手臂信號或車燈信號。如果陽光很強，難以看清車燈，應同時使用手臂信號。



左轉

右轉



減速或停車

摩托車駕駛者常常使用手勢信號，以引起別人注意。騎腳踏車者在右轉時會直接伸出右臂指向右側。

在下列情況下必須發出信號：

- 在到達轉彎點（左轉或右轉）之前的最後100英尺內。

小心！—即使您發出信號，也不要想當然地假定您想要佔用的車道內無車。

- 在每次變換車道前。在變換車道前您還應觀察後視鏡，察看後方路況並察看盲點。
- 在高速公路上變換車道的至少五秒鐘之前。
- 在靠向路緣或者駛離路緣之前。
- 變換行車方向時。
- 即使您看到周圍無車之時。您沒有看到的車輛可能會突然出現並與您撞車。

如果您打算在穿過交叉路口後轉彎，應在您的車輛駛入交叉路口之時開始發出信號。如果您過早發出信號，其他駕駛者會誤以為您打算在交叉路口轉彎，因此他/她有可能駕車駛到您的前方。

請記得在轉彎後關掉轉彎信號燈。

轉向

轉向控制—現代車輛轉彎時無需太過費力。將方向盤視作一個鐘面，使您的雙手分別擺在9點和3點的位置，或稍微向下挪些，擺在大約8點和4點的位置。這是雙手理想的擺放姿勢，可以降低猛力轉動方向盤的可能性。

如想減少前臂和手部受傷，您的雙手必須放在方向盤的下半部位置，指關節在方向盤外，大拇指沿著方向盤的邊緣伸開。

推拉轉向—大多數轉彎操作都採用推拉轉向。用一隻手向下拉，另一隻手往上推。這樣就能順利轉向，減少轉向過度失去控制的可能性。將您的雙手和拇指保持在方向盤外。

雙手交替轉向—如果是十分關鍵的轉向，則應採用雙手交替轉向，例如：

- 在泊車時。
- 在緊急右轉彎時。
- 在糾正打滑時。

開始時以快速的動作進行操控，然後，在矯正方向盤時動作要慢要穩。

單手轉向—在下列情況下，採用單手轉向：

- 在無需完全左轉或右轉的倒車操作時，或
- 在為了獲取資訊、確保安全性和舒適性而操作車輛控制系統時。

喇叭、頭燈和緊急信號燈

使用喇叭

- 只有當必要時才使用喇叭，以避免發生碰撞。
- 儘量與其他駕駛者進行「眼神交流」。如果對方駕駛者可能在您前方轉彎並導致碰撞，您應鳴喇叭予以提示。
- 在狹窄的山路上行駛時，如果您的前方視野不足 200 英尺，則應鳴喇叭。

不要使用喇叭

- 如果一位駕駛者或騎腳踏車者行車緩慢，不要用喇叭催促其加快速度或駛離您的車道。該駕駛者或騎腳踏車者可能由於生病、迷路、醉酒或車輛發生機械故障而無法安全地快速行駛。
- 不要為警示其他駕駛者的錯誤而鳴喇叭。您的喇叭聲可能會使他們犯下更多錯誤，或導致他們變得憤怒以及採取報復。
- 絕對不要因為自己感到惱火或不滿而鳴喇叭。
- 僅在為了避免碰撞時，才向行人、騎腳踏車者或摩托車駕駛員鳴喇叭。請記住，您的喇叭在車外會發出很響的聲音。**附注：**鳴喇叭可能會驚嚇其他駕駛者。相較於鳴喇叭，減速或停車是更加安全的行為。

使用車頭燈

- 在多雲、下雨、下雪或有霧的天氣裡，應使用車頭燈。如果天氣狀況要求您使用雨刷，則您必須打亮近光燈 — 這是一項法律規定。
- 在下霜的早晨，其他駕駛者的車窗可能會結冰或「起霧」時，應使用車頭燈。
- 當您因各種情況（云、雨、雪、灰塵、煙霧、大霧等）而看不清楚其他車輛時，應使用車頭燈。因為此時其他駕駛者可能也看不清楚您的車輛。

- 在較窄的鄉間道路或山路上，即使有陽光，也最好打亮車燈行駛。這樣有助於其他駕駛者看到您，從而避免迎面碰撞。
- 在有必要引起對方駕駛者注意時，應使用車頭燈。

使用緊急信號燈

如果您看到前方發生碰撞，應打亮緊急閃爍燈警告後方駕駛者，亦可迅速輕輕地連續三、四次踩煞車踏板示意。在減速或停車時，您還可以使用手勢信號。

除非是為了保障安全或遵守交通法規，否則絕不要在路上停車。如果需要停車，應提早踩煞車，以便向後方駕駛者發出信號。如果您的車在路上拋錨，務必使其他駕駛者能夠看到。如果您的車發生故障需要停下，您應遵循以下規則：

- 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車從道路上移開，使之遠離來往的車輛。
- 如果您無法將車完全駛離路面，則應停在人們從後方能夠看到您和車的地方。切勿將車停在剛翻過山坡處或剛剛結束轉彎的地方。
- 如果不在行駛中，則應打亮緊急閃爍燈。如果您的車沒有裝備緊急閃爍燈，可以使用轉彎信號燈代替。
- 在安全的情況下，可將車身前罩撐起，作為緊急信號。
- 為其他駕駛者提供充分的警示。在車後200至300英尺處放

置緊急信號燃棒或三角形警告標誌。這樣會令其他駕駛者在必要時利用足夠的時間變換車道。在使用緊急信號燃棒時要特別小心。它們可能造成火災，在易燃液體附近使用時尤其如此。

- 如果您沒有緊急信號燃棒，應遵循上述規則並坐在車中，直至有人前來幫助。應注意自身安全，並離開路面。

請記住：切勿嘗試在前方視野不足200英尺的情況下，站在車道中間更換輪胎。

文字簡訊和手機

在駕駛機動車輛時使用電子無線通信設備書寫、發送或者讀取文字簡訊、即時信息和電子郵件都屬違法行為，除非您是年滿18歲或以上的駕駛員，並且您在駕駛過程中使用配備聲控與免提操作功能的電子無線通信設備以口述、發送或聽取文本格式的通信內容。

儘管允許使用免提設備（未成年人除外），但是，駕駛員應該最大限度地降低分心程度，集中精力於安全駕駛操作。

- 僅限在緊急情況下使用手機求助。
- 如果您的手機響了，請不要接聽。如果您的手機有語音信箱功能的話，請使用語音信箱。

- 如果您必須使用手機，請將車安全駛離道路並停車，然後才打電話。
- 縮短電話交談的時間，或者，在可能的情況下，讓乘客代為撥打電話。

在下列情況中，切勿使用您的手機：

- 在危險的條件下。
- 通話可能會分散您的注意力。

附注：除了某些緊急情況外，未成年人不可以使用手機（請參閱第14頁的「未成年人和手機」部份瞭解更多資訊）。

車輛定位

跟車距離

逐一處理險情

假設左側有迎面而來的車輛，而右側有一位騎腳踏車的兒童。應一次處理一個險情，而不要在該車輛與兒童之間行駛。首先減慢車速，讓迎面而來的車輛駛過。然後再靠左側行駛，與騎腳踏車的兒童拉開足夠長的距離後再將其超越。

險情折衷處理

有時，道路兩側同時出現險情。例如，右側有停泊的車輛，且左側有迎面而來的車輛。在此情況下，最佳方案是「險情折衷處理」。在迎面而來的車和停泊的車之間居中行駛。

如果一種危險大於另一種危險，在危險較大的一邊多留一些空間。假如左側有迎面而來的車輛，且右側有騎腳踏車的兒童。該名兒童可能會突然轉向。因此，您應減速駕駛，並在安全的情況下盡可能向左側靠近，直至您超過該名騎腳踏車的兒童。

對駕駛員構成危險的人員

加大跟車距離，與可能會造成險情的駕駛者之間保持較大的緩衝距離。下列人員有可能造成險情：

- 由於視線被建築物、樹木或其他車輛阻擋而無法看到您的駕駛者。
- 從車道或泊車位倒車出來的駕駛者。
- 在您接近彎道或迎面而來的車輛時從您身邊超車的駕駛者。
- 由於需要躲避車輛、行人、騎腳踏車者、障礙物或者因前方車道數目減少而即將被迫擠入您所在車道的駕駛者。
- 用雨傘遮住面部或帽子拉得很低以致蓋住眼睛的行人。
- 注意力分散的人士，例如：
 - 送貨員。
 - 施工工人。
 - 注意力分散的行人，如使用電話或發送文字簡訊之人。
 - 兒童，他們經常不觀察路況便衝入街道。

- 打手機或與車上乘客交談的駕駛者。
- 在駕駛時照料兒童、吃東西或查看地圖的駕駛者。
- 感到困惑的人士，例如：
 - 遊客，他們經常在複雜的交叉路口處出現。
 - 尋找街門牌碼或無故減速的駕駛者。

匯入和駛離車流

任何時候匯入車流都必須發出信號，並確保您有足夠的空間安全駛入車道。您必須與已在車道中行駛的車輛共用空間，同時您還須瞭解匯入車流、穿過或駛入車流以及駛離車流所需的間隔距離。

匯入車流的間隔距離

按照與車流相同或接近的速度駛入高速公路。（請記住，大多數高速公路上的最高限速是每小時65英里。）**切勿在駛入高速公路上的車流之前停車**，除非絕對必要。高速公路上的車輛享有先行權。

無論在何時匯入其他車流，您所需要的間隙至少應為4秒的距離。這樣可為您與前後車輛留下2秒的跟車距離。在安全的時候，應繼續遵守「3秒規則」（請參閱第37頁的「切勿尾追行車！」部份）。

- 間隔距離過小時，不要試圖擠入車流。應給自己留出足夠多的緩衝空間。

- 留心觀察周圍的車輛。使用後視鏡和轉彎信號燈。變換車道或匯入車流前應迅速回頭察看。在您和前方車輛之間留出3秒的距離。確保您在必要時能夠安全停車。
- 如果您必須在高速公路上穿越多條車道，應逐一穿越。如果您停下來等候所有車道內都無車，您就會阻擋車流，甚至可能造成碰撞。

穿越或駛入車流的間隔距離

您在完全停車後穿越或駛入市區車流或高速公路上的車流時，每次都必須有足夠的間隙（與任何一個方向駛來的車輛所保持的距離），只有這樣才能把車速提升至與其他車輛相同的速度。在此種情況下，您需要的間隔距離如下：

- 在市區街道上大約為半個街區。
- 在高速公路上大約為一個街區。

如果您要穿越車道或轉彎，應確保沒有車輛或行人阻擋前方或側面的道路。您不希望被困在交叉路口，並面對向您駛來的車流。

即使您面對綠燈，如果前方有車阻擋，仍不可穿越交叉路口。左轉彎時，不要僅僅因為看到前方來車打亮右轉彎信號燈便開始轉彎。該駕駛者可能打算穿越過您之後再轉彎，或者也可能

是在前次轉彎後未關閉該轉彎信號燈。摩托車尤其如此。其信號燈常常不會自動關閉。您應等候對方駕駛者真正開始轉彎之後，再繼續行車。

離開車流的間隔距離

如果您打算駛離高速公路，應確保您有足夠的時間。您應當知道您打算駛離的那個出口及其前一個出口的名稱和編號。為了安全駛離出口，您應當：

- 發出信號，向後察看，在變換車道時一次穿越一條車道，直至您進入駛離高速公路所需的正確車道。
- 在到達出口前，發出您有意離開車流的信號，該信號大約時長五秒。
- 確保您在駛離車流時保持適當的速度 – 不要過快（仍然保持控制），也不要過慢（以便路上的車流仍能保持暢通）。

超越其他車輛

超車的間隔距離和速度

超車前務必發出信號。除非您確知有足夠的間隔距離返回原車道，否則切勿開始超車。

避免在雙車道的道路上超越其他車輛，包括摩托車和腳踏車，這是十分危險的行為。每一次超車都會提高發生碰撞的可能性。不過，在超越騎腳踏車者時應有耐心。首先減速，然後在安全時再超車。切勿把騎腳踏車者擠出道路。

按照50至55英里的公路時速駕駛時，在您和迎面而來的車輛之間需要有10至12秒的距離才能安全超車。按照55英里的時速計算，10至12秒之內您可行駛800英尺以上。迎面駛來的車輛亦是如此。這意味著您需要1,600英尺（約三分之一英里）以上的距離才能安全超車。如果對面的車輛在三分之一英里或更長的距離之外，您將很難觀察並判斷該車輛的行駛速度。

您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判斷是否有足夠的超車距離：

- 有車輛迎面駛來。
- 在坡道上或彎道上。
- 在交叉路口。
- 道路上有障礙物。

禁止超車：

- 如果您正駛近山坡或彎道且您無法看到前方是否有其他車輛駛近。
- 距離交叉路口100英尺以內。車輛的實際速度比看上去的速度更快。距離很遠的車輛看起來似乎原地不動。事實上，如果您能夠看到對面車輛在接近您，可能已經距離太近，此時不應開始超車。

返回原車道的間隔距離

在您返回原來所在的車道之前，應確保您與剛剛超越的車輛之間已經拉開距離，而不致造成危險。一種方法是在您的車內後視鏡中察看被超越的車輛。如果您在後視鏡中能同時看到兩盞車燈，您就有足夠的距離返

回原車道。不要認為您有足夠的時間可以一次超越幾輛車，或認為其他駕駛者會為您讓路。

與其他車輛共用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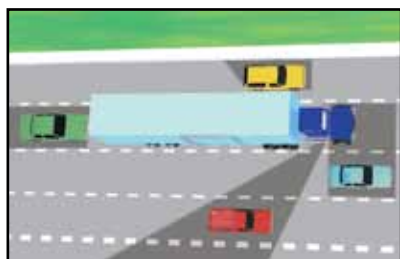
大型卡車(大拖車)和休閒車輛

為避免與大型卡車或休閒車輛相撞，駕駛者必須瞭解大型車輛的物理性能及操作方式。

煞車

與其他同速行駛的車輛相比，大型卡車所需的煞車時間更長。普通客車以55英里的時速行駛時，平均煞車距離約為400英尺。然而，以同樣速度行駛的大型卡車則需大約800英尺才能把車停住。切勿切入大型卡車前方並隨後突然減速或停車。此時，卡車司機無法及時停車避免與您相撞。

卡車司機的盲點— 「不可見區域」



陰影區是駕駛者的盲點。

由於卡車司機坐得很高，客車駕駛者會誤以為他們能夠更好地看到路況。雖然卡車司機的

前方視野的確較遠，卡車上的視鏡也較大，但卡車司機仍有非常大的盲點，而您的車輛可能會駛入這些盲點。如果您在這些盲點範圍內行駛，卡車司機就無法採取避讓措施來避免險情發生。一般而言，如果您在卡車的側視鏡中看不到卡車司機，他/她也就看不到您。此類盲點常常被稱為「不可見區域」(「NO ZONE」)。

轉彎

在車輛轉彎時，其後輪的轉彎路徑都小於前輪。車輛越長，前後輪轉彎路徑的差別越大。因此，大型車輛的駕駛者必須先增加轉彎寬度，然後再向右轉彎。當尾隨大型車輛時，在您開始超車前應注意其轉彎信號燈。如果卡車看上去要左轉，應再次察看其轉彎信號燈；該卡車司機實際可能要向右轉彎，但是首先要向左轉以增加轉彎寬度。

操控靈活性

卡車的操控靈活性不如客車。大型卡車所需的煞車和啟動距離均較長。它在轉彎時需要更多的空間，其車體也更重。如果沒有設置任何標誌，此類車輛必須在右側車道行駛，或者儘量靠近道路右邊行駛。在同一方向上設有四(4)條或多條行車道的分隔式公路上，此類車輛可能還需在右車道左側的車道上行駛。

在大型卡車附近行車時，應避免以下錯誤：

- **為離開公路或轉彎而在車流中或公路上切入卡車前方。**切入卡車前方空位的做法很危險。例如，在道路因施工而變成單車道時，嘗試搶在卡車前面很危險，因為這樣會減少卡車司機所保持的安全距離，並使您自己和他人面臨危險。在進入施工區時，您應減速並按順序進入。切勿為了在下一個出口駛離公路而加速超越卡車。您應當減慢車速，在卡車後面駛離出口—這只會多佔用您幾秒鐘的時間。
- **超車時與卡車併行。**一定要從左面超越大型卡車，並且在超越後繼續向前行駛。不要逗留。否則，當道路前方出現障礙時卡車司機將很難採取避讓措施。
- **跟隨過近或緊隨前車。**在卡車後面行車時，如果您跟隨過近，您就看不到卡車司機的側視鏡，而卡車司機也看不到您，更不會知道您在那裡。尾隨卡車或任何其他車輛都很危險，因為如果前方車輛突然停車，您就失去了自己的安全距離。

- **低估向您駛來的牽引車-拖車的體積與速度。**大型牽引車-拖車通常看起來速度較慢，因為其體積龐大。客車與大型卡車之間的許多碰撞都發生在交叉路口，因為客車駕駛者沒有意識到卡車距離很近或速度很快。

公共汽車、有軌電車及無軌電車

切勿駕車穿越安全區。它是專門為行人設置的區域，路面有突起的圓鈕或其他標誌。

如果乘客上下電車的地點不是安全區，您應當停在最近的車門或站臺之後，等候乘客到達安全地點再繼續行駛。

當公共汽車、有軌電車或電車停在安全區或者有治安官或交通信號燈管制的交叉路口時，您可以超車，但車速不得超過每小時10英里。

切勿從左側超越輕軌車輛或有軌電車，無論該車輛是在行駛中還是停在那裡。

例外情況：

- 您在單行道上。
- 鐵軌離右側太近，致使您無法從右側超車。
- 交通指揮人員讓您從左側超車。

輕軌車輛

輕軌車輛在公共道路上享有與其他車輛同等的權利和責任。雖然每一個人人都必須遵守同樣的交通規則，但由於輕軌車輛體積較大，所以其駕駛者必須具備特別的駕駛技術。

在與輕軌車輛共用道路時，應採取以下安全措施：

- 注意輕軌車輛的行車路線。建築物、樹木等會令輕軌車輛駕駛者產生盲點。
- 絕不要在迎面駛來的輕軌車輛前方轉彎。

切勿在輕軌車輛前方轉彎。



- 如果輕軌車輛和普通車輛共用道路，務必與輕軌車輛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安全區域以白色虛線標示。



- 在穿越軌道轉彎前，應察看是否有正在駛來的輕軌車輛。只有在信號燈允許您通過時才能轉彎。

附注：在設有交通信號燈處，輕軌車輛有時會干擾信號。在信號燈指示您通過之前不要行進。

緊急車輛

您必須給警車、消防車、救護車或使用警笛或紅燈的其他緊急車輛讓行。將車駛向道路的右側邊緣並停車等候，直至緊急車輛通過後方可繼續行駛。但是，**絕不要在交叉路口中停車。**如果看到緊急車輛時您正在交叉路口中，應繼續穿越路口，然後在安全時儘快靠向右邊停車。緊急車輛常常會使用逆向車道繼續行駛。緊急車輛的駕駛者有時還使用高音喇叭提醒阻擋其道路的駕駛者避開。

給緊急救援車輛讓行。



您必須服從交通警察、治安官或消防人員的交通指揮、命令或信號，即使這些交通指揮、命令或信號與現有的標誌、信號燈或交通規則相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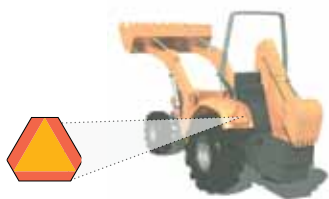
在裝有警笛或閃光信號燈的消防車、警車、救護車或其他緊急車輛執行任務時，在其後方300英尺以內尾隨行駛屬於違法行為(CVC §21706)。

如果您把車開到火災、碰撞或其他災難現場圍觀，您可能會被逮捕。圍觀者會妨礙警員、消防員、緊急醫護人員、其他救護人員或緊急碰撞救援人員履行其重要職責。

慢行車輛

有些車輛的設計結構使它們比普通車輛的速度慢。

農用牽引機、牲畜牽引的車輛和道路維修車輛的時速通常在25英里或以下。慢行車輛的背後有一個橙色/紅色的三角標誌。此三角標誌與下圖所列的標誌相似。應注意這些車輛，並在靠近這些車輛之前調整您的車速。



緩慢行駛的車輛

另外，應當心大型卡車、騎腳踏車者和馬力不足的小型車輛在較長或陡峻的坡道上失速，而且它們在匯入車流時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達到與其他車輛相同的速度。

某些其他類型的慢行機動車輛，例如輪椅車、輕型摩托車、社區電動車(NEV)和高爾夫車皆有權合法使用公共道路。應調整您的車速來適應此類車輛的速度。

社區電動車(NEV)和低速車(LSV)

您可能會在加州某些城鎮的路上看到「NEV USE ONLY」(只限社區電動車使用)或「NEV ROUTE」(社區電動車線路)字樣的車道，尤其是在那些靠近退休社區和高爾夫球場附近的公路。當您看到此類標誌或標識，請務必注意車道上緩慢行駛的車輛。社區電動車(NEVs)和低速車(LSVs)不可在車輛限速超過35英里的公路上行駛(CVC § §385.5和21260)。社區電動車(NEVs)和低速車(LSVs)的最高時速為25英里。

NEV和LSV的註冊車主必須遵守財務責任法，而且必須持照駕駛。

牲畜牽引的車輛

馬車、騎馬者或騎其他動物者有權與機動車輛共用道路。驚嚇馬匹或牲畜是違反交通規則的行為。必要時應減速或停車，或在騎馬者或放牧者提出請求時減速或停車。

摩托車

摩托車駕駛者與汽車駕駛者享有同等的權利與責任。雖然每一個人人都必須遵守同樣的交通規則，但摩托車駕駛者面臨的危險更大，因為摩托車駕駛者需要特殊的駕駛技能，並且他們很難被其他駕駛者看到。因此，許多摩托車駕駛者在白天行駛時也會打亮頭燈。

無論從前還是從後看，摩托車的外形（無論是2輪摩托車還是3輪摩托車）都要比客車小得多。大多數駕駛者通常只會留意道路上的大型車輛，而忽略了摩托車。

摩托車駕駛者可以透過下列多種方式讓其他駕駛者更易於發現自己，增加自己被他人看到的機會。

- 穿上一件顏色鮮豔的夾克、背心，並戴上頭盔。
- 戴上或穿上帶有反射材料的頭盔和衣服。
- 在打算轉換車道或轉彎時使用轉彎信號燈。
- 在減速之前打開閃爍煞車燈，有助於其他駕駛者注意到摩托車。

請遵守下列規則，以**尊重**摩托車駕駛者的先行權，並與其安全地共用道路：

- 當您變換車道或進入一條主幹道時，應察看周圍是否有摩托車。另外還需要透過後視鏡

察看。摩托車體積很小，並且容易隱藏在車輛的盲點之中。

- 應與之保持4秒的距離。這一距離可使您在摩托車緊急煞車或翻倒時避免撞到摩托車駕駛者。通常，摩托車停車的速度要比客車快。
- 讓摩托車佔用整個車道寬度。雖然與摩托車共用車道並不違法，但這樣做不安全。
- 當您正與摩托車共用車道時，千萬不要超越摩托車。
- 轉彎前應察看是否有摩托車駕駛者，並估計其行駛速度。
- 在打開靠近車流一側的車門或右轉彎之前，要小心察看是否有摩托車駕駛者經過。
- 在發生交通擁擠的路況時，摩托車可能開得更快，並且可以合法地在兩條車道之間的未使用空間行駛，無論這兩條車道上的車輛是正在行駛或是靜止不動，這通常被稱為「車道分離」。
- 請記住，對您而言僅會造成略微不便的路況，有可能對摩托車駕駛者構成嚴重危險。坑窪、砂石、潮濕或打滑的路面、路面接縫、鐵路交叉口和有槽紋的路面都會導致摩托車駕駛者突然變換速度或方向。如果您能記住上述路況可能產生的影響並小心專注地駕駛，您就能幫助減少摩托車駕駛者的傷亡。如欲獲得有關摩托車安全的更多資

訊，請致電1-877-RIDE-411
聯絡「加州摩托車安全計劃組
織」(California Motorcyclist
Safety Program)或造訪www.
ca-msp.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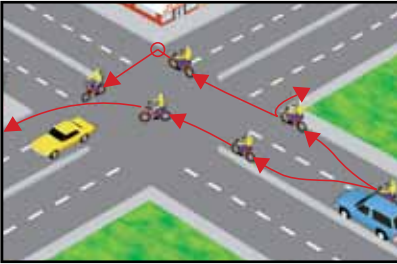
腳踏車

騎腳踏車者：

- 有權與機動車輛共用道路。
- 與機動車和摩托車駕駛員享有同樣的權利和義務。
- 必須遵守一切交通信號和停車標誌。
- 如果沒有其他路線的話，在某些鄉村地區的某些路段，可合法行駛。
- 必須與其他車輛同向行駛，禁止逆向行車。



騎腳踏車者的轉彎線路



帶有特殊車道的交叉路口



- 儘量靠近右側路緣石或路邊行駛—不要在人行道上騎車。
- 可靠近左側行駛，超越停泊或行駛的車輛、另一輛腳踏車或動物，以避開瓦礫或其他險情。
- 在單行道上可選擇靠近左側路緣石或道路邊緣行駛。
- 在繁忙或狹窄的街道上必須採用一列縱隊的方式行駛。
- 在左轉和右轉時必須與汽車駕駛員轉彎的方法相同，並使用相同的轉彎車道。如果騎腳踏車者需要直行，應選擇直行車道，而不要靠近路緣行駛，以免妨礙車輛右轉。
- 必須給靠近他們的汽車駕駛員和騎腳踏車者發信號說明他們的所有意圖。
- 如果未年滿18周歲，必須戴好頭盔。
- 必須攜帶身份證。
- 禁止在行車道上騎腳踏車，除非配備：
 - 煞車器，以便騎腳踏車者能在乾燥、平坦、清潔的路面上迅速煞車。

在夜間行駛時，騎腳踏車者應該避免穿著深色服裝且必須具有以下裝備：

夜間行駛，騎腳踏車者**必須**具有以下裝備：

- 前車燈，發出的白色亮光可令其他駕駛者從300英尺外處見到。
- 後車紅色反光片，可令其他駕駛者從500英尺外處見到。

- 白色或黃色反光片，安裝在每個踏板、騎腳踏車者的鞋子或腳踝上，可令其他駕駛者從200英尺外處見到。

車道中的腳踏車

除非會造成危險，否則，當您駕車超越在車道中行進的腳踏車時，您應該在自己的車輛與騎腳踏車者之間保持至少三英尺的距離。在此類情況下，請先減速，然後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超越騎腳踏車者。



當車道窄小或路況危險使騎腳踏車者無法保持讓車輛通行的空間時，騎腳踏車者可能會佔據車道的中央位置。駕駛員應與前方緩慢行駛的車輛或腳踏車保持安全的間距。騎腳踏車者應在安全時將車騎至能夠允許車輛通行的位置。請記住，騎腳踏車者有權與其他駕駛員共用道路。

騎腳踏車者與機動車和摩托車駕駛員享有同樣的權利和責任。

請尊重騎腳踏車者的先行權，因為他們有權與其他駕駛員共用道路。腳踏車的行進速度可能比您預估的快。除非有充足的



時間保障安全轉彎，否則，切勿在騎腳踏車者前方轉彎。駕駛員和騎腳踏車者需牢記下列若干關鍵原則。機動車駕駛員必須：

- 在打開車門而旁邊有交通車流或轉彎時，要仔細觀察周圍是否有騎腳踏車者。
- 給與騎腳踏車者足夠的空間，避免其撞向朝交通車流一側開啟的車門。
- 僅在安全時，才可以匯入路邊或腳踏車道內。
- 在開始轉彎前，不要試圖超越騎腳踏車者。在適當的地點安全匯入，然後轉彎。
- 不要在腳踏車道行駛，除非需要在交叉路口或車道處開始轉彎，也不要距交叉路口或行車道超過200英尺處提前開始轉彎。
- 當變換車道或匯入車流時，要觀察周圍是否有騎腳踏車者。腳踏車體積較小，可能會隱藏在車輛盲點之中。
- 在雙車道公路或高速公路上靠近或超越騎腳踏車者時，應多加留意。

失明行人

使用引路犬或白色手杖（無論手杖末端是否為紅色）的行人始終享有先行權。這些行人均為部份失明或完全失明。

當這些行人在您附近，如果您正在駕駛無聲混合動力車，則您在轉彎或倒車時須特別留心他們。

以下這些建議有助於幫助失明行人：

- **在紅燈或停車標誌處，停車地點距離人行橫道不要超過5英尺，除非有一個提前停車帶（線）。**目盲行人穿越街道時，會依靠車輛發出的聲音來判斷車輛所在的位置；因此，請在距離行人穿越道5英尺範圍內停車，這一點十分重要。混合動力車或電動車的駕駛員必須特別注意，當車輛發動機沒有發出聲音時，會使失明行人誤認附近沒有任何車輛。應遵循如下提示：當盲人收回他或她的手杖並從交叉路口退回時，這種姿勢通常表示他們還未準備好穿過街道，這時您可以先行。
- **在有行人等候的每一個行人穿越道前都應停車。**等候行人穿過街道。
- **不要在行人穿越道中間停車。**這樣會迫使失明行人繞車而行，並進入行人穿越道以外的車流。
- **不要用語言為失明行人指引方向。**目盲行人在決定穿越街道前會傾聽所有與路上交通相關的聲音。
- **不要未經查看就右轉。**在開始轉彎前，應先察看是否有行人（尤其是目盲行人）或車輛。

目盲行人遇到綠燈時，認為駕駛者不會在他們前面右轉。駕駛者的轉彎可能會使目盲行人迷失方向，並可能使其被企圖穿越馬路的另一輛右轉車輛撞上。

- **不要對盲人鳴喇叭。**盲人不知道您是在對誰鳴喇叭，並且可能會因喇叭聲音而受到驚嚇。
- **不要阻擋任何人行道。**

修路工人和施工區 （「錐形標誌區」）

遇到道路施工時，您應格外留心。有些標誌或告示板會警告您前方有工人、移動緩慢的設備和封閉的車道。錐形路標、桶形路標或其他障礙會引導您通過施工區。如果遇到公路設備，應減速，並準備慢行或停車。您應在安全時儘快匯入車流，而不要穿越錐形或桶形路標構成的防護線。在車道狹窄或封閉的施工區裏，要注意腳踏車，並在腳踏車出現時與其「共用道路」。請注意施工區的限速和減速限制警告標誌。



在施工區內，造成傷亡的最常見原因是追尾撞車。事實上，在施

工區事故中死亡的大多數人員是駕駛者和乘客。為了您本人的安全和乘客的安全，在「錐形標誌區」駕駛時切記要謹慎開車、減速慢行、在車輛與車輛之間留出較大的跟車距離、及早匯入車流、留意其他車輛突然減速或停車、小心其他駕駛者在最後一刻突然變換車道並避免精力分散。精力分散行為包括使用免提手機打電話、閱讀/發送文字簡訊和/或操作GPS和娛樂系統。在「錐形標誌區」內違反交通法規的罰款可高達1,000美元或更多。任何襲擊修路工人之人士將受到最高2,000美元的罰款，以及最長一年的監禁。



隨時注意觀察您身邊的路況和車輛。不要停車或減速觀看道路施工。遵從工人的特別信號或者指示（標記）。穿越施工區時應小心駕駛，這樣可以提高駕駛者、行人、騎腳踏車者和修路工人的安全性。

請記住，要「在錐形標誌區慢行。」

雙倍罰款區

由於因碰撞所引起的傷亡率不斷上升，有些公路被指定為「強化安全雙倍罰款區」。在這些地區以及在有工人在場的公

路施工區或維護區，違規者將被處以雙倍的違規罰款(CVC §42010)。

讓路與減速

當駕駛者在州公路或高速公路上駛近一輛泊在路邊的緊急救援車輛、打開閃爍琥珀色警示燈的拖車、打開緊急閃燈或琥珀色警示燈的交通部門(CalTrans)車輛時，則必須避讓至另一車道(如能確保安全)或減速。該法規旨在減少治安官、拖車駕駛者、緊急醫護人員、加州交通部工作人員及援救受困或受傷駕駛者或參與道路施工的其他緊急救援人員的死亡率。如果必須變換車道，則應該小心駕駛。

載運危險物品的車輛

載運危險物品的標牌



卡車上的菱形標誌表明載運的貨物可能具有潛在危險性(例如汽油、爆炸物等)。如果此類貨物意外洩漏，加州公路巡警(CHP)或消防人員知道如何處理。帶有此類標誌的車輛在穿越鐵道前必須停車。

重要的駕駛技巧

安全駕駛要求您在每次駕駛汽車時，都要利用合理的判斷、反應、經驗和常識以履行您的個人責任。安全駕駛的另一個重要元素是文明禮讓。請保持文明駕駛!!!

應對交通阻塞

根據加州交通安全署(OTS)的調查研究，駕駛者稍微改變一下駕駛習慣，就有助於緩解長期交通阻塞的狀況。

請避免以下駕駛習慣：

- 看熱鬧—在發生碰撞或任何稍有不尋常的事件時減速觀看。
- 緊隨前車—行車時與前方車輛距離太近。
- 毫無必要地變更車道—在高速公路上迂回前進。
- 注意力不集中—在駕駛時吃東西、梳妝打扮、使用手機交談或發送文字簡訊，以及讀報等。
- 駕駛一輛保養不善或發生故障或汽油耗盡的車輛。

應對急躁型駕駛者和暴怒行為

當道路擁擠時，就會發生急躁駕駛和暴怒行為；焦慮和不耐煩會導致一位駕駛者對另一位駕駛者作出憤怒的反應。下列措施可避免急躁駕駛和暴怒行為：

- 為到達您的目的地預留足夠的時間。

- 不要強行超車。
- 不要在左車道(快車道)內緩慢行車。
- 不要緊隨前車。
- 不要對其他駕駛者作手勢。
- 僅在緊急情況下鳴喇叭。

避免捲入暴力事件，請：

- 避免與發怒的駕駛者進行目光交流。
- 給予發怒的駕駛者足夠的空間。

完成第71頁的問卷調查，看看您屬於哪個類型的駕駛者。

特殊駕駛情況

保持您的車可被看見

駕駛員的盲點如第36頁圖中所示。如果您僅僅從後視鏡中察看，您便看不到這些盲點範圍內的車輛。您應該回頭察看這些盲點範圍內是否有車輛。不要徘徊在另一位駕駛者的盲點區域裡。儘快放慢速度或超越前車。

瞭解路況

車速越快，您對車輛的控制力就越小。不僅要參考合法的交通限速標誌，您還應當考慮根據路況或者影響安全行車的其他因素來調整駕駛速度。例如，從結冰的彎曲山道上向下行駛時，您的時速是否應35英里(按照交通限速標誌的要求)?許多

經驗不足的駕駛者不會根據路況調整其駕駛速度，這令他們較經驗豐富的駕駛者相比更容易發生「失控」碰撞。

彎道

在彎道上，您的車輛會承受很強的離心力，這種情況在路滑的時候尤其危險。雨、泥、雪、冰和砂石會造成路滑。如果彎道處沒有限速標誌，您則必須自行判斷彎道的情況，並相應地調整車速。進入彎道前，請減速慢行；因為您不瞭解前方可能出現的情況（停下的汽車、碰撞事故等）。在彎道上煞車可能會造成車輪打滑。

在交通繁忙地段駕駛

在交通繁忙地段駕駛時應該減速慢行，以便有足夠的間隔距離停車。

一般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應當減速慢行：

- 在停車場和市中心商業區。
- 在交通繁忙的道路上。
- 當您看到前面數輛車亮起煞車燈時。
- 在窄橋上或隧道內。
- 經過收費站時。
- 在學校和操場附近，以及住宅區內。

車流速度

當一輛車的速度比道路上其他車輛的速度更快或更慢時，就更容易發生碰撞。

如果您的速度比車流中的其他車輛更快，您被捲入碰撞事故的風險就會增加。研究結果顯示，如果您行車一小時，超速行駛所節省的時間不過幾分鐘而已。

速度低於其他車輛或突然停車與超速行駛同樣具有危險性，也許會比超速行駛更危險，那是因為您可能會導致追尾撞車或令其他駕駛者突然轉向以避免撞上您的車。如果您在快車道上行駛，並且注意到許多車輛轉入右車道行駛準備超越您，或者您後面有許多車輛正在形成車龍，如果安全的話，您最好轉入右車道行駛，讓其他車輛通行。

駕駛危險

路面積水

如果路面積水，請減速慢行。在暴雨中，當車速達到每小時50英里或更高時，輪胎就會完全脫離路面，車輛將在水上行駛或處於「水上滑行」的狀態。如果稍微改變方向或一陣大風吹來，車輛就可能打滑。如果您的車輛開始出現水上滑行現象，請逐漸減慢車速，切勿踩煞車。

滑路

一有下雨的跡象就要減速慢行，在乾早期過後尤其如此。許多道路在剛開始下雨時最滑，因為路面上的油污和灰塵尚未被

不只是卡車才會有

盲點

所有車輛都有盲點。
您的車輛的盲點在哪？

www.dmv.ca.gov

1-800-777-0133



您是急躁型駕駛者嗎？

您是否（請選擇適當的方框）：

是 否

- 只從左側超越其他車輛。
- 避免堵塞超車道上的車流。
- 駛入右側的車道，以避讓速度更快的車輛。
- 盡可能靠右側行駛。
- 保持適當的車距。
- 在超車後插入車流時，保持適當的車距。
- 在陰天、雨天和光線較暗的情況下，使用車頭燈。
- 避讓行人。
- 在到達停車標誌等處時，將車完全停下來。
- 在交通燈變紅時停車。
- 在靠近交叉路口和行人時減速行駛。
- 在四方都有停車標誌處，遵守先行權規則。
- 如果條件允許，以低於交通限速標誌的車速行駛。
- 在施工區內，以較慢速度行駛。
- 根據實際情況，保持適當的車速。
- 在轉彎和變換車道時，使用車輛轉向燈。
- 在必要時，保持眼神交流，以信號表達意圖。

是 否

- 確認他人的意圖。
- 有節制地鳴喇叭。
- 避免在不必要的情況下使用遠光燈。
- 避讓緊急車輛，並駛入右邊車道。
- 避免閃動車頭燈。
- 緩慢、從容地通過迴轉彎道。
- 當公路上發生撞車事件時，保持適當的車速。
- 避免回應不當的手勢。
- 避免挑釁其他駕駛者。
- 設法避讓急躁型駕駛者。
- 專心駕駛，並避免從事可分心的各項活動。

您是否避免：

- 在昏昏欲睡時駕駛。
- 阻塞右轉彎車道。
- 佔據不止一個泊車位。
- 在殘障人士專用車位上泊車。
- 讓您的車門撞上您旁邊停泊的車輛。
- 在駕駛時使用手機。
- 在道路上停車，並與人交談。
- 放大音樂聲音，打擾臨近車輛。

自我評分：

數一下有多少個「否」的回答

(1-3) 安全駕駛者

(8-11) 半急躁型駕駛者

(4-7) 良好駕駛者

(12+) 急躁型駕駛者

沖走。如果路滑，車輛的輪胎就不能很好地附著於路面。您的車速必須低於在乾燥路面上的行車速度。請按照以下建議調整車速：

- **潮濕路面**—把速度減慢五至十英里。
- **積雪路面**—把速度降低一半。
- **結冰路面**—緩慢行進。

有些路面在潮濕時比其他路面更滑，此類道路通常設有警告標誌。以下提示有助於您識別滑路：

- 天氣陰冷潮濕時，樹木或建築物的陰影會隱藏一些結冰區域。這些區域結冰最早，化冰最晚。
- 與其他路面相比，橋樑和立交橋結冰較早。橋上會隱藏一些結冰區域。
- 熱天下雨時，在最初的幾分鐘裡路面會非常滑。熱氣使瀝青中的油浮出路面。在被雨水沖走之前，瀝青油會使路面變得很滑。

強風

強風可能會對駕駛造成危險，尤其對大型車輛、卡車、野營車以及拖有掛車的車輛更是如此。一些有關在強風中駕駛的預防措施包括：

- **減速**。減速可以讓您更好地控制車輛，而且，如果您的車輛遇到一陣強風，您將獲得更加充裕的時間做出反應。

- **雙手在方向盤上保持穩固的擺放姿勢**。強風侵襲難以預測，如果您不能正確地抓握方向盤，猛烈的強風可能會讓方向盤在您的手中發生急轉。
- **保持警覺**。仔細察看前方路況並留意路上的任何瓦礫。強風可能會將瓦礫散播在公路上，甚至可能會將瓦礫迎面拋擲到您的行駛路徑上。透過仔細察看前方路況的方式，您會得到更多的反應時間，以躲避公路險情。
- **切勿使用巡航控制**。當受到強風的意外侵襲時，您可以最大限度地保持對油門的控制。
- **積極主動**。等待暴風平息的時刻。將車停在路邊休息片刻的做法可能更加安全。

霧中駕駛

關於霧中駕駛的最好勸告是**避免霧中駕駛**。您應考慮等霧散後再上路。然而，如果您必須上路，應減慢速度，打開雨刷並打亮**近光燈**。遠光燈會反射光線，使您目眩。

在駕駛時絕對不要僅使用泊車燈或霧燈。

拉開與前方車輛之間的距離，隨時準備在前方目光所及的距離內停車。除非絕對必要，否則應避免穿越車道或超車。在看不到車輛時，應注意聽聲音。在必要時應使用雨刷和除霜器，以獲得最佳的視覺範圍。

如果霧很大，您幾乎看不見前路，則應考慮駛離道路並開啟緊急信號燈，等到天氣好轉之後再繼續上路。

黑夜駕駛

夜間駕駛要減慢車速，因為您能夠看到的距離較短，如果前方發生險情，您用於停車的時間也會較少。您應確保能夠在頭燈照射的範圍內停車。

夜間下雨時，您應使用近光燈。
駕駛時切勿僅僅使用泊車燈。

在合法情況下，您應在開闊的鄉村街道或黑暗的城市街道上儘量使用遠光燈。切勿使用遠光燈影響其他駕駛者的視線。必要時，您應減弱燈光。如果另一位駕駛者沒有減弱燈光：

- 不要直視迎面而來的車輛之車燈。
- 注視您所在車道的右側邊緣。
- 用眼角餘光觀察迎面而來的車輛。
- 切勿使用您的遠光燈「回敬」對方駕駛者。如果您這樣做，雙方都會看不清楚。

您在夜間駕駛時，應記住：

- 您在夜間很難看清楚行人和騎腳踏車者，因此要時刻留心他們。

- 您在夜間也很難看清楚摩托車，因為大多數摩托車只有一盞尾燈。
- 高速公路可能會在夜間進行施工。您在高速公路施工區應該減速。
- 在您駛離光線明亮的地方時，應緩慢駕駛，使您的眼睛逐漸適應黑暗。
- 如果有一輛只有一盞燈的車迎面而來，您應儘量靠車道右側行駛。這可能是騎腳踏車者或摩托車駕駛員，也可能是壞掉一盞頭燈的車輛。

下雨或下雪時駕駛

許多路面在剛開始下雨或下雪時最滑，因為油污和灰塵尚未被沖走。在路面上剛開始有雨或雪時應減慢速度。打開雨刷、近光燈和除霜器。

如果在暴雨或暴風雪中駕駛，您的前方視野可能不會超過100英尺。如果您的視野不超過這一範圍，您的最高安全行車速度應不超過每小時30英里。您可能需要不時停車，以刮去擋風玻璃、頭燈和尾燈上的泥或雪。

如果您在多雪地區駕駛，則應攜帶準確數量且確實適合您的汽車驅動輪的防滑鏈。在需要使用防滑鏈**之前**，您應學會安裝方法。

山路或彎道駕駛

如果是陡坡或急彎，您不可能瞭解對面的情況。您在接近坡道或彎道時應減慢車速，以便在看到險情時停車。您的速度必須足夠緩慢，以便能夠及時停車。

無論何時，只要您的視線被陡坡或彎道阻擋，您都必須假設前面有車。切勿在距離陡坡或彎道三分之一英里以內超車，因為您至少需要這樣長的距離才能安全超車。

切勿在接近彎道或坡頂時沿道路左側行駛，因為您的視線受到阻擋，無法瞭解是否能夠在前方安全超車。

交通分流

執法人員可因下列情況而實施交通分流：

- 減慢或停止交通，以清除公路上的危險。
- 執行緊急行動。
- 防止在大霧或交通異常繁忙時發生交通碰撞。

在交通分流期間，警員會打開車尾應急燈，減慢車速，並在車道之間迂迴前進。為協助警員實施交通分流，請：

- 打開應急閃光燈，以提醒其他駕駛者前方有危險。
- 逐漸減慢車速。若非必要，不要突然減慢車速，以避免撞

車。將車速減慢到與您前方的巡邏車相同的速度，並與巡邏車保持安全距離。

- 切勿試圖超越巡邏車。在巡邏車關閉應急燈，且前方交通狀況允許恢復正常車速之前，不要加速。

保持車窗和後視鏡清潔

保持擋風玻璃和側面車窗內外清潔。強烈的陽光或車燈光照在有污垢的窗子上會使您很難看清車外的情況。在您駕駛之前，請先清理乾淨所有車窗上的冰、霜或者露水。

確保您的視線不受阻擋，也不妨礙別人看到您。如果在雨天或雪天駕駛，您有時可能需要停車，以刮除擋風玻璃、頭燈或尾燈上的泥或雪。

調整座位和後視鏡

在繫安全帶之前調整座位。您應將座位調整至足夠高的位置，以便您看到路面。如果您仍然看不到，應使用坐墊。

在駕駛之前調整後視鏡和側視鏡。如果您的車輛裝備了日間/夜間視鏡，應學會使用。夜間設置可減弱後方車燈照射的強度，有助於您看得更清楚。

遇到執法人員攔車時， 駕駛者應怎麼辦

打開右轉彎信號燈，表明您已經注意到警員在場。打開信號燈，使警員知道您已經注意到警員在場。如果您未能表明自己已經注意到警員在場，警員可能會產生警覺，並認為您有理由不讓行或者您可能已經受傷。

將您的車輛開到公路的右側路肩。警員會用巡邏車為您引路。不要將車開到中央分離帶。不要將車停在高速公路的中央分離帶，或停在雙車道公路的對面。這會使駕駛者和警員都陷入與迎面而來的車流相撞的危險之中。

在高速公路上，即使您在共乘車道/高載客量車輛專用道上，也應將車完全駛入右側路肩。盡可能將車輛停放在燈光較亮的區域。儘量讓您的車輛遠離公路。如果天色較暗，應尋找較為明亮的地點停車，例如有街燈或高速公路路燈的區域、餐館或加油站附近的區域。

結束手機通話，並關閉收音機。與警員交談時，您需要全神貫注，以便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執法停車過程。

坐在自己的車中，除非警員另有指示。切勿走出自己的車輛，除

非警員指示您這麼做。在執法停車期間，警員首先考慮的是您的安全、車上乘客的安全以及警員自己的人身安全。在大多數情形下，對您和乘客而言，最安全的地方莫過於車內。如果未經警員指示而離開車輛，會增加被過路車輛撞到的危險和/或使警員提高戒備。

您和所有乘客都應將雙手放在警員容易看到的地方，例如放在方向盤上和大腿上。在執法停車期間，如果警員無法看到駕駛者和車內所有乘客的雙手，警員會因此提高戒備。大多數暴力犯罪者都在此時騰出手來襲擊執法人員，例如開槍或使用銳器。如果您的車窗帶有顏色，建議您先將車停在公路的右邊路肩，然後在警員與您接觸之前搖下車窗。

處理緊急情況

機修提示

濕滑路面的打滑現象

平時安全的道路變滑後也會很危險。結冰路面和積雪路面會導致車輛打滑，尤其當您的車速過快或者在您駕車下坡時。如果車輛開始打滑，您應：

- 鬆開油門踏板，
- 停止踩煞車，並且
- 順著打滑的方向轉動方向盤。

如果您在濕滑路面上無法控制車輛，則應設法尋找能夠阻擋車輛的物體。設法讓一個車輪駛上乾燥的路面或路肩。您可能必須緩慢駛入雪堆或者灌木叢，才能把車停住。

為了防止在濕滑路面上出現車輛打滑現象，您應：

- 減慢行車速度，並拉大與前方車輛的距離。
- 在接近彎道和交叉路口時減速慢行。
- 避免急轉彎。
- 避免快速停車。「快速連續輕踩煞車數次」，以減速或停車。（如果裝有防抱死系統，則不應連踩煞車數次。）
- 下陡坡之前，將檔位換至低速檔。
- 避開特別滑的路段，例如結冰區、有潮濕樹葉、浮油或深水窪的路段。

如果煞車潮濕，為使之乾燥，請同時輕輕踩下油門和煞車，以便車輛在煞車的阻力下行駛。請輕輕踩下油門，直到煞車乾燥。

加速時車輪打滑

當驅動輪與路面之間失去循跡力，通常會發生加速時車輪打滑的現象。如想保持對打滑車

輛的控制，則不能踩煞車。而應逐漸放鬆油門，並在車輛開始直行時將前輪撥正。

打滑時車輪鎖死

這種打滑的原因通常是在高速行駛時踩煞車過猛，從而導致車輪鎖死。無論方向盤轉向何方，車輛都會打滑。此時應鬆開煞車，解除車輪鎖定。然後，當車輛開始直行時將前輪撥正。逐漸減慢車速，直到車輛能以安全速度繼續行駛。

油門故障

如果您的油門堵塞，您應該：

1. 將檔位換至空檔。
2. 踩煞車。
3. 保持注視路況。
4. 尋找替換路線避開其他車輛或尋找解決問題的辦法。
5. 透過鳴喇叭和打開緊急信號燈的方式，提醒其他駕駛者。
6. 設法將車安全駛離路面。
7. 停車並熄滅點火裝置。

警告：在車輛行駛時熄滅點火裝置，這樣可能會鎖定車輛的方向盤，而且您將不能控制方向盤。

方向盤鎖定裝置

當車輛還在行駛時，禁止將點火裝置設置為「鎖定」狀態，否則轉向系統將被鎖定，從而您將失去對車輛的控制。

碰撞不屬於意外事故

「意外事故」是指在行為人無過錯或者疏忽大意的情況下發生的不可預見的事件。交通事故大多不屬於意外事故。

如果您看到前方車輛的危險信號燈在閃爍，請減速慢行。因為前方可能發生碰撞或出現其他道路緊急情況。如果有人請求，可以停車並提供援助，否則應小心通過。

如果可能，請避免在碰撞現場附近行車。如果沒有其他車輛堵塞道路，受傷者就能更快獲得救助。如果您必須在碰撞現場附近行車，請不要為了觀看碰撞而停車或減速。否則可能會引起另一起撞車事件。小心駛過碰撞現場，並留意道路上的人員。

碰撞原因

最常見的碰撞原因有：

- 駕駛者分心。
- 不安全的車速。
- 逆向行駛。
- 不適當的轉彎。
- 違反先行權規則。
- 違反停車信號及標誌。

捲入碰撞

如果您捲入交通碰撞：

- 您必須停車。可能有人受傷，並需要您的幫助。如果您不停車，您也許會因「肇事後逃逸」而定罪並受到嚴厲處罰。
- 如果有人受傷，請撥打9-1-1。
- 如果沒有人受傷或死亡，則應先把車輛駛離車道。

- 然後向捲入碰撞的其他駕駛者、人員或治安官出示您的駕駛執照、車輛登記卡、財務責任證明及現住址。
- 如果有人死亡或受傷，您（或您的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法律代表）必須在碰撞發生後24小時內向警方或CHP提交書面報告。
- 您（或您的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法律代表）必須在10日內向DMV提交書面報告。
- 如果您撞到停泊的車輛或其他財產，應留下一張寫有您姓名、電話號碼及地址的字條，並將字條留在被撞的車輛或財產內部，或將其固定在車輛或財產外部。向當地警員報告碰撞情況；如果碰撞地點不屬於地方管轄，則應當向CHP報告。
- 如果您停泊的車輛自行滑動，並撞到另一輛車，您應該設法找到被撞車輛的車主，並向上述有關部門報告。
- 如果您撞死或撞傷動物，應打電話給當地人道社團、警員或CHP。不要試圖移動受傷的動物；也不要置受傷的動物於不顧，任其死亡。

報告碰撞情況

如果您捲入碰撞，在下列情況下您必須在10天內向DMV報告：

- 任何人的財產損失超過750美元。
- 有人受傷（無論傷勢多麼輕微）或死亡。

每一位駕駛者（或者駕駛者的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法律代表）都必須向DMV報告，並且報告時必須填寫「加州交通事故報告」(Report of Traffic Accident Occurring in California) (SR 1)表格。請造訪www.dmv.ca.gov或撥打1-800-777-0133索取SR 1表格。CHP或警員不會替您提交此報告。

您或您的代表必須提交此報告，無論您是否為導致碰撞發生者，並且即使碰撞發生在私人物業範圍內也不例外。

在下列情況下，您的駕駛權將被暫時取消：

- 若您不提交此報告。
- 如果發生碰撞時您沒有適當的保險，您的駕駛權將被暫時取消四年。在駕駛權暫時取消的最後三年中，如果您能提供「加州保險證明書」(California Insurance Proof Certificate) (SR 22)，並在此三年期間續交此保險，則可將您的執照退還給您。

安全提示

根據CHP的規定，如果您的車輛在高速公路上出現故障，您應該採取以下方法：

- 安全地將車開到右邊路肩上，如果可能的話，最好將車停放在電話亭旁。（每隔四分之一英里到兩英里的距離，就有一個電話亭。）
- 如果您必須下車，請從右邊下

車，避開其他車輛。

- 一旦您聯絡了援助人員，請返回您的車上，從右邊上車（避開其他車輛）並繫好安全帶。
- 繫好安全帶坐在車內，直至救援人員到來。

在某些情況下（比如路肩地方不夠大或有護欄或高速公路車道外有安全停留區），您可以下車離開。根據天氣情況，酌情使用您的應急閃光燈。這些燈可能對您有所幫助，但是它們也可能引起醉酒駕駛者的注意。

加州公路巡警高速公路服務巡查員(FSP)會在上下班時間提供免費的緊急路邊服務。如果您因汽車熄火而被迫滯留在高速公路上，FSP將為您提供以下服務：

- 在汽油耗盡時，為您提供一加侖汽油。
- 在電池沒電時，為您的車輛提供「應急電源」。
- 為您重新注滿水箱並封住加水口。
- 為您更換漏氣車胎。

FSP計劃：

- 不會把您的車輛拖到一個私人修理服務中心或居民區。
- 不會推薦任何拖車服務公司或修理中心和汽車車體修理廠。
- 不會拖走摩托車。
- 不會協助捲入碰撞的車輛，除非CHP指示這樣做。
- 一定會向CHP報告任何碰撞情形。

如果FSP無法發動您的車輛，則您的車將會被免費拖到CHP指定的地點。FSP還將為您聯絡其他援助。CHP將會通知汽車協會或拖車服務公司。

FSP在下列地區為您提供服務：

- 山谷地區(Valley Division)-沙加緬度都會和特雷西地區
- 金門地區(Golden Gate Division)-舊金山灣區
- 中部地區(Central Division)-佛雷斯諾地區
- 南部地區(Southern Division)-洛杉磯盆地地區
- 內陸地區(Inland Division)-河濱地區
- 邊境地區(Border Division)-聖地亞哥和橙縣地區
- 海濱地區(Coastal Division)-蒙特雷和聖克魯茲地區

請致電1-800-TELLCHP (835-5247)，查詢在您所在地區是否有FSP，以及FSP的聯絡方式。

駕駛員準備

年長駕駛者安全事項

機動車輛管理局(DMV)特為年長駕駛者出版了一本手冊。請造訪 www.dmv.ca.gov 查閱或下載《年長人士安全駕駛指南》(Senior Guide for Safe Driving)(DL 625)，致電1-800-777-0133索取一份郵寄的副本，前往機動車輛管理局本地辦事處或聯絡您所在區域的年長駕駛者申訴專員計劃：

洛杉磯/中央海岸各縣
(310) 615-3552

北加州/沙加緬度縣

(916) 657-6464

聖地亞哥/橙縣

(714) 705-1588

三藩市/奧克蘭和灣區

(510) 563-8998

適用於所有駕駛者的良好視力要求

您需要具備良好的視力才能保障安全駕駛（請參閱第16頁「視力」部份）。您如果看不清楚，就無法判斷距離或發現問題，也就無法作出最佳判斷。您還需要觀察周邊的情況或「用眼角餘光」觀察情況。這樣，您在目視前方的同時也能看到從兩側駛近的車輛。

您可能看得很清楚，然而還是無法對距離作出良好的判斷。您需要有良好的判斷能力來識別您與其他車輛的距離。很多人在白天看得很清楚，但卻無法在夜間看清楚東西。有些人在暗淡的光線下看不清楚東西。還有人在對面車燈的照耀下看不清楚東西。

因此，您有必要每隔一到兩年檢查一次視力。如果不經過專業的醫療人員檢查，您可能永遠不會知道您的周邊視力很弱或您缺乏良好的距離判斷能力。

聽力

很多人並不瞭解聽力對駕駛的重要性。喇叭、警笛、輪胎與路面摩擦產生的刺耳聲音等都可

以提醒您周圍有險情。有時您雖然看不到車輛，但可以聽到車輛的聲音，當車輛處於盲點中更是如此。

如果收音機或CD播放機開得音量過大，即使聽力很好的駕駛者也聽不到外面的聲音。駕駛時，切勿在兩耳同時使用頭戴式耳機或耳塞；這種行為是違法的。

聽力與視力一樣，退化過程可能很緩慢，以致於您沒有察覺。請定期檢查您的聽力。耳聾或聽力有困難的駕駛者可以調整並養成安全駕駛的習慣，更多依靠自己的視覺，以此彌補聽力的不足。

警覺性

當您疲勞時，警覺性就會下降。儘管大多數駕駛者的警覺性在夜間會下降，然而，日間疲勞也很危險。您也許不能像平常一樣警覺地發現危險或快速地作出反應；因此，發生碰撞的可能性更大。

疲勞的症狀可能包括：

- 無法集中精力或睜開眼睛。
- 很難保持抬頭姿態。
- 對剛剛經過的幾英里路沒有印象。
- 在車道之間漂移、緊隨前車行駛或錯過交通標誌。
- 反應時間延緩或者作出急動和突然的行為。

為了在長途旅行中避免疲勞，您可以採取下列方法：

- 在啟程前充分休息，前一天晚上的睡眠應與平日一樣多。
- 不要服用任何會使您嗜睡的藥物。
- 不要長時間駕駛，並儘量避免在深夜駕駛。
- 即使未感到疲勞，仍然要經常停車休息。
- 使目光在道路的不同位置移動。交替觀察近處和遠處、左側和右側的景物。
- 嚼口香糖或者隨著收音機/CD唱歌。
- 把車窗搖下來，呼吸一些新鮮空氣。
- 交替駕駛。

如果您在白天總是感到疲勞並經常打瞌睡，應請醫生檢查您是否患有睡眠失調症。

藥物

請記住，無論是處方藥還是非處方藥都具有潛在危險性，它們能夠損害您的駕駛能力。用於治療感冒或過敏的非處方藥會使您昏昏欲睡，並影響您的駕駛能力。如果您必須在駕駛前服藥，應向醫生或藥劑師瞭解該藥物的影響。**您有責任瞭解您所服用藥物的影響。**

在您決定駕駛之前，切勿：

- 混合服藥，除非遵照醫囑。

- 服用開給他人的藥物。
- 將藥物（處方藥或非處方藥）與酒精飲料混合服用。

健康與情緒

您的個性影響您的駕駛方式。不要讓情緒影響您安全駕駛。駕駛時，您應當盡可能運用您的良好判斷能力、常識和禮貌，並遵守建議的安全駕駛規則。

您應該與醫生討論諸如弱視、心臟病、糖尿病或癲癇等健康問題，並謹遵醫囑。如果您的健康狀況可能會影響您安全駕駛的能力，則應該告知DMV。

醫生必須報告的病症

凡年滿14歲的病人以及年長者，內科醫生和外科醫生如果在診斷時發現其患有知覺喪失、阿爾茨海默氏病或者相關病症時，必須報告（《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California Health & Safety Code) §103900）。

雖然法律沒有明文規定，但是醫生可以向DMV報告其認為可能會影響病人安全駕駛能力的其他健康狀況。

酒精和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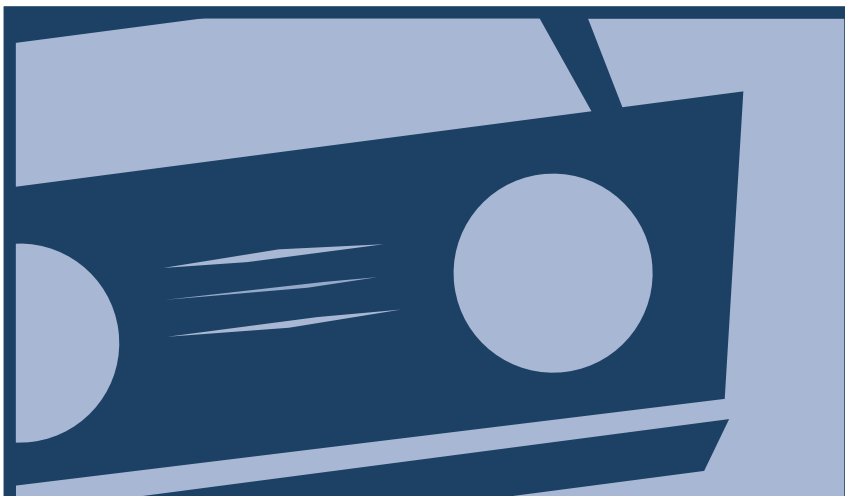
飲酒/服用藥物並駕駛十分危險

飲酒及/或服用藥物會損害您的判斷能力。判斷能力或良好的感官功能受損將影響您對聲音和眼前物體的反應能力。此外，酒後/服用藥物後在車流中行走或騎腳踏車也很危險。

上述有關酒精的大部分資訊也適用於藥物。加州政府制定的關於酒後駕駛的法律也是關於服用藥物後駕駛的法律。它指的是「在酒精及/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如果警員懷疑您在受藥物影響的情況下駕駛，可依法要求您接受血液/尿液檢驗。駕駛人如拒絕接受這些檢驗，其駕駛執照被暫扣和吊銷的時間會更長。

服用任何會影響您安全駕駛能力的藥物（法律不區分該藥物為處方藥、非處方藥或非法藥物）都屬於違法行為。如果您不能確定服用藥物是否會影響您的駕駛能力，應事先向醫生或藥劑師諮詢並閱讀藥品的警告標籤。以下是一些可供參考的資訊：

- 大部份治療感冒、花粉症和過敏症或使神經或肌肉鎮靜的藥物都會使人昏昏欲睡。
- 多種藥物混合服用或將藥物與酒精混合服用都很危險。



**如果您看到公路上有酒後駕駛者，
請撥911。**

請向執法人員說明：

- » 準確地點
- » 車輛製造商與型號
- » 車牌

一通電話可能會救人一命。

舉報酒後駕駛者

請撥打911



酒醉駕車(DUI)——失去您的駕駛執照！

當血液中酒精濃度(BAC)達到或者超過0.08% (商業車輛駕駛者為0.04%、未滿21歲的駕駛者為0.01%)時，駕駛車輛屬於違法行為。疲勞、服用藥物或者其他因素也可能會影響您的駕駛能力，此時駕駛車輛屬於違法行為。基於駕駛者的飲酒杯數、性別和體重，下表列出了血液中酒精濃度的估量。請記住：即使是一杯酒也可能影響您安全駕駛的能力！

飲酒杯數		男性(M)/女性(F) 血液中酒精濃度(BAC)表										駕駛 狀況
		體重 (磅)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0	男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唯一的 安全駕駛 限度
	女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男性	0.06	0.05	0.04	0.04	0.03	0.03	0.03	0.03	0.03	0.02	駕駛技術受損
	女性	0.07	0.06	0.05	0.04	0.04	0.03	0.03	0.03	0.03	0.03	
2	男性	0.12	0.10	0.09	0.07	0.07	0.06	0.05	0.05	0.05	0.05	
	女性	0.13	0.11	0.09	0.08	0.07	0.07	0.06	0.06	0.06	0.06	
3	男性	0.18	0.15	0.13	0.11	0.10	0.09	0.08	0.08	0.07	0.07	
	女性	0.20	0.17	0.14	0.12	0.11	0.10	0.09	0.09	0.08	0.08	
4	男性	0.24	0.20	0.17	0.15	0.13	0.12	0.11	0.10	0.10	0.10	法定 醉酒
	女性	0.26	0.22	0.19	0.17	0.15	0.13	0.12	0.11	0.11	0.11	
5	男性	0.30	0.25	0.21	0.19	0.17	0.15	0.14	0.13	0.12	0.12	
	女性	0.33	0.28	0.24	0.21	0.18	0.17	0.15	0.14	0.12	0.12	

每飲酒40分鐘，減去0.01%。

1杯酒=1.5盎司的80度烈酒、12盎司的5度啤酒、或者5盎司的12度葡萄酒。

100個人中超過上述限額者不足5人。

意外事故的公式：

注意力分散的駕駛人和
注意力分散的行人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www.dmv.ca.gov

很多藥物與酒精混合服用後會產生意想不到的副作用。

- 興奮藥丸、「興奮劑」及減肥藥會使駕駛者在短時間內格外清醒。但是，隨後這些藥物會使人感到緊張、頭暈並無法集中注意力。此類藥物還會影響視力。

駕駛前，不應服用任何「可能導致嗜睡或頭暈」的藥物。服用任何藥物前，請務必閱讀藥物標籤，並瞭解其作用。

車內有酒精飲料

無論車輛是否在公路上行駛，法律對車上載運酒精飲料或藥物都有非常嚴格的限制。您不得在任何車輛中飲用任何數量的酒精飲料。

車中載運的烈酒、啤酒或葡萄酒容器必須是滿的、密封的、未開啟的。否則，此類容器必須放在車輛的後車廂或者沒有乘客乘坐的地方。在貯物箱內存放已經開封的酒精飲料屬於特別嚴重的違法行為。

該法律不適用於公共汽車、出租車、露營車輛或者房屋汽車中的非駕駛者。

未滿21歲的駕駛者 (攜帶酒精飲料)

如果您未滿21歲：

- 您不得在車內攜帶烈酒、啤酒或者葡萄酒，除非由家長或

法律指定的其他人士陪同，而且容器必須是滿的、密封的、未開啟的。

- 如果發現您在車內攜帶酒精飲料，您的車輛可能會被扣押，最長可達30天。法庭可對您處以最高1,000美元的罰款，並且暫時取消您的駕駛權一年，**或者**要求DMV將您的首份駕駛執照推遲一年簽發（如果您尚未取得首份駕駛執照）。
- 如果判定您駕駛時的血液中酒精濃度(BAC)達到0.01%或以上，或您在酒後和/或服用藥物後駕駛(DUI)，您的駕駛權將被吊銷一年。如果是初犯，您必須完成許可的DUI計劃教育培訓。如果是事後再犯，則要求您參加更長時間的DUI計劃培訓，而且您在參加DUI計劃期間不會獲得限制性駕駛執照。

例外情況：如果您為持有異地售酒許可證者工作，則您可以載運裝在密封容器裏的酒精飲料。

所有歲數的駕駛者

在過量飲用任何形式的酒精飲料（包括咳嗽糖漿等藥物）、或服用任何藥物（包括處方藥物）、或者使用多種能夠影響您的駕駛能力的酒精飲料或藥物後駕車都屬違法行為。

血液中酒精濃度(BAC)限量

任何人在以下情況駕駛車輛都屬於違法行為：

- 年滿21歲者，BAC達到0.08%或以上。
- 未滿21歲者，BAC達到0.01%或以上。
- 杜絕酒後駕駛(DUI)計劃的被監察者，BAC達到0.01%或以上。
- 任何必須具有商業車輛駕駛執照(CDL)的車輛之駕駛員（無論該駕駛員是否持有CDL），BAC達到0.04%或以上。

當您因酒醉駕車(DUI)被拘留或逮捕之後，機動車輛管理局可以對您的駕駛權作出行政裁定。法院可能對您的同一過錯行為採取單獨的措施。機動車輛管理局的裁定只涉及您的駕駛權。而法庭的措施則可能涉及罰款、監禁、延遲簽發駕駛執照以及完成杜絕酒後駕駛計劃的學習。

當接獲法庭關於酒後駕車定罪的通知後，機動車輛管理局將會採取**額外**措施來暫時取消或吊銷您的駕駛權。

當您駕駛任何船隻、滑水板、摩托艇、滑水橈或類似裝置時，類似的規定（《加州港口和航行法》(California Harbors and Navigation Code)）同樣適用。此類裁定會載入您的駕駛記錄，法庭在作出機動車輛DUI判決時會參考該記錄，以確認其有無

「前科」。此類裁定還將用於確定涉及您駕駛機動車輛期間因違法行為而導致的暫時取消或吊銷駕駛權之期限，或用於確定重發執照的條件。

行政處罰

您在加州駕駛即表示：當您因在酒精、藥物或兩者綜合影響下駕駛而被拘留時，您同意他人對您進行呼氣、血液或（在某些情況下）尿液檢驗。

如果您被拘捕，警員可能會沒收您的駕駛執照、為您簽發有效期為30天的臨時駕駛執照並向您發出暫扣駕照的命令。您可以在10天內申請機動車輛管理局的行政聽證會。拘捕您的警員可能會要求您接受呼氣或血液檢驗。在選擇或完成檢驗之前，您無權向律師諮詢。

如果您的血液酒精濃度(BAC)達到0.08%或以上，治安官就可以拘捕您（CVC § 23152或23153）。如果警員有理由相信您受到酒精及藥物的綜合影響，即使您已經接受過酒精含量初步檢測(PAS)及/或呼氣檢驗，您可能仍須接受血液或尿液檢驗，因為呼氣檢驗無法檢測出藥物含量。

如果您拒絕接受必要的血液及/或尿液檢驗，您的駕駛權將被暫時取消。即使您後來改變主意，您的駕駛權仍會因為酒醉

駕車和拒絕測試兩個理由而被暫時取消，儘管這兩個裁定將會同時執行。

未滿21歲者一絕不允許酒後駕駛。

如果您未滿21歲，您必須接受手握式呼氣檢驗，酒精含量初步檢測或其他化學檢驗。如果在酒精含量初步檢測中您的血液酒精濃度測量結果為0.01%或更高，則您的駕駛執照可能會被暫扣一年。

如果酒精含量初步檢測顯示您的血液酒精濃度達到0.05%，警員可要求您接受呼氣檢驗或血液檢驗。

如果後續檢驗表明您的血液酒精濃度達到0.05%或更高，警員將會為您發出暫扣駕照的命令並因酒醉駕車而拘捕您(CVC §23140)。

被法庭判定為DUI

如果您被判定血液酒精濃度過高（在酒精及/或藥物或兩者同時影響下的酒後及/或服用藥物後駕駛），並且您是初犯，則您可能會被判處最高六個月的監禁和390美元至1,000美元不等的罰款（外加約為罰款金額三倍的懲罰金額）。您的車輛可能會被扣留，而且您還必須支付存車費用。

在初次被判定違反交通法規時，您將被暫時取消駕駛權六個月，而且，您在重發駕駛執

照之前還需要參加杜絕酒後駕駛計劃、提交加州保險證明書(California Insurance Proof Certificate) (SR 22)並繳付全部費用。該計劃的期限不定。如果您的血液酒精濃度達0.15%或以上，並且您因其他原因已有違規記錄或者您拒絕接受化學檢驗，法庭可命令您參加九個月或為期更長的計劃。如果您的血液酒精濃度達到0.20%或以上，而且法庭將您移交給杜絕酒後駕駛強化計劃，您的執照將被暫扣10個月。您可能還被要求在車上安裝點火器聯鎖裝置(IID)。如果您的呼吸中有酒精氣味，點火器聯鎖裝置將會阻止您啟動車輛。如果有人因您酒醉駕車而受傷，暫扣駕駛執照的期限為一年。

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在阿拉米達、洛杉磯、沙加緬度或圖萊里縣的所有初次和多次DUI違規者必須在特定時期內在其擁有及駕駛的全部車輛中安裝並維護IID，並支付45美元的行政服務費以重新恢復駕駛權(CVC §23700)。

在涉及嚴重受傷或致人死亡的情況下，您可能還要面臨民事訴訟。所有酒醉駕車判決都將在機動車輛管理局的記錄中保存10年。如果在此期間又有違規行為，法庭及/或機動車輛管理局可能會施加更為嚴厲的處罰。

您的BAC低於法定限制標準並不意味著您能安全駕駛。當血液中酒精濃度低於法定限制標準時，幾乎所有駕駛者仍表現出受酒精影響。即使沒有進行BAC測試，當有關人員令您停車時，您的表現也足以判定您處於DUI狀態。

21歲及以上駕駛者—DUI計劃與限制性駕駛執照

所有被判定為酒醉駕車的駕駛者都必須完成杜絕酒後駕駛計劃。

一般而言，如果您年滿21歲並已登記參加杜絕酒後駕駛計劃，只要提交加州保險證明書(California Insurance Proof Certificate) (SR 22)，並繳付限制性執照與重發執照費用，機動車輛管理局將為您簽發限制性駕駛執照，除非您持有商業車輛駕駛執照。初次酒醉駕車定罪允許您領取僅限在上下班期間以及往/返學習杜絕酒後駕駛計劃時使用的駕照。但是，如果法庭認為您會造成「交通安全」或「公共安全」隱患，則法庭可以禁止機動車輛管理局為您簽發限制性駕駛執照。其他針對您的裁定也可能禁止為您簽發限制性執照。

附注：如果商業車輛駕駛者會被取消資格一年，並不能領取限制性駕駛執照，除非降級為非商業車輛駕駛執照。
(詳情請參閱《商業車輛駕

駛手冊》(Commercial Driver Handbook))。

第二次以及隨後的DUI判決將會導致處罰加重，包括暫扣駕駛執照兩年或吊銷駕駛執照四年。在規定的執照暫扣/吊銷期限結束後，而且您已參加或完成DUI計劃，您可以獲得限制性執照並駕車前往任何必要的場所，但您必須：

- 在您的車上安裝IID。
- 同意不駕駛任何沒有IID的車輛。
- 同意完成規定的DUI計劃。
- 遞交SR 22。
- 繳付限制性執照重發費用。

指定的駕駛者計劃

指定駕駛者計劃是一項預防酒後駕駛和服用藥物後駕駛(DUI)的行之有效的措施。該計劃鼓勵同時外出的一組人選擇一人避免飲用酒精飲料，並由此人負責安全接送其他人。

對指定駕駛者的要求：

- 必須年滿21歲，並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
- 必須是兩人或多人中的一位，並且向服務員口頭講明其本人是指定駕駛者。
- 必須在外出活動的過程中避免飲用酒精飲料。
- 不得為其他方面能力受損的駕駛者。
- 必須明白餐廳或酒吧管理人員有權隨時拒絕為任何人提供服務。

其他駕駛法規/規則

必須杜絕的事項：

- 在車內載有未成年人的任何時候，均**禁止**吸煙。您可能會受到最高100美元的罰款。
- **切勿**把動物扔在或棄置在公路上。這種行為觸犯法律，並將受到最高1,000美元的罰款或最長可達六個月的監禁，亦可兩者併罰。
- **切勿**在沒有免提設備的情況下使用手機（有關未成年人的資訊，請參閱第14頁的「未成年人和手機」部份）。
- **切勿**在駕駛機動車輛時使用無線通信設備書寫、發送或者讀取文字通訊內容。
- **切勿**在兩耳同時使用頭戴式耳機或耳塞時駕駛。
- **切勿**駕駛因裝載貨物或人員而無法控制、影響您的前方或側面視線的車輛。
- 駕駛任何裝載具有安全隱患之不安全物品的車輛都是不合法的(CVC 24002a)。不安全物品（在小貨車後部裝載的梯子、水桶以及鬆散物品）在掉落到地上時可能會對其他機動車駕駛員造成危險（尤其是摩托車駕駛員）。
- **切勿**將超出左側擋泥板、或超出右側擋泥板6英寸以上的物品攜帶至客車內部或者外部。如果貨物超出車尾4英尺以

上，則車輛在夜間時必須加裝12英寸的紅色或螢光橙色正方形警告旗或者使用兩隻紅燈。

- **切勿**允許任何人在非載客位置上乘坐。
- **切勿**允許任何人在行李箱中乘坐。一經發現，駕駛者和行李箱中的乘客均會受到處罰。
- **切勿**允許任何人在小型卡車或其他類型卡車的後部乘坐，除非該車後部裝有座位，乘客能夠坐在座位上，並且使用安全帶。
- **切勿**在小貨車或其他卡車的後部裝載動物，除非動物已經獲得適當固定；這種做法可以預防動物從車上掉落、跳脫或拋下。
- **切勿**將小孩或動物留在高溫車輛裡無人照看（請參閱第23頁的「留在機動車輛中無人照看的兒童」部份以及第23頁的「炎熱天氣帶來的危險」部份）。
- **切勿**拖拽任何以自行車、馬車、旱冰鞋、直排滑輪、滑雪板、雪撬、玩具車或滑板等作為交通工具的人。
- **切勿**在路旁隨意丟棄垃圾。此種行為將被處以1,000美元的罰款，您還可能被要求揀回丟棄的垃圾。對隨意丟棄垃圾的判決將載於您的駕駛記錄中。

- **切勿**佩戴兩側鏡框過寬以致阻擋您側面視線的眼鏡。
 - **切勿**駕駛裝有顯示器的車輛，除非駕駛者無法看到顯示器，或者顯示器顯示的內容與車輛資訊、全球定位資訊、外部媒體播放機(MP3)或衛星廣播資訊有關。
 - **切勿**鳴喇叭，除非該操作是用於避免碰撞的安全警告。
 - **切勿**向車外丟棄香煙、雪茄或其他正在燃燒或有火星的物品。
 - **切勿**在高速公路上開槍或射擊交通標誌。
 - **切勿**在前方擋風玻璃處或後側方車窗處擺放阻擋視線的標誌或其他物品。切勿在後視鏡上懸掛物品。擋風玻璃/車窗上的膠籤等物品僅限貼在以下位置：
 - 乘客一側擋風玻璃下角或者後車窗下角的七英寸見方處。
 - 駕駛者一側車窗下角的五英寸見方處。
 - 駕駛者身後的側面車窗。
 - 擋風玻璃中上部的五英寸見方處，用於安放電子收費設備。
 - **切勿**駕駛任何機動車輛進入專門劃定的荒野區(CVC §38301.3)。
 - **切勿**駕駛裝有非法染色安全玻璃的車輛。如果您的皮膚對陽光過敏，您可以在白天駕駛時使用移動式窗簾，但必須有醫生證明。
 - **切勿**阻塞或妨礙殯葬行列。參與送葬的車輛享有先行權，如果干擾、妨礙或打斷殯葬行列，您會收到罰單(CVC §2817)。殯葬行列由交通警領行。行列中的所有車輛都會在擋風玻璃上貼有送葬標記以示區別，並打開車頭燈。
 - **切勿**在公共街道或公路上駕駛「袖珍型摩托車」或者讓兒童駕駛這種車輛。此類車輛的製造或者設計不適用於公路用途，而且不符合聯邦安全標準。
 - **切勿**駕駛配備具有阻礙讀取或識別車牌功能的視覺或電子產品或設備的車輛。
 - **切勿**以任何方式變動車牌。
- 必須遵循的事項：**
- **您必須**在狹窄的山路上儘量靠右側行駛。如果您的前方視線不足200英尺，則須鳴喇叭。
 - **您必須**從日落後30分鐘起直至日出前30分鐘的期間打亮頭燈駕駛。

- **您必須**在迎面駛來的車輛距離您不超過500英尺或者與您同向行駛的前方車輛距離您不超過300英尺的情況下使用近光燈駕駛。
- **您必須**在遇到雪、雨、霧或能見度較低（能見度在1,000英尺或以下）而必須使用雨刷的情況下打亮頭燈駕駛。
- 如果您捲入交通碰撞，**您必須**在安全的情況下將車輛駛出車道（除非車輛無法開動）。如果您將車輛停在不安全的區域並造成安全隱患，執法人員可能會將您的車輛拖走或扣押。

會導致失去 駕駛執照的行為

財務責任

《加州強制財務責任法》(California Compulsory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Law)規定，每一位機動車輛駕駛者及車主都必須始終承擔財務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承擔財務責任的方式有四種：

- 購買機動車輛責任保險。
- 向DMV繳納35,000美元保證金。
- 向持有加州營業執照的公司購買價值為35,000美元的擔保。
- 持有DMV簽發的自我保險證明。

無論何時駕駛，您都必須攜帶財務責任證明；並在車輛停下或發生碰撞之後，向治安官出示此證明（如被要求的話）。如果您不遵守該法律，您可能需要繳納罰款，或您的車輛會被扣留。

保險要求

法律規定您必須對駕駛時的行為以及您所擁有的機動車輛承擔財務責任。大部份駕駛者都選擇購買汽車責任保險作為財務責任證明。如果您遇到交通碰撞，而該碰撞不在您的保險計劃賠償範圍之內或者您沒有購買保險，您的駕駛執照將被暫扣。如果駕駛者身份不明，捲入碰撞的機動車輛車主的駕駛執照將被暫扣。

您的保險*對每次碰撞的最低保賠額必須達到：

- 15,000美元，針對只有一人死亡或受傷的情況。
- 30,000美元，針對超過一人死亡或受傷的情況。
- 5,000美元，針對財產損失的情況。

購買保險之前，請撥打1-800-927-HELP熱線，以確認您的代理人/經紀人和所選的保險公司是否持有加州保險部(California

* Alameda、Contra Costa、Fresno、Imperial、Kern、Los Angeles、Orange、Riverside、Sacramento、San Bernardino、San Diego、San Francisco、San Joaquin、San Mateo、Santa Clara、Stanislaus等縣均有提供低價汽車保險。請聯絡您的保險代理人。

Department of Insurance)簽發的營業執照。

如果您只是過訪加州，或者剛搬到加州，則應注意並不是所有的外州保險公司都獲准在加州經營業務。在加州駕駛前，您應事先向保險公司諮詢，以確定萬一發生碰撞他們是否理賠。若您在加州發生碰撞，為了避免您的駕駛權被暫時取消，您必須同時滿足下列三項條件：

1. 您的責任保險範圍必須包括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保額達到或超過上文所列的限額。
2. 您的保險公司必須出具一份委託書，授權DMV作為其在加州處理法律事務的代理人。
3. 在前往加州之前，您必須為您的車輛投保。您的車輛一旦在加州登記，您就不能更新外州保單。

碰撞記錄

DMV保留以下人員向DMV報告的所有碰撞資訊記錄：

- 執法人員，除非提交報告的警員指明其他人是過錯方。
- 您或捲入碰撞的另一方，但前提是有人遭受損失達750美元以上或者有人受傷或死亡。

無論碰撞由誰引起，DMV都必須保留該記錄。

碰撞、保險和未成年人

若您未滿18歲，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在您的駕駛執照申請表格上簽字，並對您的駕駛承擔財務責任。當您年滿18歲時，您的家長或監護人的責任自動終止。

如果您捲入碰撞，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能要承擔民事賠償責任，並且您可能被罰款。

例外情況：在您還未成年時，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可以隨時撤銷您的駕駛執照。

收到交通違規罰單

如果您因違反交通法規而被治安官命令停車並被傳訊，則您必須簽名保證您將在交通法庭上出庭。在法庭上，您可以承認有罪或無罪，或放棄（繳付）傳票罰款。繳付罰款等同於承認有罪。

如果您不理會交通違規罰單，並且拒絕履行出庭的保證，您沒有出庭的行為(FTA)將載入您的駕駛記錄。如果您沒有繳付罰款(FTP)，法庭將通知機動車輛管理局，並且該行為也將載入您的駕駛記錄。即使只發生一次沒有出庭或沒有繳付罰款的行為，機動車輛管理局仍會暫扣您的駕駛執照。在暫扣駕駛執照期滿時，您還必須繳付55美元的駕駛執照重發費用。

每次您被判定在行駛過程中違反交通法規，法庭都會通知DMV，該判決還將載入您的駕駛執照記錄。由其他州報告的違規行為也將載入您的駕駛記錄。

逃避治安官

任何駕駛機動車輛之人有意逃避或試圖逃避正在履行公務的治安官都構成輕罪，並可被處以不超過一年的縣監獄監禁(CVC §2800.1)。

如果被判定在逃避警員追捕過程中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CVC §2800.3(a))，當事者將受到下列處罰：

- 在州監獄中監禁三年、五年或七年；**或者**在縣監獄中監禁不超過一年。
- 罰款2,000美元以上，或10,000美元以下。
- 罰款與監禁併罰。

如果被判定在逃避警員追捕的過程中造成他人死亡，當事者將被處以在州監獄中監禁至少四年到十年(CVC §2800.3(b))。

駕駛記錄中的點數

機動車輛管理局保存所有違反交通法規的判決及交通碰撞之公開檔案。根據違規行為的類別，每一次違規記錄都將在檔案中保存36個月或者更長時間。

疏忽駕駛者處理系統(NOTS)是

以粗心大意的駕駛者點數為基礎，包括電腦生成的一系列針對駕駛權的警告信件和遞增處罰。

如果在您的駕駛記錄中出現下列任何一種「點數」總量，您都可能被視作疏忽駕駛者：

- 12個月內4個點數
- 24個月內6個點數
- 36個月內8個點數

以下是對一個點數的違規行為舉例：

- 交通違規行為
- 由於過錯而導致交通碰撞

以下是對兩個點數的違規行為舉例：

- 魯莽駕駛或肇事後逃逸
- 酒後/服用藥物後駕駛(DUI)
- 在駕駛執照被暫扣或吊銷期間駕駛

如果您在12個月內累積了4個點數，就會失去駕駛執照。駕駛商業車輛時獲取違規記錄的點數是正常情況下的1.5倍。如欲瞭解有關點數的詳細資訊，請查閱《加利福尼亞州商業車輛駕駛手冊》(California Commercial Driver Handbook)。

被判進入交通違規者學校

駕駛者因違反交通法規累積1個點數被處罰時，法官可以給予其進入交通違規者學校學習的機會。如果駕駛者的駕駛執照不是

商業車輛駕駛執照，則可於18個月內的任何時候參加一次，結業後可從其駕駛記錄中抵銷一張罰單記錄。學校將透過電子形式將結業記錄呈報至法院。在呈報的過程中不再使用紙質結業證書；不過，學員將會收到學校頒發的結業證書。

附注：持有商業車輛駕駛執照的駕駛者在駕駛非商業車輛時違規而被處罰，則駕駛者可能合資格進入交通違規者學校學習。請造訪將DMV和www.dmv.ca.gov以查閱更多資訊。

DMV暫扣或吊銷駕駛執照

若疏忽駕駛者點數過多，機動車輛管理局將對您進行一年的監察（其中包括六個月的駕駛執照暫扣期）或吊銷您的駕駛權（請參閱第91-97頁的「行政管理」部份中的主題）。暫時取消或吊銷駕駛權的命令中會載明您有權申請聽證會。

在暫扣或吊銷期限結束時，您可以申請新的駕駛執照，但您必須提供財務責任證明。

如果您被判定為肇事後逃逸或魯莽駕駛，並導致人員受傷，機動車輛管理局將吊銷您的駕駛執照。

法官下令暫扣駕駛執照

如果駕駛者被判定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法官可以暫扣其駕駛執照：

- 違反限速法規或魯莽駕駛。
- 酒後/服用藥物後駕駛(DUI)。
- 肇事後逃逸。
- 在距離住宅1,000英尺的範圍內，在車中從事猥褻行為和賣淫。
- 在發生公路犯罪（道路狂飆）時攻擊其他駕駛者、乘客、騎腳踏車者或行人。
- 在鐵路交叉口沒有按照規定停車。
- 為逃避執法人員而開飛車，構成重罪或輕罪。

無論點數多少，許多涉及使用車輛的嚴重違規行為均可能導致重罰，例如罰款和/或監禁。如果您把自己的車輛當作一種武器來使用，您的駕駛執照將會被永久吊銷。

記錄保密

您的駕駛執照記錄中的大部份資訊是向公眾公開的。您的家庭住址僅限授權機構查閱。如果您的郵寄地址與家庭地址不同，則郵寄地址的保密程度較低。

駕駛者身體或精神狀況的記錄絕對保密。

在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並繳費之後，您可以從任何一個DMV辦事處取得一份您本人的駕駛記錄副本。

故意毀壞財物/塗鴉行為 一 所有年齡的違反者

對於被判定涉嫌故意毀壞財物者（包括犯有塗鴉行為者），加州法律允許法庭暫扣其駕駛執照達兩年。如果您被判定有上述行為，但沒有駕駛執照，法庭可將簽發駕駛執照的時間向後推遲三年，從您可以合法駕駛之日起計。

爭賽車速/魯莽駕駛

如果您被判定為魯莽駕駛，或在路上爭賽車速並對他人造成人身傷害，則會受到下列處罰：

- 在縣監獄或州監獄中監禁30日至6個月
- 罰款220美元至1,000美元，或
- 罰款與監禁並罰 (CVC §23104(a))。

擁有武器

法庭將：

- 對被判定為擁有可隱藏武器或實彈的未成年人，暫時取消或吊銷其駕駛權，或
- 對被判定為犯有與武器相關之輕罪的未成年人，施加與駕駛執照相關的處罰。

車輛登記要求

下面簡要介紹了加州的車輛登記要求。請造訪DMV網站www.dmv.ca.gov查閱詳細資訊。

加州車輛

當您向持有營業執照的加州汽車經銷商購買新車或舊車時，汽車經銷商會代收使用稅費用，以便進行車輛登記及過戶。使用稅會被轉交給加州稅務委員會。

在將過戶和登記費用及文件提交給機動車輛管理局後，該部門會授予您臨時駕駛權。通常您在買車後六至八週內會收到登記卡、車牌、標籤及車主證書 (Certificate of Title) (如果適用)。

如果汽車經銷商參加了商業夥伴自動化(BPA)計劃，該經銷商或其登記服務人員將會負責處理DMV文件並為客戶簽發登記卡、牌照及標籤。

如果您從私人出售者那裡**獲得或購買**車輛，您必須在**10日**內辦理擁有權轉移手續。請向DMV提交下列文件：

- 填妥且有簽名的擁有權證書或「擁有權證書副本申請表格」(Application for Duplicate Title) (REG 227)。
- 廢氣排放合格證 (Smog Certification) (若有此要求)。
- 使用稅支付證明 (若有此要求)。

- 「里程英里數披露報表」(Odometer Mileage Disclosure Statement) (如果適用)。

- 相關的車輛登記費用。

當您**出售或轉讓**車輛時，請在**5日內**向DMV報告。您可以在線上填寫「轉讓及解除責任通知表」(Notice of Transfer and Release of Liability Form)(REG 138)，也可以下載該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寄給DMV；或者撥打1-800-777-0133聯絡機動車輛管理局，請求其向您郵寄表格。

外州車輛

如果您的車輛在其他州或國外登記，您必須在成為加州居民或在加州就業後20日內完成車輛登記手續（請參閱第2頁內容瞭解針對居民身份額外標準的資訊）。

附注：如果您是加州居民且從外州購買了一輛**新的汽車、卡車或摩托車**（包括某些柴油機動車），請**確保**該車輛符合加州廢氣排放法律；否則您可能不具備在加州辦理車輛登記的資格。如果您的車輛不符合登記資格，機動車輛管理局**不會**受理您的加州車輛登記申請（「**健康與安全法規**」(Health and Safety Code [H&S] § §43150-43156)。

暫住在加州但不屬於加州居民的軍人及其配偶，可以憑其原籍所在州簽發的有效車牌或上一

個派駐地簽發的未過期車牌，在加州駕駛車輛。他們可以在其原籍所在州簽發的車牌期滿之前申請車輛登記更新，亦可在加州登記其車輛。

外州車輛登記需要備妥下列文件：

- 已填妥且有簽名的「擁有權證書或登記申請表格」(Application for Title or Registration) (REG 343)。
- 由DMV、執法代理人或汽車俱樂部僱員填寫的車輛驗證。
- 外州擁有權證書和/或最近簽發的外州登記卡（如果未提供擁有權證書）。
- 廢氣排放合格證(Smog Certification)（若有此要求）。
- 重量證明（僅限商業車輛）。
- 相關的車輛登記費用和使用稅（如果適用）。
- 已填妥的「里程英里數披露報表」(Odometer Mileage Disclosure Statement) (如果適用)。

如果您是從參加商業夥伴自動化(BPA)計劃的汽車經銷商處購買車輛，則文件材料可能由該經銷商提交給機動車輛管理局。

防止盜車事件的提示

在美國，平均每21分鐘就有一輛車被盜。車輛被盜會給受害人造成損失，並使保險費增加。此

外，竊車者經常用偷盜的車輛從事其他犯罪活動。

盜車案多發生於每天長時間停放眾多車輛的場所，例如購物中心、學院、體育賽事場館、電影院以及大型綜合性公寓區。

以下幾點提示有助於您防止車輛被盜。如果遵從下列建議，您可以將車輛被盜的風險降至最低。

• **切勿：**

- 在離開後將車輛保持啟動且無人看管，即使您只是短時間購物。
- 將鑰匙插在點火裝置中。
- 將鑰匙放在上鎖的車庫內或鑰匙暗箱內。
- 將諸如錢包和筆記本電腦等貴重物品放在明顯處，即使車輛已經上鎖。應將它們放在看不到的地方。
- 將諸如車主證或信用卡等個人身份文件放在車內。

• **請務必：**

- 搖上車窗並鎖好車輛，即使將車停放在家門前也應如此。
- 儘可能將車輛停放在人流量大且光線好的區域。
- 在車輛被盜後立即報警。

• **建議：**

- 安裝可鎖住方向盤、轉向柱或煞車的機械裝置。

- 考慮購買車輛被盜跟蹤/安全系統，尤其是您的車輛屬於經常被盜的車型時。
- 如果必須將鑰匙交給泊車員、服務生或機械師，則只留給他們點火裝置鑰匙。
- 在卡片上抄錄您的車牌和車輛資訊，並隨身攜帶，不要放在車裡。如果車輛被盜，警員會需要這些資訊。

駕駛執照《快速參考》(FAST FACT)及其他出版物

可在網上獲取

- FFDL 05 加利福尼亞州駕駛執照/身份證(DL/ID)要求
- FFDL 08 社會安全號碼
- FFDL 08A 社會安全號碼補充要求
- FFDL 10 潛在的不安全駕駛者
- FFDL 14 視力標準
- FFDL 15 駕駛者記錄資訊保存
- FFDL 16 車輛碰撞!
- FFDL 19 臨時駕駛執照
- FFDL 22 如何準備路考
- FFDL 24 身份盜用
- FFDL 25 身份欺詐
- FFDL 26 行政聽證會
- FFDL 27 DMV的補考程序
- FFDL 28 駕駛者精神分散
- FFDL 29 聯邦危險材料運輸要求 -
《美國2001年愛國法案》(USA Patriot Act of 2001)
- FFDL 31 點火器聯鎖裝置
- FFDL 32 有限期的合法居留
- FFDL 33 選擇駕駛學校
- FFDL 34 器官和組織捐獻
- FFDL 35 酒後/服用藥物後駕駛 -
立即暫扣或吊銷駕駛執照:21歲及以上的駕駛者
- FFDL 36 酒後/服用藥物後駕駛 - 立即暫扣駕駛執照:
21歲以下且血液酒精濃度達0.01%的駕駛者
- FFDL 37 與其他車輛共用道路
- FFDL 40 糖尿病及駕駛
- FFDL 41 幫助駕駛者維持駕駛獨立性
- FFDL 42 消防隊員加簽許可證培訓要求
- FFDL 43 您是否為退伍軍人?
- FFDL 44 點火器聯鎖裝置(IID)試點計劃
- 《年長人士安全駕駛指南》(Senior Guide for Safe Driving) (DL 625)
- 《加利福尼亞州家長-未成年人培訓指南》
(California Parent-Teen Training Guide) (DL 603)
- 準備您的駕駛能力表現補充評估(DL 956)

僅以印刷版本提供

- 路考標準(DL 955)

《三英尺 安全距離法》

若非因交通或道路條件限制而無法與
騎腳踏車者保持三英尺
尺以上的距離，則駕駛員在
超越騎腳踏車者時必須滿
足此條件。在這種情況下，駕駛員必
須將行駛速度降至合理且安全的範
圍內，僅限在不會造成危害的情況下
超越騎腳踏車者。

立即踐行！
此法案在2014年9月
被立為法律。



www.dmv.ca.gov

請瞭解腳踏車安全
及其他有趣的內容



知識測試樣題1

- 當您開車經過施工區時，您應：
 - 減慢車速觀看工人。
 - 縮短跟車距離。
 - 小心通過施工區，而且不要「東張西望」。
- 在路口右轉彎時，您：
 - 不得駛入腳踏車道。
 - 必須在轉彎之前停車，然後才能匯入腳踏車道。
 - 必須在轉彎之前匯入腳踏車道。
- 如果交通信號燈失靈，您必須：
 - 先停車，然後在安全時再繼續前進。
 - 在進入交叉路口之前停車，並讓所有其他車輛先行。
 - 僅在必要時減速或停車。
- 一位行人正在穿越您的車道，但路上並沒有標記的行人穿越道。此時您應該：
 - 確保該行人看到您，但繼續駕駛。
 - 在該行人附近小心駕駛。
 - 停車，讓行人穿過街道。
- 您應始終繫好安全帶：
 - 除非該車輛的製造日期早於1978年。
 - 除非您駕駛的是豪華轎車。
 - 只要車上有安全帶，就必須繫好安全帶。
- 在下列哪種情形下必須增加與前面的大型卡車之間的距離：
 - 當其他駕駛者匯入高速公路時。
 - 當卡車駕駛者想要停車時。
 - 當其他駕駛者想要減速時。
- 剛開始下雨時，路面上很滑。當路面很滑時，您應該：
 - 避免急轉彎和急停。
 - 在上坡時考驗輪胎的抓地力。
 - 縮短察看前方路況的距離。
- 在下列哪種情形下更容易發生碰撞：
 - 所有車輛都按大致相同的速度行駛。
 - 一條車道的車流速度比其他車道的車流速度快。
 - 一輛車的速度快於或慢於車流速度。

知識測試樣題2

1. 停車後，如果您想重新匯入車流（離開路緣），您：
 - a. 應該以低於其他車輛的速度行駛200英尺。
 - b. 需要足夠的間隔距離，以將車速調整至車流的速度。
 - c. 應該等最初兩輛車通過後再駛入行車道。
2. 超車後，您應在以下哪種情況下安全返回原行車道：
 - a. 從右側無法直接看到該車輛時。
 - b. 從後視鏡中可以看到該車輛的頭燈時。
 - c. 已經駛過另一輛車的前保險桿時。
3. 當遇到車輛迎面駛來或者您的車輛與某一輛車之間的距離在300英尺內時，您應該在以下哪種情況下減弱車頭燈：
 - a. 您從後面駛近某車輛。
 - b. 某車輛從後面駛近您的車輛。
 - c. 您已經超過該車輛。
4. 如果看見高速公路上的橙色施工標誌和錐形路標，您必須：
 - a. 減慢速度，因為前方是車道終點。
 - b. 作好準備避讓前方的施工工人和設備。
 - c. 變換車道並保持目前的行車速度。
5. 在以下情況下，您可以在住宅區內進行合法迴轉：
 - a. 在綠色箭頭燈亮起的單行道上。
 - b. 附近沒有車輛駛近時。
 - c. 穿越兩組雙黃實線時。
6. 您同意接受化驗，以測定血液、呼吸或尿液中的酒精含量：
 - a. 僅在您飲過酒的情況下。
 - b. 無論何時，只要您在加州駕駛。
 - c. 僅在您發生交通碰撞事故的情況下。
7. 當綠色箭頭燈亮起時，您必須：
 - a. 為交叉路口的車輛、腳踏車或行人讓行。
 - b. 僅為交叉路口的行人讓行。
 - c. 等候四秒鐘，然後再繼續行進。
8. 在夜間燈光昏暗的街道上行車時，您應：
 - a. 緩慢行車，以便您可以在車燈的照射範圍內及時停車。
 - b. 打亮遠光燈，以看清楚前方的車輛。
 - c. 打亮儀錶盤的燈光並保持該亮度，以便其他駕駛者能看清您。

如欲獲取更多測試樣題，請造訪 WWW.DMV.CA.GOV 查閱

**PAGE LEFT
INTENTIONALLY
BLANK**



不扣吃罰單

Mail to: _____

Address: _____

City, State, ZIP Code: _____